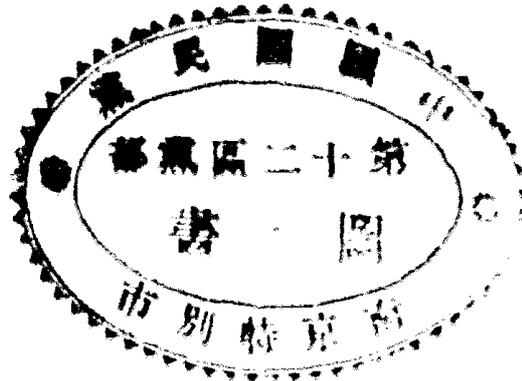


各國婦女政治運動史



上海

啓智書局印行

1929

夏承堯編

各國
參政運動史



A circular library stamp is positioned between the characters '國' and '參'.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中央政治學校圖書館' (Library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nd '中央政治學校'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rranged in a circular pattern around a central emblem.

上海啓智書局印行

代序

「支配英國的已經不是性，不是頭腦，不是財產，數目；而其結果，英國則成爲女王國了」；這是一部分評論家，對最近英國出來的嗟嘆語。我因爲英國素稱爲富於保守性的國家，而現今執政者又是保守黨，竟會由這樣的政黨，在這樣的國家，提出來這樣的議案，不單全體通過，而在野各黨首領，亦各爲讚助的演說，現只等國王之簽字，不久在明春之總選舉，就要實現了，我爲這事實所刺戟，遂任便的來檢查一下英國的婦女參政運動史。結果從這一點兒的動機，就引出我編這一本小書的興趣，現今竟會把牠編成了。本來我編這書的時候，就沒有任何的目的，不過在現今的我國，婦女問題亦像常爲議論的題目似的，同時我國的婦女，亦像有要求牠的趨勢，在這種機會之下，假使我這本小著，可以供牠們一點兒參考時，那就是編者的最大的希望了。

蘇俄最近的婦女運動，本應該編入的，不過編者以爲其制度和目的，與此等國家全異其趣，有另行紹介的價值，故將牠從略。而沒有編入我國的婦女參政運動史，則因編者未得到參考資料之原故，故附帶的在此聲明幾句。

一九二八年十月 編者

各國婦女參政運動史

目錄

第一章 婦女參政運動理論上的根據……………一

一 婦女參政運動的意義與範圍

二 婦女參政運動的贊成論

三 婦女參政運動的反對論

第二章 英國的婦女參政運動史……………一九

一 初期的婦女參政運動

二 貴婦人式的方法時代

三 戰鬪式的方法時代

四 婦女的勝利

五 英屬領的婦女參政運動

第三章 美國的婦女參政運動史……………八二

一 準備初期時代

二 婦女參政權時代

三 婦女的完全的勝利

第四章 北中東歐諸國的婦女參政運動史……………一一〇

一 北歐諸國

(A)芬蘭 (B)諾威

(C)丹麥 (D)埃斯蘭

(E)瑞典

二 中歐及東歐諸國

(A) 德國

(B) 奧大利

(C) 匈牙利

(D) 和蘭

(E) 其他新興諸國

第五章 法國及其他拉丁諸國的婦女參政運動史……一三三

一 法國

二 比利時

三 意大利

四 西班牙

五 瑞士

第六章 日本的婦女參政運動史……一五八

一 初期的婦女政治運動

二 治安警察法改正運動時代

三 最近的婦女參政權運動

第七章 婦女參政制度運用的概觀……………一七七

一 婦女投票嗎？

二 婦女投票的傾向

三 婦女與政黨的關係

第八章 婦女參政制度的結果……………一九九

一 婦女參政制度的影響

(A) 婦女參政對於女性的影響 (B) 婦女參政對於政界的影響

二 婦女參政的效果

(A) 婦女參政對婦女地位之效果 (B) 婦女參政所給的社會的效果

三 結論

各國婦女參政運動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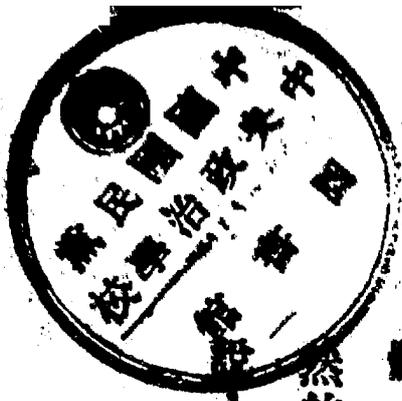
第一章 婦女參政運動理論上的基礎



(南)

574.32
348
2

一、婦女參政運動的意義與範圍 在人類世界所起的種種的問題裏，恐怕再沒有婦女問題那樣當然明白地問題罷：因為在這個世界男女本皆各占一半，若沒有女子則男子世界便要滅亡的，然而現今却竟會變成了個拋除女子的男子的世界。在人間的社會所起的一切的問題裏，恐怕再沒有比這個婦女問題再不自然地不可解地問題罷：因為男女性天生就是異樣的，幸賴兩下的結合方能維繫社會為一體，而今却硬將一方變為一方的庸屬，強劃分征服與被征服的畛域。在這反逆自然的人為的阻礙下，於是就促興了反抗運動的氣運了：密勒(John Stuart Mill)說：「婦女問題是得如昔時市民要求反抗王權的權利那樣，是得立在對於既定法



則的反抗的同一的見地下，來觀察的今日的唯一的問題。」這個問題的起初的呼聲，是自宗教上和道德上始，後遂漸擴充到法律上和政治上的問題，爾後更隨着科學的進步與產業的發達，這個問題重又摻雜了性的解放與經濟上的獨立問題。於是婦女問題除伴着從來的參政問題，又加上自由戀愛問題，婦女職業問題，女子勞動問題等的新鮮花樣。然而在這個婦女問題的要素裏，最占重要的，成爲中心的還是婦女參政問題；即是：政治上的女權問題在現今依然還是婦女問題的重要的一個。不錯，所謂婦女運動的固有的核心，超越已往與現代，又那能不說是婦女參政權獲得的運動呢？那麼婦女參政運動的目標，是指着甚麼呢？曰在參政權的獲得；何謂參政權？一般是說：人民對於其國家或地方團體的機關，能得參與其公務的事體。在這裏可以分作廣義和狹義的兩個解釋：當廣義的說參政權時：不單是指立法議會的議員選舉權，連被選舉權及參加文武官吏的國家的機關，和地方團體的公民事務，也都包含在內。狹義的解釋是說：在立憲制度之下，

須經過立法議會，婦女才得參加政治的；即是單指立法議會的議員選舉權的獲得。並且從來婦女參政權運動者所主要要求的，也是這個議員選舉權。雖然，所謂參加政治的方法，不必就必得依着立法機關才能行的，例如在像蘇俄那樣把立法行政收爲一體的國家，或如彼舉行國民一般的投票來決定國事的制度的國家，當然也要發生參政權的問題的。這樣看起來，狹義的解釋婦女參政問題，是不大妥當的；因爲地方團體和文武官吏的參加權的獲得，有時候比立法議會的議員選舉被選權還更重要。第一因爲地方團體，是國家的下級的政治團體，若不得參加於下級的工作，則雖獲得上級的發言權也屬無用。第二因爲國家的立法議會，主要的是掌理關於國民的全體的利害問題，無暇顧及到各地方部分的問題，所以這種問題的處理，通常不得不委任於地方團體；況且這種地方問題的解決，與吾人日常生活有直接的關係，所以婦女的參加，在其自身說來實比立法議會還更重要。例如說吾人所住的地方問題：如道路，水道，學校，其他與吾人的日常生活發生

關係的，還有下水道，電氣，瓦斯，電車，公共衛生，共同扶養與看護，老幼殘疾的養護，公園娛樂場的設備等的問題，皆是左右吾人日常生活的問題；若此不得參加發言，則所謂參政權的意義，亦實失去其大半。況且民主政治的最大要諦，是在自治政治的發達；一般民衆的公共的犧牲精神和責任觀念的養成，尤其是對於政治使他們增加興味和理解，是助長民治精神的第一步。在現今多數的國家，初級教育和社會政策的施設等的一般事業，通常皆是委任於地方團體辦的；而這些事業之經營，大部分尤得婦女之助力。譬如依照德國一九一三年的調查，在人口六千人以上的市街村五五九處內，婦女之參加於自治團體事務的，有一七九六〇名之多，而其中無報酬的竟有一六・九三九名之數。若要將他只限於其中四十五個比較大的都市來看時，其貢獻的種類與增加的傾向如下：

無俸 年次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五年

貧民救助事業

一・六九七

二・〇八六

二・六二三

孤兒救助事業	四・六四五	六・五九四	七・二三四
議員及委員	五八	二〇五	二五三
學校行政	一〇四	二三八	三三四
學校教育	—	四六	六二
住宅事務	一六	四七	六四
有俸 合計	六・五二〇	九・二一六	一〇・五六〇
救貧孤兒與育兒	三二五	四七八	六〇九
職業紹介	八〇	一三〇	一五三
警察事務	一五	二三	三六
住宅事務	—	七	一七
學校教育	九	四四	八二
合計	四二九	六八二	八九二

這樣看起來婦女之與地方團體的關係，如此至深且鉅，所以根據這個成績，對於婦女尤不得不許可其參加地方團體事務，以抒其能力之發展，同時好為將來立法議會參政之準備。其外立法議會之被選舉權及國家官吏之就職權，也不得不算在參政權之內。蓋既承認女子有選舉權，那麼再沒有比女子代表者，能的確代表國民半數的女子自身之利益的，此點萬無有拒絕其無被選舉權之理由；同時文武官吏等國家公職，亦須開放才對。蓋以性別為制限婦女之口實，現今已無理論上的根據了；昔年男子獨占的職業，如辯護士醫生等的自由職業，行政官司法官等，現在也有婦女膺此職務了，甚麼女裁判官，女閣員知事市長教授等並不算稀奇，警官那樣也有了婦女；特別在最近萬國婦女參政權聯盟，還設定了婦女警察 (Women Police) 的一部，專任調查及普及此項事業呢。其外在蘇俄連婦女軍隊軍官也都實現了，以前種種責難婦女無此能力的因襲的理由，現今已完全打破了；所以今日之婦女參政權的意義，是得為廣義的：是得包含立法議員之選舉被

選舉權，文武國家事務之參加權，和地方團體事務之掌理權的獲得等；所謂婦女參政運動的範圍，也因此不得不擴大了。從前女子之應走之途只限於三路：卽是家婦？賣淫？無爲？後兩個是得由參政運動要把牠打破的，那麼就不能不代牠以勤勞了；因是婦女參政運動的目標，絕對要擱在開放，平等的要眼上！這樣說來婦女參政運動之意義也要大得多了：不錯，如某學者所說的：「是對着橫在男女自由之間的，法律和慣習的一切的人爲的障礙，加以反抗的世界的活動」，畢竟是說得很有道理呢。

二、婦女參政運動的贊成論 平心說來，在現在國家的對於女性的男性支配，像密勒指摘的一樣，不過是根據盲目的實力而已；決不是以思想的原理爲論據的。對於平等待遇女性的男性的贊成，或反對論，通常皆不是根據於積極的理論，大多是由於感情，而依着習慣之力，將此感情更強硬化起來而已。老實說：從來在各國爲對男子承認一般選舉權，所唱道的種種理論，只要這些論理是原理的

，不管按那個說，對於女子也即刻同樣能成爲承認其選舉權之理由的。例如彼信仰天賦人權說，抱民主政治之理想的人們，其所唱的理想論，即刻要成爲承認女權之理論的：在民主的國家，是不許有說「余比爾是主權者 *Je suis plus souverain que toi*」的話；其所要求的是各個人皆得參加政治，各個人間接的來自治自己。那麼這個理論只要是最理想，而民主主義信仰者，是決無單因他是女性的這個理由，來否認其參政權。近世政治的原則如巴退爾米 Barthelmy 所說的那樣；是得歸着於承認的政府“*Government by Consent*”；即政治若能得被治者之承認而行的時候，其政治方能算是立憲的。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No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是近世國家的種種政治的自由之母。然而這些原則，對男子若是對的，那就沒有對女子是不正當的道理。總而言之，若照民主政治原理看來，婦女參政權獲得的運動，是有狠深的思想爲其背景的；至於能否成功，全看社會的正義觀念如何，究竟牠不過是一個政治上的解放運動而已。

雖然，從來在各國爲獲得婦女參政權，而努力主張的理由，却不儘止於上述的抽象的正義的要求，格外還有實際的理由的存在。即決不是單爲人的權威的問題而來要求的，爲增高婦女的地位，爲使婦女獲得社會的比較幸福的地位，當做不可少的手段而來要求的。實際說來，在民主國家，我們行使投票權，決不是單根據保持人間的權威這種抽象的理由；我們齊是國家的一員，除了當然我們應有公民的資格和選舉權的以外，我們要主張我們的利益，和來講求防衛這個的手段；因此我們才來要求行使這個投票權的。無產者主張撤廢納稅資格，要求承認他們有選舉權，也不單是人間的權威的問題；他們依着這個可以主張勞動者的利益，和依着這個能講求獲得防衛他們的利益的手段，所以才來運動的。即是：如密勒所說的一樣，投票權是得把牠想做是各個人當然不得不承認的自衛 *Self Protection* 的手段。即是在國家說來，莫強集聚各方面的意見，便反映於議會，則是國家的利益，而同時對個人說來，則是個人的利益，所以豫想其投票，看做牠是他

們應有的權利，不把牠當做是義務，當做權利來承認的原因，也是爲的這個實際的利益。若是人類是公平無私的動物，則或者用不着這樣費事；可是實際上資產者只主唱他們的利益，在制限選舉制度撤廢之後，我們才看到各國的無產者的地位，形式上實質上才能顯著的改善起來。這樣對於婦女，只要她們有她們主張的利益，她們有應得防衛的利益，那麼她們就應當要求選舉權。對於這一點，若有否認婦女這個要求的，那就是以爲她們沒有應主張應擁護的利益。實際上在這個社會，能否認婦女利益的存在嗎？過去婦女的利益被剝奪的史實，有良心的男子，能否認得下去嗎？

今日的社會是男子的社會，是不容看過的事實；婦女的利益被否認過去的史實，又是有歷史在明明白白告訴我們，因此只要是這些事實還存在着，那麼婦女就有爲擁護其利益而崛起的必要。依賴男子來代表，或是男子自動的來保護的妄想，皆是無用的，因爲婦女的利益，本來就是與男子的相反，二者是決不是能妥協

的。這種特殊利益存在的理由，即是使婦女要求參政的主要原因之一。本來婦女參政的承認，是合於社會正義的要求的；就是婦女沒有應得改善的劣地位的存在，也要承認其參政權是應當的，況且實際在婦女，本有其應得改善的地位，在那兒擺着呢？單依着男子的好意，最少一輩子是辦不得的，事實明白的那樣說。實際說來，婦女不能與男子同樣投票其自身，就是不應當的事；其自身就應當改善的呢。倍倍爾說：法國稱人謂 homme，是表示男子的話；就是英國叫人也用表示男性的 man 的，這個話就是表示在從來社會的男性與女性的地位的。的是不錯，請看今日的女性的劣勢不利的社會地位；教育是社會應行的最重要的事務之一，而經費則竟為男子教育所占；在性的關係則有專為供男子御用機關的賣淫制度；在法制上民事法比男子一般權利的保障少，而在刑法却應受罰的地方多；若在我國說來則更有甚焉，用不着再來重複的嘮叨，簡直可以說是世界女性對男性的典型的劣勢的地位。在歐洲說日耳曼系婦女的地位比較的好，而拉丁系諸國的法制

上的女性地位，則一般最處於劣勢的地位。照倍倍爾說若在這些國家，婦女若早能獲得參政權。恐怕這些不公平的制度，不能存續的罷。爲改善此等地位，婦女要求投票權，又爲甚麼不是應當的呢？近來因產業的發達，在職業的關係，婦女對男子又在要被壓倒的局勢，若不挺身自己來擁護其地位，則男子能肯中止其占有慾與優越觀念嗎？職業上的待遇的平等，和機會的均等，是合於正義的要求，在這產業時代的婦女，是不得不努力來擁護的。總而言之，在今日的社會，婦女是與勞動者一樣，立在同樣的立場上，有爲要求參政權的特別的理由，其間並不許有微溫的妥協的存在。雖然，這種要求，可以說是參政權的消極的理由，其外還有更積極的理由的存在。即是：今日很多的婦女，不單爲防護其利益的必要的消極的理由，而來要求參政權的，更積極的是婦女以其公民的資格，而來參加政治，務使對於一國的政治上，和人類的幸福發達上，能帶來良好的結果這種期望，而來要求參政權的。今再進一步，來討論這個婦女參政運動的積極的理由。例

如說如一派人的解釋：說彼創辦紅十字事業的是女子奈亭姬 (Florence Nightingale)，對於中世紀的監獄制度使着改善如今日，最出力的也是女子傅萊 (Elizabeth Fry)，對於奴隸制度的廢止爲大貢獻的也是女子師鐸 (Harriet Beecher Stowe)；因此可以說女性本來是持有人道的倫理的傾向。若使着婦女參加政治，單爲保護婦人的利益，就是對於政治也能給以人道的影響。從來的政治是男子專有的，不依賴女性而獨斷獨行的，這彷彿像不借婦人力而行家政的事是一樣，這不是一種誤謬的想法嗎？請看今日在議會所管掌的問題是甚麼：關稅問題，不是課米麥肉類綿布的問題嗎？教育問題，不是如何應教子女的問題嗎？失業救濟問題，不是對於時代社會的落伍者不幸者，加以同情，使其再恢復爲原來社會的一員的問題嗎？其他刑餘者的待遇，工場勞動者的管理，幼年者的保護等諸問題：或當做家庭問題，或以人道上的問題，皆是在女子方面較諸男子更最具有關係的問題。若使女子有投票權，可以選出來其所好的所謂社會的立法的人們，於是對

於此種問題，比較的能容易得到人道的解決，這樣說來，婦女參政豈不是更有一番的深意義嗎？

還有一派人們說：婦女若能獲得參政權，則不單婦女之地位爲之增高，就其天賦的倫理的性質，若能在社會上占正當的地位，那麼其勢力影響的結果，可以提高社會的倫理的水平線；因此來主張婦女參政運動。這一派的主張的理由，不能說他全是臆測的無根據的；蓋近世社會的女子，確實比男子是倫理的，若能給女子以機會，最少限度，可以淨化這個男性的自我主義，使社會的倫理觀念爲之提高。這派人還說：從男女兩性之差異，若給婦女以參政權，則不單婦女的社會的勢力爲之增加，就對人類社會亦能貢獻以良善的影響。比如說若由參政權，婦女地位能爲之改善，其結果則婦女之能力與勢力，亦自然要隨着增加起來；那麼家庭生活亦能改善啦，母體的健康與發達之途，亦能講求啦，幼兒保護與子女養育，亦能深刻的注意起來啦等等，都是直接間接對於社會之發達，與人類的幸福有

貢獻的。婦女之天性，比男子是好和平，厭惡戰爭的，若使婦女的勢力，能普及到政治，則人類的慘劇，或能因此而減少，國際和平有實現的希望。蓋女性是生命之母，從生理和境遇說來，皆是不適宜於戰爭的，特別養子劬勞之苦親身嘗過，對於生命之保全，確比男子感觸得深刻，所以對於剝奪多數生命之戰爭，通常是反對。就拿這回世界大戰來說，戰爭的慘禍充分的經過了以後，男子方面到一九一七年七月各國的社會民主主義者，才聚在斯德哥謨（Stockholm）講求回復平和之手段；而婦人則早在一九一五年二月亞姆斯特丹（Amsterdam）聚會，同年三月又在瑞士集會，四月在海牙重又招集起來，商議平和，在戰爭的進行中，英法德的婦人團體，交換書信，互相求彼此的了解。若婦女獲得了政治上的勢力，國際間的和平的維持，當然能得着好結果，間接就是對於人類社會，亦能招來幸福的結果的。

以上所說的贊成婦女參政的理由，皆是以原理和事實為根據，不容任何反對

論之餘地的；蓋男女的天性之差異，是不能否認的事實，在男子的活動之外，婦女也有其特殊重要的角色的地位；爲使人類社會國家個人之向上計，求這婦女之協力，是刻不容緩的舉動。所以近年來婦女參政之呼聲日高，結果日見發達之原因，也是在這一點兒。雖然，因看法的不同，反對的論調也是絕不能沒有，故現在來檢點一下，這些主要的反對意見，然後再加斷語，較爲公平妥當罷。

三、婦女參政運動的反對論 婦女參政運動的反對論，也可以分爲對於民主原理的反對論，和實際反對論兩種；在前一說的裏頭，最有力的是男女不平等說，即是說承認在男女之間有能力的差別，形式的民主的平等論，未必成爲承認婦女參政權的理由。換言之這一派的人們，不單說男女間性質上不一樣，即是在能力方面，也說女子比男子低劣，並且低劣到不能適用民主平等原則的程度。我們在檢點，這個反對論的根據，有不得不考量的兩個問題：一是女子是否劣於男子的問題；一是假使女子是劣於男子，是否劣到不能承認參政權的程度。在反對論

者，以爲女子劣於男子的是有肉體的，知的，及道德的三方面，可是在我們想來，在其中最少肉體的方面，恐怕是不成問題的罷。因爲就假使女子身體是劣於男子的；然而行使參政權的要素，主要是精神的能力，特別數年才一度往投票場投票，豈有必得具有偉大的身體的必要。還有說因女子有月經期，以其精神紊亂，不能運用參政權爲反對的理由的；這也是笑話，因爲雖然是遭遇月經期的女子，其常識也不能說便就失了的，錯亂到不能行使投票權的程度。在普通的女子雖在月經期，對於日常工作也是不停止的，精神也未必見得到怎樣壞；而反對論者所根據的調查，差不多皆是根據賣春婦與犯罪婦人來的，所以決不能成爲拒絕婦女參政的理由。那麼問題轉過來，我們再來檢點一下，婦女的知的及倫理的稟資的問題。

從知的方面說來，根據從來的事實，一般女子是比男子的能力，較爲低下一點的；然這也只是推測，但看史上的天才，而來妄下的斷語。雖然，在史乘上我們

亦能找到如統治者的依利薩伯(Elizabeth)瑪利亞得列沙(Maria Theresa)維多利亞(Victoria)那樣的天才，其他在文藝科學宗教等諸方面，雖不如男子那樣的多，可是也可找到幾個。所謂在人類能達到的，最高的某種知能的標準，男子占多數的事實，是不庸諱言的，然而，問題只是婦女是否應得參政的問題。在現代的民主的國家，參加政治運動，不必盡要偉人天才；況且真正的天才，也未必肯當政治家，倒反中才的國民，在民主政治上實占重要的地位。在天才方面，女子雖稍遜男子——這也是歷來環境因襲造成的——可是在商業或小工業與家事的經營，和教育上女子的能力，是決不有讓於男子的。況且對男子既不制限其知的能力，而給以參政權，那麼為何對女子便斤斤然，這樣來討論其知的能力，而來做拒絕參政的理由呢？女子是否劣於男子，這個問題，到現在還屬疑問。心理學者將人類的性能，整理為優劣價值的系列時，多數人中的一半，是中段價值的性能，而剩的四分之一是趨向上段，其他四分之一是趨向下段，而各異其價值。上段趨異

的頂點是天才，下段趨異之極致是低能，並且這兩極的傾向男子是很強，而女子的中心保存性確比男子強。若依照學術的研究所定的世界拔羣人材的品位順序時，女子的第一位頂男女混合順序的第三十七位，而女性的第二位則頂其第一百十八位。雖然，照學者說：女性天才的出現，自第十四世紀以來，有益發增加的傾向。按照這個說法，在天才與低能兩方面，女性是不如男子那樣靈敏的，可是在中才方面，女子確沒有稍遜男性的痕跡。拿天才的差異為標準，來論男女一般的差異的方法，根本是不曉得這個差異趨向法的，其主張的自身，就有重大的缺陷。況且男女的優劣的差異，在男子方面是得負有重大的責任，因為從來的社會是男子的，男女的地位不平等，殘暴的男子，故意將女子置在劣惡的地位所招來的結果。聽啊！薄特雷(Baudelaire)所說的“*Bois charmeet la's foi*”——魅惑的，緘默的——是男子對女子的態度。恰如奴隸所以被輕蔑的原因，是在其自身被置在奴隸的境遇的緣故；那麼婦女為改善其境遇，又不能不要求參政了。同樣婦女

的能力劣於男子，故不許其以參政的理論，也只得顛覆了，正因為這個，婦女才來要求參政呢。倍倍爾說天才不是從天降下來的，不可少的是得有修養與發達的機會；請問今日的婦女有這個機會嗎。Lange Haare, kurzer Verstand(長髮・短慮)在德國是對女子用的話；照這個話今日的男子本位的社會，對今日婦女的地位是有責任的。因此從這個關係想來，婦女為改善其地位，當然不得不要求參政的。他老先生以投票權，在弱者說是給了以護盾的話，作為結論。(Das Stimmrecht wird als Schild den schwachen gegeben)

從倫理的方面觀察，這派的反對論，說女子比男子是非倫理的，是陰險的，若是給她們以參政權，於政治上將招不來好結果！同時低下了議會政治的水面線。這種說法，實在專暴得很，女子的性情雖比男子，是感情的盲信的，容易上當；然而同樣的男子也不能說是沒有，為何單要以這個摸空的理由，來繩女子呢？歸結起來，這種反對論調，是不足為拒絕婦女參政之理由的。總而言之，在民主的國家

，除了未成年和犯罪者等道德的缺陷的人們，及身體有缺陷的成人以外，都應有參政權的；因是普通選舉制度在今日諸文明國家，會大抵皆承認起來。根據甚麼知的倫理的身體的諸種理由，說女子劣於男子來拒絕其參政，則簡直是把她們看做爲小兒和精神病者；這是不應有的現象。因爲就假使女子是劣於男子的，的確她們還沒有低劣到這步田地呢。

對於民主原理的反對論中的另一派，可以稱牠爲男女分業說，他不根據女子是否劣於男子的理由，他只說男女是得相異的，男女間應各有其天職，各皆得遵守其天職，所以對女子不能同樣如男子般的適用民主的原則，承認其有參政權。這派論調，恐怕是反對婦女參政論的最有力的罷。在男女之間若有差異，那麼在其天職上，亦要有某種差異的事實，是不庸否認的。比如說：英國的婦女的工作，與以C爲字頭的三個文字有關係，即是Church(教會)Cooking(烹飪)Children,(兒童)而德國則是Kirche, Kleider, Kuche, Kinder. 教會衣服，烹飪，兒童。在男女

之間，既有這種天職上的區別，所以如政治等事，只是男子應作的事，不是女子應當管的。這種思想從古來就有，如聖保羅說：「我布施婦女之教道，是在不許婦女執男子以上的權柄，只可安靜」！在今日歐洲舊教國家，還不承認婦女參政權的重要理由之一，是保羅流的思想的遺毒，則是不能爭的事實。如彼以社會愈進步，則分業愈複雜，而男子的分業亦應隨着這個原則而變化的理由，而來爲反對婦女參政的論調，的是一般人所抱的反對思想，不失爲有力的一個反對論。

雖然，這個議論在現在的社會，把牠當做拒絕婦女參政的理由，亦失去其固有的價值了。在現在的社會，第一因產業組織的變化，和關於衣食的必要材料之大量的生產，在這範圍內的婦女之工作，大形減輕了。第二因分業的機械工業的發達，從來爲男子獨占的產業，多被女子侵入了。第三因生活的向上，生活費的增加，從這個關係婦女就職業的，亦日見其多了。因此從事於種種職業的婦女數，至近年日見增加，今試舉德國的一八八二年至一九〇七年間，從事職業婦女之

數，列表如下：

年	代	人口總數	從業者數	對人口的百分比
一八八二年	男	二二·一五〇·七四九	一三·四一五·四一五	六〇·六
	女	二三·〇七一·三六四	五·五四一·五一七	二四·〇
一八九五年	男	二五·四〇九·一六一	一五·五三一·八四一	六一·一
	女	二六·三六一·二二三	六·五七八·三五〇	二五·〇
一九〇七年	男	三〇·四六一·一〇〇	一八·五九九·二三六	六一·一
	女	三一·二五九·四二九	九·四九二·八八一	三〇·四

這種現象是各國共通可以找到的傾向，就在法國婦女從事職業數，自一八六六年至一九〇六年的四十年間，為數亦增有二倍，即是：在一八六六年是四·六三二·五九七名，到一九〇六年則為七·六九三·七一二名，約增加三百萬人，其增加率至百分之六五。在英國的婦女從業者數一九〇一年是四·一七一·七五

一名。在一九〇九年約到四百三十四萬。在美國按照一九一〇年的調查，爲數達八百萬人。這種增加的傾向，是表示甚麼？不用說是說在現代多數的婦女，因社會的發達，不得不離去其固有的職業，而去另尋生活之路。於是男女間職業別的距离，亦日見縮短了；今日依着美國的調查，三百餘種的職業中，婦女未有從事的不不過有九種；那麼如政治等事，不是男子的專業的事實，亦不用反復的來說罷。況且因職業婦女的增加，舊來的所謂「片面立法」，*One side Legislation* 實有不斷的來摧殘婦女利益的嫌疑，所以婦女爲保護職業門戶的自由，貨銀的相當，四圍環境之改善，實有要求參政權的必要。所謂政治問題是甚麼？畢竟不過是生活問題，與家庭生活有關係的很多的問題，同時皆是政治問題。說甚麼婦女不適於政治的話，和依着甚麼分業說，說婦女只可作結婚徒食，賣淫的職業的思想，亦屬過去的陳迹了。現代才是促進婦女參政運動的時代呢。

從原理上反對婦女參政的第三說，是所謂報酬說，他們把選舉權當做臣民爲

國家貢獻的特別的負擔的報酬；因為男女不同樣對國家服務，所以說不能適用民主的原則，來承認婦女的參政權。例如說男子對國家負有血役的軍務，而女子則却不能；男子為多額納稅，而女子則却逍遙自在；在義務上既不公平，論到權利又何能平等呢，因此他們主張不應當承認婦女參政的權利。這個說不單是反對婦女參政的論調，在未實施普選制度的國家，保守派的人們，亦常以此種口實，來拒絕多數國民的參政權。這派的報酬說其自身，已竟失去其理論上的根據；在民主國家的普選論，根本是不問兵役納稅之如何，凡成年的國民皆有「不能自己支配的人，有自己選舉支配者的權利」；況且女子雖不能直接服兵役，然在後方的勤務的種種的工作，就中如救護事業等，何嘗下於男子為國家的服務。本來拿甚麼當兵納稅這種一二標準，來對國家評定各國民的貢獻的事情，是這一說的最大缺陷；因為這樣說法是太簡單了。比如說女子產子女，這件工作，你說她們對國家沒有貢獻嗎？他們還有說：若許可婦女參政，那她們則就成了單會發號施令的

，而不能爲強制的來實行其命令的執行，於是只有將這個負擔加諸男子，那麼這分明是不合理的事情，所以不贊成婦女參政。對於本說，贊成論者則有用婦女現在也有當警察監獄事務的，並且軍人也能當，如蘇俄的娘子軍卽是一例的等語，來作反駁論。其實這些事情實際上是有的，雖能成爲反駁的理由，可是在這裏本用不着；因爲婦女對國家社會的貢獻，確比他們所以爲根據的當兵納稅多得很呢。

對於婦女參政的原理上的，反對說之重要論調，大體已如上述；除此以外還有很多的人們，根據實際的理由來唱反對論的。例如有一派人們，說若承認了婦女參政權，其結果有權者驟增至二倍，選舉事務更形複雜，選舉費用也得增加，而其所能獲得的成效，則不外是婦女們從其父兄的政見，或依着單純的感情前來投票。像這樣以來，費却許多心血所承認的參政權，不單流爲無意義。倒反有招來有害的結果的危險。然而實際上，婦女之投票，不一定是與男子一樣，同時所得的結果，亦並不像他們所猜想的那樣壞；至於將選舉變爲複雜和選舉費用提

高，那倒反是當然的事，決不能成爲反對的理由。這派人們以同樣的理由，曾反對過普選制度，然而現今世界各國皆以此制度爲最高的選舉制度；蓋基於民主理想的社會正義的要求，和保護社會上經濟上的弱者地位的多數民家的利益，這個制度被認爲是最高至善的制度的緣故。所以拿這個理由來反對婦女參政，是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外還有一派人們與此相反，說若給婦女以參政權時，則婦女疏忽家政，在家庭裏夫婦間的意見不和，結果有招來破壞家庭的憂慮，故反對婦女參政。還有人說：若婦女得着參政的時候，則婦女有失去其特有的優美點，和有男性化的危險，所以表示反對。然而這種理由的不足成爲反對論，更是不用再說的；蓋所謂參政其意義並不是各各皆當成爲政治運動家，就是有也是罕見的事實，豈足成爲反對參政之理由呢。

還有一派人們說：現今的社會，女子是處在被男子尊敬的地位，若女子得了參政權，形式上雖像歸於平等，其實是失去了男子的信仰，女子倒反陷於不利的

境遇，故爲女子計，不應當參政。還有人說：女子數比男子數多數時，則男子得受女子的支配，結果恐怕招來不好結果，所以不贊成女子參政。這兩種論調的不合理，不用指摘也能明白罷：所謂尊重女子，那只是男子自私的話，實質上女子並沒有受過男子的尊重的；並且男子受女子的支配的掛心，是不用着的，至少她們不能聯成一個政黨來壓迫你們，她們也要像你們一樣，分散參加於各黨的。最後有一派人們主張婦女自己不要求，故不能給她們以參政權，以此爲理由來構成他們的反對論。在前面曾說過，這個問題是屬於解放運動之一，是關於社會正義的問題的，如奴隸的解放一樣，不是必得待婦女自身要求，才給以解決的機會的問題。盧騷曾說過：『奴隸若聽見自由這句話，恐怕要用諷刺的面孔冷笑着罷』。所以從來比較解放的婦人，先興起要求參政權的舉動，而在婦女被束縛最重的國家，則倒反落後，恐怕就是這句話的背景罷。

以上將婦女參政運動的理論意義範圍，粗略的述說了一下，我自知是不很充

分的，可是爲簡便起見，再也用不着我再來喋舌；因爲婦女參政的理論的時代已竟過去了，現在只是各國的實行的成績在那裏擺着呢。我們還是來檢點牠們所行的成績，來爲肯定或否定歷來所唱的理论，較屬重要，所以自下章起，我要比較詳細地來陳說各國的婦女參政運動的歷史了。

第二章 英國的婦女參政運動史

英國是民主的議會政治制度之母，其議會政治的實際，常給世界各國以重大的影響；特別是婦女參政運動，在英國最猛烈的實行過，一時曾成爲舉世注目之的；所以在陳說各國的婦女參政的當頭，先有陳說英國的參政運動的經過的必要。原來英國婦女自古來有無參政權的問題，現在還未明瞭，著名地英國法制史大家如薄洛克 Fredrick Pollock 和梅蘭 Maitland 雖否認底說，古來關於私權男女雖平等，可是談到公權則絕不是這樣的話，可是古來英國女子就職於公務的，絕不是少

數。遠在與今日的英國制度無關係的塞爾特(Celtic)民族時代，女子與男子分明是有同等的權利，參加公職。即在爲今日英國制度之基礎的撒克遜(Saxon)——第五世紀——十一世紀——時代，女子的地位在公職方面，是與男子同等的。例如說女子若是貴族時，可與男子同樣施行政治，以貴族的資格，參加現在國家的前身撒克遜國會。同樣的狀態，像一直繼續到第十七世紀的中葉似的，在這期間女貴族常被任爲高官，服軍務，或被招集於當時的貴族院。就是在下院議員的選舉，女騎士也有出席選舉之資格的。其間亨利六世在一四三〇年才把州議員的選舉資格，一般限定爲歲收有四十先令以上的自由土地保有者，而在這有選舉資格者之一人「Person」中分明是包括有婦女在內的。這個法命差不多一直行到一八三二年沒有大變動，但實際上自十七世紀中葉以後，婦女的投票權就葬於無影蹤了。例如說：在一六四〇年記錄上雖有婦女投票的記錄，可是實際上選舉長的州知府却表面上承認其法上的權利，其實將婦女的投票，得着候補者的同意，列在計算之

外。不過這時代的參政觀念，不是根據以公民的資格，自覺的參加政治的現代的觀念，是貴族的特權，和與財產所有的事實的關聯，才許可一部分婦女，持有參政權的；這是與今日所說的參政權兩樣的地方。迨至一八三二年的選舉改正的結果——所謂大改革法——這才驚動了婦女的自覺；再加上法國革命的影響，和婦女參政論的鼓吹，近代的婦女參政運動，才轟轟烈烈的開始起來了。我今爲便利起見，特將英國的婦女參政運動，分作如下數期，來逐次的敘述。

一、初期的婦女參政運動 在一八三二年的『大改革法』編定的以前，先覺的英國婦人，受法國革命以後的民主思想的影響，痛感既有的女權日見摧殘，遂出來不少的女權擁護論的著述。譬如烏爾斯吞克拉夫特 (Wollstonecraft) 女史的女權利之辯護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 of Woman*, 1791年，和斯密斯 (Sydney Smith) 在愛丁堡評論 "Edinburgh Review" (1810年) 上發表的論文，其外如夫賴夫人 (Mrs. F. Frey) 的小冊子等，即是最顯著的一例。就是在一八三二年

的選舉法改正的時候，一部分人士以爲選舉制度之改正，是屬最重要的政治問題，所以對於婦女參政權也曾很有人留心過；如在一八二五年湯卜遜（William Thompson），曾發表一書名曰「人類半數之控訴」[Appeal of one Half of the Human Race]，來攻擊單給男子以參政權的不當。然而在一八三二年的改正選舉法，到底規定了單給男子以選舉權，同時爲防範疑意起見，特將從來選舉法的「人」[Person]字上頭，冠上「男」[Male]之一字，以表示與女子嚴重區別的意義。這分明是說在此改正選舉法的以前，是包括婦女在內的；所以一般女子對此則大起不平之念。當這個法案得了國王之裁可的當時，在約克州的斯丹摩[Stanhope]地方住的一位名叫馬利斯密士[Mary Smith]的婦人，即刻上請願書於議會：說第一婦女也與男子同樣的納稅，第二婦女也與男子同樣的受刑罰，連死刑也得受，那麼關於其法律的制定，婦女也就不得不有發言權的機會，以此爲理由來要求參政權，可以說是代表當時婦女的這個不滿的反響。雖然這個時代女子是處在男子的從屬地位的，

就是有一部分的社會改良家，雖承認給婦女以參政權，而也不過是一種空論，並沒有甚麼實行的意思。遑論有甚麼計劃。若論到實際政治家，簡直是全沒有把這個問題放在眼中。迨至一八四〇年突然爲奴隸解放問題，自美國派婦女代表參加會議，於是英國方面，自爲是有違反英人之習慣，拒絕其參加，同時還把她們幽閉於別室。這件事情倒給了英國婦女以極大的刺戟，使着她們生出來對於政治上的自覺和興味。

從這種關係直至一八四〇年以後，才見到了一般婦女參政運動的曙光，在表面上雖沒有實際運動的發生，可是在各地成立不少比較帶有進步的傾向的婦女團體了。同時關於婦女參政權的論文小冊子，也次第的發現出來了，如在一八四七年和一八五一年的啊娜奈特 Anne Knight 的小冊本，同五一年的密勒女史 Mrs. J. S. Mill 的論文，和一八五五年的亨利蒲欽 Henry Pochin 的小冊本等。一八五八年才發刊了有名地婦女新報 (English Women's Journal) 了。從這時候起；至一

八六〇年約有二十年間，恐怕可以說是一般的婦女參政運動的準備時代罷。

參政權以外的，婦女的權利擴張運動，亦在這個時期興起來。最主要的如在一八五五年詹姆遜(Jamson)在夫人之「慈善之姊妹」(Sisters of Charity)之題目下，來主張婦女的保護及教育的必要；更於翌年發表了「勞動之分配」(“Combinations of Labour”)。一八五四年巴拉雷斯密(Barbara Leigh Smith)主張妻子的財產和勞動所得，全然歸於丈夫的管理之下的不當，和討論這個法律有改正的必要，同五五年在這位婦人與拔克(Bessie Rayner Parkes)的立唱之下，組織起來如上述的法律改正的請願運動了。這個運動的結果在一八五七年，雖一度提出該法律改正案於議會，可是到底沒有通過，結果失敗了。其外當時是英國才發布工場法(一八三三年)，一般的勞動狀態是非常的壞的時代；特別婦女勞動者的勞動條件，壞到不可言狀，所以有都社列特小姐(Jessie Boncherett)開始起來改善婦女勞動者的地位的運動；一八五九年以後，在各地組織起來與此同目的的不少的婦女

團體了。這些婦女運動，以女子解放運動說來，與後來的參政權運動，持有不可離的關係，所以不可忽視了其重要的意義。特別如奈廷格 *Florence Nightingale* 瓊林 *Louis Twining* 等盡力於疾病者的看護事業，在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五五年的克利米亞戰爭，奈廷格 *Florence Nightingale* 創辦了紅十字事業，爲女界開一異彩等，這分明是來證明婦女不單是限於家庭的工作，就是對於社會也能爲有益的貢獻的。這些事情，對於後來的婦女參政運動，也投有極重大的影響。然而這個時期，也不過是英國婦女參政運動的準備時期，該國的參政運動，實際具體的出現，是在進了一八六〇年代以後。雖然，在這個初期時代，爲該運動的中心人物，在婦女運動史上永不能忘記的，則是密勒 *John Stuart Mill* 其人的存在。在這裏我們可先述說一下密勒之爲人，及其關於婦女參政的思想和議論。

密勒！這是誰也都知道的，正統派經濟學的巨頭，邏輯學的開拓者，急進主義者同時又以女權主義者知名的，人類的精神上的收穫者的密勒。他在大著政治

經濟原理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和自由論 On Liberty “婦女之服從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裏頭，指摘婦女之隸屬的地位的不當，同時提唱其改善的必
要：特別在這最後的著書裏（一八五九年），他大體的這樣的主張，（一）婦女之從屬，是根據男子的野獸的實力；（二）從來一般所行的兩性差異論，是男子的獨斷論；（三）夫婦關係的不平等，是男子野獸的支配的表現；（四）社會的正義與利益，是要求兩性的政治的平等；（五）女子的解放，是能打破男子的自我主義，滿足女子的權利的希望，可以招來人類全體的道德的進步等的理由，而替女子來要求參政權。一八六一年當他的有名的代議政體論（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問世，他在同書的第八章，也很顯著的鼓吹婦女參政贊成論；他的議論的主要骨子，是說要求參政權的理由，是爲的個人的利益的保護。他對於兩性的區別，像這樣來攻擊的說：『身長的差異，和髮色的差異同樣，在關於政治上的權利，是全然無意義的。所有的人類在具有善良的政府的一點，皆有同一的利

益，政府的如何，對所有的人皆影響他們的幸福的。所以所有的人們，誰個皆一樣爲保護自己的利益，有發言權的必要。現今若假使兩者之間有差異的時候，那麼女子因爲肉體的比男子軟弱，爲加進其保護，更得多依賴法律和社會，所以女子方面倒反比男子更有這個保護的必要的。就假使承認女子是得限於家庭間的事務，是得服從家主的權利的，從屬階級的不當的制度是正當的，那麼對於這個權利的濫用的保障，也仍然有選舉權的保護的必要。無論男子和女子，其所以有政權的必要的，不是單爲的自己支配，是在爲不受虐待的支配的原故。格外他還從種種方面，來體無完膚般的攻擊反對婦女參政權的議論。密勒的這個主張，雖是從其自身的思想的傾向發來的，可是受他的夫人的影響也不少，他的夫人在一八五一年於「韋斯敏斯德評論」Westminster Review 曾發表了一篇「婦女之解放選舉權賦與」The Enfranchisement of Women 論文，很爲婦女參政運動出力，不幸她在一八五八年就死了。

密勒是當時英國的最重要的世界的學者的一人，他的贊助婦女運動，不單爲英國的婦女參政運動，就是對世界的婦女參政運動，也給以極大的影響。特別他的代議政體論是當時掀起學界風波的名著，在這本書裏寫的他的婦女參政贊成論，在各方面引起社會上的人們的注意。並且那個時候，正是選舉法改正成爲問題的時期，在報紙雜誌上和知識階級之間，每天是在議論這個問題的；所以他這本書的影響，實含有重大的意義。在一八六五年的總選舉以前，因爲密勒是一個熱烈的婦女參政運動的論者，所以很得着一般婦女界的同情，在韋斯敏斯德 Westminster 的選舉人，很慫恿着想把他推定爲立候補者。他承諾了，並且他當發表政見之際，約定盡力於婦女參政之實現。結果當選了，於是在新議會在審議選舉法改正案，與密勒的當選同時，當然要提出來婦女參政問題的；這個消息實刺戟不少英國的一部分女性的自覺了。於是在一八六七年新議會，當選舉法改正案上程的時候，一部的婦人們，就追問密勒可否趁此機會提出要求參政的請願書，密勒

答說若只有百名以上的署名，即可以提出來。在這裏以劍橋大學的盲目教授，經濟學者兼代議士的福世特(H. Fawcett)的未婚妻葛列特小姐(Elizabeth Garrett)

——後世稱爲英國婦女參政運動之母的——爲首領，組織一小團體名叫倫敦全國婦女參政權協會(London National Society for Womens Suffrage)，每日以她的住宅爲集會場，努力邀人在請願書上署名，結果驟得到一四九九名的簽字。當這個時期，議會裏也有贊成婦女參政的論調，如大政治家的斯列里(Disraeli)在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議場，曾爲這樣的演說過：『在依着婦女統治着的國家……：在允許婦女持有莊邸的國家，在婦女能爲教會的管理者，和貧民救濟委員的國家，即是在婦女很爲國家和教會出力的國家，爲甚麼不許婦女持有選舉票權呢？』

一八六七年五月的某個朝晨，在韋斯敏斯德 Westminster的議事堂前，有兩位女士——其中一位是葛列特小姐，從賣蘋果的箱裏，將簽名的請願書，交與密勒和福世特，依着密勒初次提出於議會了。當他把牠介紹於議會時，他的那篇充

滿了熱烈和懇摯的壓倒全堂的大演說，是婦女參政運動史上不可不大書特書的一頁。就在現在還是數一數二的名論呢，真的，自他那篇演說以後，在議會每年差不多沒有不議論這個問題的。這實是婦女參政權運動的實際的活動的第一步，是各國婦女參政運動中最可注意的一件事情。在同年的選舉法改正案的審議中，密勒提出來代替改正法律案中的「男」^{Male}字以「人」^{Person}的文字，對於婦女也應得給以參政權的修正案，可是不幸以七三票對一九五票的大差，這個修正案被否決了。同時密勒自身在翌年一八六八年的總選舉，也不幸的落選了。

二、貴婦人式的方法——Ladylike Methods——時代密勒的落選，對於初期的婦女參政運動，雖是一大打擊，可是以上述的議會運動為機會，在英國的婦女間確實扎下很深的根柢。因此在一八六八年的秋天，在曼徹斯特（Manchester）先組織起來以參政權獲得為目的的婦女的團體；在倫敦如上述的倫敦全國婦女參政權協會，在議會請願運動以後，雖一旦解散，今又重組織為永久的團體；就是在

愛丁堡(Edinburgh)也有同樣的婦女會的組織了。然而這些會本來目的是同樣的，這樣分裂着確實不利，故於一八六七年十一月經葛列特的努力，將三者合為一體，組織了一個聯合會。不多時北明翰(Birmingham)和布里斯托(Bristol)也組織起來了同樣的婦女會，同時也參加於這個聯合會了。這個聯合會是代表婦女參政運動的穩健派，在英國為婦女獲得參政權，確為很大的貢獻的「婦女參政聯合會」(National Union of Womens Suffrage Societies-N. U. W. S. S. ——)的起源。

再是在議會隨着一八六八年總選舉的結果，雖失去約三十名的婦女參政權贊成者，可是在新議員中，綜合各政黨也還獲得約九十名的贊成議員；失去了密勒雖是失望，可是新又得了伯來特(Jacob Bright)的為婦女盡力的承諾。不過伯來特與議院內友人協議，議決同年暫不提出任何議案，為喚起輿論打算，決定主張在院外下組織的運動的工夫。像這樣一八六八年算完全用在宣傳了，在這個運動

期間，婦女中最出力的是密斯栢克 (Miss Becker)。在一八六九年這個運動立即現出效果，據女權論者說，在同年各地的地方議會議員的選舉權，已算回復過來了。

迨至一八七〇年『婦女參政權聯合會』的運動，依着密斯栢克和密斯部社列特的計劃，更進爲組織的，在同年三月初頭，才發行了婦女參政權雜誌 (Women's Suffrage Journal)把創刊號分送給各議員閱讀。請願運動也着着進行起來，在發行這分雜誌時，署名者數竟達二〇・一六六名，迨至同年的議會末期，竟增加到一三四・五六一名之多。再是在本年通過了教育法案，不久婦女就得了學務委員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所以爲行使這個權利，密斯葛列特 (Miss E. Garrett) 和密斯對維其 (Miss E. Davies) 在倫敦竟以最高點當選。在曼撒斯特 密斯栢克也當選了——她一直工作到她的死時，一八九〇年——同樣在愛丁堡 密斯浮羅拉 (Miss Frolie) 也當選了——她也是一直到她的死期一九〇五年，繼續的當選；並且在一九

○○年滿場一致，被推爲議長。就是在議會，也是在本年才係初次將給婦女以參政權的法律案，經伯來特提出來於下院，雖以三二票的多數通過於第二讀會，而卒因自由黨首領格蘭斯頓(Grandstone)的態度的豹變，該案在委員會卒被否決了。在一八七一年雖又經伯來特將同樣的提案提出來，也被否決，以後一直到一八七九年，差不多同樣的提案，要每年提出來，可是都在第一讀會就被打破了。像這樣一八七〇年代的運動，以龍頭蛇尾的形勢完結，這稱爲貴婦人式方法 *like methods* 時期的第一期。雖然，在這個期間，婦女要求參政權的數目，日漸增加；例如檢查署名於請願書的數目時，在一八七三年是三二九・二〇六名，在同七四年爲四三〇・三四三名，在同七五年是四一五・六二二名。並且這種要求，特別在職業婦女間盛行的事實，不可不注意的。

然而迫入了一八八〇年，英國的婦參運動者，爲種種的機會所刺激，又復蘇生起來了。第一：因爲同年正是下院的總選舉，其結果不單贊成婦女參政權的議

員，多數的當選，而婦選贊成議員占多數的所屬的自由黨，竟占了絕對的多數；
第二：因為自由黨當選舉時，就公約擴張選舉權，對於有一定財產資格的住宅保有者，也承認其有選舉權，所以在自由黨政府下，選舉法改正當然是要議論的；第三：就是為英聯合王國之一的男島（Isle of Man），在同年發生了承認婦女有下院（House of Keys）議員選舉權的事實。這件事對於英國婦選運動上，是一重大的事實。所謂男島是在蘇格蘭與愛爾蘭中間之島，雖是英王國之一部，可是是有古歷史的土地，在一名總督的治下，差不多獨立的自治的支配着，不往英國議會派代表，立法與課稅皆另外在其固有的立法議會決定；不過其立法得須有英國國王的裁可的必要。House of Keys是該當其下院，起源於西歷九三八年，為世界最古的存在的議會之一。議員最初是依總督任命的，在一八六六年才依公選來推定。議員的任期為七年，選舉資格只限於年收入八磅以上的土地保有者，同以上十二磅的不動產保有者，和在都市的八磅以上的不動產保有者的男子。然在一八六八年秋

的議會，在下院委員會依着名叫李嘉德余烏德Richard Sherwood的議員提出來男女平等案，結果以十六票對三票的多數可決。提交上院，上院否決，交回下院再議，其中曾經過幾許錯折，後卒依兩院協議會議定，只限於不動產所有者的女子，承認其有選舉權。這個法案在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過總督裁可，一八八一年一月五日經維多利亞廿王裁可，在同月末日遂即發生了效力。這件事雖是出在獨立的一地方的立法府，可是這實是英國全土的婦女獲得立法議會的選舉權的頭一次，所以對於婦女參政權運動者，當然要給以不少的刺激的。

當男島的事件成爲問題的時候，曼撒斯特的婦選團體，即立派密斯栢克和斯卡查夫人(Mrs. Oliver Seatherd)去應援去，結果得了個圓滿的結果，這分明是暗示着英國婦選運動者，她們的努力的實現，是有希望的。於是進了一八八一年婦選運動者，重新開始猛烈的運動了。並且議會的形勢，也頗有望，在提出改正選舉法案的前一年，即是在一八八三年，將附與婦女選舉權的決議案，提出於議

會了，結果雖以一一四對一三〇票被否決，然而比一八七九年的同樣議案，以一〇三對二一七票的被否決，其差是僅少的，這分明是證明婦選的前途，是有成功的希望。再是在一八八三年十月，在利茲（Leeds）自由黨開全體大會，招集各地的婦人代表約兩千名，在這個大會遂議決了承認婦女參政權的決議案。於是當改正選舉法案於一八八四年三月提出於委員會時，在其以前就先和婦女代表者協商了一切，結果遂決定以修正案的形式，托屬於自由黨的烏得爾（William Woodall），提出所謂對於婦女也應擴張其選舉權的提議。然而不幸這個計劃，被首相格蘭頓，爲通過男子選舉權擴張的便利計，斷然反對的結果，竟又被否決。像這樣好機逸去，迨至一八八五年末，依着改正選舉法舉行第一回總選舉的結果，新議員中雖占有三一四名的婦選贊成議員，可是也多無能力；在一八八六年二月同會期的滿期前，雖經屢次主張延長會期，以圖可決婦女參政法案，可是連這個動議也到底沒有成立。如是婦選的空氣在議院中漸沉滯下去了，自一八八六年起，

至一八九二年，關於婦女參政權的法案，曾沒給有一度的討論機會。再加上參政運動的中心人物，長年奮鬥過來的密斯栢克，亦於一八九〇年死去了。這實給婦女參政運動以大打擊，蓋這個時期，可以說是英國婦選運動史中的最沈滯的時代。

因為栢克女士的死去，一時陷於半身不隨的組織的團體，至一八九二年才始回復起來其活動力了，於是依着其新氣力活動的結果，在同年於議會才剛得了個討論婦女參政法案的議會。雖然結果還是以一五二對一七九票的二十三票之差，被否決了。不過這回的討論，在婦女參政運動史上，却很值得注意的，因為參加的盡是些英國政界的主要人物，如贊成論者則有鮑爾福 Balfour，寇德累 Courtney 溫德翰 Wyndham，反對論者則有詹姆士蒲徠師 James Bryce，愛斯基士 Asquith，亨利詹姆士 Henry James，而首相格蘭斯頓亦在反對之列。當時反對的論調，則大略如下述諸點：（一）吾人對於這個問題，沒有給吾人以指導的經驗，所以不能為於此有

利的決定；（二）這種舉動是極重大的實驗，所以只好先讓他國實驗去；（三）在美國行的只是威俄民 Wyoming 一州，若是其改革成功，爲何其近隣州不仿而行之呢？況且我國的殖民地是行高度民主政治的，爲何他們不實行這個呢？以上的反對論是沒有根柢的，只是些實際的議論，況且不久在一八九三和九四年，在英殖民地的紐吉蘭和南澳州，也次第的許可了婦女參政權，就是在美國的俄民州的隣州，如科羅拉德 Colorado (1893) 烏特許 Utah (1895) 愛達和 Idaho (1896) 也次第的採用了這個制度了。

女權運動者們，看見這個投票的結果，漸漸覺到她們用的這個請願方法，是不能收效的了，於是她們就改用提出苦訴狀於各議員的方法。在這個苦訴狀她們揭示着如下的四綱領，來當爲要求婦女參政的理由：

（一）對於男子既次第的來擴張選舉權的時候，而女子則常被拒絕於選舉之外，是不正當不道德的事。

(二) 如上的事實，在吾人之家庭間，是助長對於公共問題的婦女的意見，在國家說來是給婦女以無價值的印象，同時在他方則減弱下院是國民的代表

(三) 在工場和事務處，對不把女子看做是協同的勞動者，而把她當為是競爭者的男子勞動者，更給以拘束婦女勞動者的權利。

(四) 在議會說來妨碍議員，使他們覺悟，他們關於女子的多數的立法，是如

何徧頗的不合理的。

以如上述的理由，來為要求議員選舉權的根據；而在這個苦訴狀的署名者，則約得到二十四萬八千人；同時在一八九四年的議會開會中，提出於議會。這個苦訴狀的提出，在女選運動者間，於促進她們改變戰法的意識發生上，是很可注意的一件事。雖然議會的形勢依樣不利；在一八九六年的總選舉當選的，婦選贊成議員雖有二三二名，他們次年雖也將婦女參運動案提出於議會，可是依樣在第二

讀會的委員會審議中，就無形的抹煞了。其後在一八九八年同九九年及一九〇〇年，雖也提出來法案，然而不是爲的愛爾蘭問題，卽爲南非戰爭問題，擱置下去；於是進了二十世紀了，過去的十九世紀末的議會形勢，對婦選可以說是失望的。

雖然這個時期在英國婦選運動史上，是不可忘記的時期：第一因爲各政黨開始利用婦女團體作後援，第二因爲反對婦女參政團體的成立和鼓吹，第三因爲婦女自身對於參政的徹底的認識等；在這種混戰之狀態下，才生出來有力的婦女團體來。最初是因爲一八八三年的選舉取締法，對各候補者不能使其儘量的利用男子運動員；於是經察赤爾(Lord Randolph Churchill)和布克維克(Sir Algernon Borthwick)的提唱，遂改用女子作運動員，同時因政黨的組織，在各地也完備起來，所以有不少的女子加入政黨的活動了。如保守黨的櫻花同盟(Primrose League)，是專爲對抗格蘭斯頓，而應援保守黨候補者的婦女團體；同時自由黨爲對

抗計，在一八八六年由格蘭斯頓夫人主持，也設了一個自由黨婦女團 (Women's Liberal Federation)。此外自一八八四年以來，無產勞動婦女的獨立的政治運動，也開始活動，不久婦女勞動者同盟的組織，亦見諸實行起來。她們如『櫻花同盟』、『自由黨婦女團』同樣，來為勞動黨議員的當選賣氣力。經過這回實際政治運動的訓練，她們對於政治興味，也就益見濃厚了。第二因為這些政治運動，皆是以某黨為主眼，並沒有超越黨派專以打算獲得婦女參政權為目的，所以不能長久的滿足下去。於是在『自由黨婦女團』裏就起來婦女參政的問題了，在一八八七年以來三年間的大會，婦女參政問題皆被否決，結果卒在一八九〇年的大會，多數的將決議案可決。因此該會的委員十五名，因反對這個決議案，與地方婦女團體接洽，脫離該團體另行組織了個全國婦女自由協會 National Women's Liberal Association，根據『婦女不適當於實際政治』，『憑男子就能行其政見』的理由，來反對婦女參政運動。其他伴着婦選運動的普及和發達，反對者的組織化也很顯著起來，

如在一八八九年的「十九世紀」[The Nineteenth Century]雜誌上，窩特夫人(Mrs. H. Ward)和撲特小姐(Miss. B. Pater)兩人署名，發表了一篇反對婦選的文章；後又在一九〇八年以窩特夫人爲會長，組織了個「婦女參政權反對協會」。不久把如上述的目的的男子協會，也組織起來了；如是雙方在一九一〇年遂合併起來，組織了個反對婦女參政全國聯盟會“National League For Opposing Woman Suffrage”。在這個協會包括了張伯倫(Austen Chamberlain)鮑爾福(Lord Balfour)克羅美(Lord Cromer)刻遵(Lord Curzon)其他一流的紳士，機關報名叫「反對參政評論」[Anti-suffrage Review]，標榜反對婦女獲得下院議員選舉權，主張獎勵地方議員婦女的增加，家庭社會的公共事業與婦女有關係的，贊成儘量的採用，爲英國婦選運動的最大的勁敵。像這樣婦女在這混戰場中，實際體貼到政治的知識，同時對於參政反對贊成的理論，也澈底的意識了，於是在醞釀潛移中，英國婦女參政運動，也就進了一個新時期。

三、戰鬥式的方法——Militant Methods——時代 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

○年約四十年間，英國的婦女參政是依着上述的貴婦人式的方法Tudylke Method辦理的。這個方法老實說是收有幾分成效的，如在議會自一八六七年第二回選舉法改正以來，每回總選舉婦選議員差不多皆占下院的多數，就是在院外每次的自黨的重要集會，也都有贊成婦選的決議。雖然因為贊成議員分散在兩大政黨，又加上黨首個人未必是贊成論者，所以婦選案的上呈，不是為政府的事務，即為議會滿期和其他關係攔住。本來在英國那樣政黨最發達的國家，若不是成為政府案和政黨的政見，單由議員個人所提出的私案(Private Bill)是沒有通過兩院的希望的；因為法律案的大部分，皆是由政府案可決成立的。所以從來婦選運動者的單獨底請願形式的運動，不足有為的事情，她們也漸覺悟了，不過她們只是暗地的非難和指摘，却沒有敢出斷然抵抗的態度。然而迨自一九〇五年末起，在英國女權運動起一大變化了。在一九〇五年的以前，英國的婦女參政權運動者，主要

皆是有產階級的婦人，如屬於「櫻花同盟」的婦人，多半是立在指揮的地位。可是在一九〇三年一個新團體由潘格斯特(Pankhurst)夫人及小姐組織起來了。這即是「婦女社會政治協會」(Women's Social and Political Union——W. S. P. U.)，爾後爲英國婦女參政運動添一特色，是採用積極手段的唯一的婦選運動的生力軍。

這個新團體不論從他的構成分子，和他的傾向與行動上說，皆與舊團體大不一樣；就是：新團體的指導者，大多是勞動婦人和他們的保護者。比如說這個團體有若安達克之稱的密斯肯尼(Miss Annie Kenny)曾作過十年的女工，加入勞動組合，後才屬於這個團體。畢靈吞(Theresa Billington)也曾作過十五年間的帽子工人。其他的指導者也多帶有社會主義的傾向，差不多皆是勞動黨——在一九〇〇年初以勞動代表委員Labor Representation Committee, 的名稱結社，後改稱爲獨立黨Independent Party——的支持者。至於她們的活動的猛烈與戰術的

急進，則與以前的婦女參政團體，大相逕庭了，於是就很惹起一般人的注意。她們在成立後五個年間，開了五萬多回會，其週刊機關紙「婦女投票」(Votes for Women)印到三萬份，並且爲募宣傳費竟得到十萬餘英磅。她們起初並不怎樣的激烈，不過因受反對者的壓迫，把她們逼得走極端了。自一九〇五年十月，團員密斯肯尼和密斯潘格斯特 (Miss Christabel Pankhurst)，在葛蘿 (Sir E. Grey) 的演說場發出質問，因妨害演說的口實，被投獄以來，她們遂採用所謂戰鬥式的方法 (Militant methods)，意識的並組織的來妨害演說，訪問閣員，在街頭行示威運動，卒至公然鬧到故意來損害人體及財物。於是政府的壓迫愈緊急了，這壓迫使她們更加緊猛烈運動，遂逼着她們出了世人爲之驚愕，受害者爲之激昂的極端手段了。

她們說：「在二十世紀的今日，爲參政權採取這樣的交戰的手段而來奮鬥的女子；從道德上觀察起來，可以說她們不劣於曾爲法國的獨立而奮鬥的若安達克」

。』並且她們爲與以前的婦女參政運動者區別計，稱她們自己叫做「婦女參政運動者」"Suffragettes"，而稱前者以「婦女參政運動黨」"Suffragists"的名字。婦女參政運動黨Suffragist方面的代表機關，是前面說過的「婦女參政權聯合會」(N. U. W. S. S.)，屬於這個團體的地方團體，爲數六〇，以「常因」The Common Cause爲機關紙，每年約開三千餘回會，以穩健的方法，來製造輿論爲主義。在一九〇八年同會發表的宣言書裏，像這樣的說着：「本會對於政治運動上使用暴力的事，加以強硬的反抗；同時確信達到婦女參政的目的真方法，除依有力的適法的運動之外無他法，本會願宣言固守立憲主義的宗旨。不過本會對於政府的對女權運動者的態度，表示最熱烈的抗議」。像這樣她們專依着合法的手段來要求，並且表示對於政府的女權論者的態度的不滿。她們對於積極派的女權論者的態度却這樣的說：「正義若久被拒絕，自然就爆發爲暴行，暴行若想着來強壓的鎮定，則倒反得看到其蔓延的結果，這是歷史告訴我們的……以過激的女權運動者

，想定爲毫無善良的性質的，那不是穿破真相之論』；像這樣她們說這件暴動事的原因，是全在男子不承認女子的正當的要求的所致。

再看看所謂「婦女參政運動者」“Suffragettes”的論調怎樣，她們是潘格斯特所引率的一派，她們是以『在與男子同一條件之下，使女子享有議員選舉權，由依着這個權利的行使，來確立在兩性間的權利及機會的不等，並且來增進社會一般的社會的及經濟的幸福』爲目的；爲達到這個目的，確信『推理的問答是無益的，婦人唯有依着發揮反抗抑壓的熱情及強力，才能達到她們的目的』：這即是說與男子爲獲得其自由，不得不依着暴力的理由是同樣。她們的直接行動的方法，最初不過是演說會的妨害，開員的訪問等；後來爲消極的抵抗的方法，她們竟拒絕對於僅有男子而無女子參加所制定的法律的服從，或拒絕納租稅等。其外如行國勢調查時，以女子不被認爲國民的理由，故意出外以妨害其調查。在街頭示威不用說，甚而有加反對婦選議員以暴行，在首相觀劇場中要放火的，爲種種越

出常規的暴動。勇敢的犧牲者衛孫 (Emily Davidson)，因為赴達比競馬場宣傳，竟至受傷而死；可憐的宣傳者，在演說壇上屢被殘虐的男子擲出場外。問題的險惡的時代，是在一九〇八年至一〇年的三年間，為暴行被投於獄的會員達五百名；最甚的是在一九一二——一三年，竟宣言在婦選被政府承認的以前，對所有的政府採取反對的態度。在這一年間大小集會達兩萬五千回以上，被拘留者三六七名，被投獄者達三一一名之多，而其中一三一名，竟在獄中舉行所謂有名的斷食同盟 (Hunger Strike) 了。政府無法，只得將她們放出，而出來時則還依樣的幹她們的。結果政府竟生硬的掀嘴，強逼她們吸取滋養物了。這個新方法立即引起來四十年運動未曾收到的感動 Consolation 了，社會一般人對此問題，不能漠然無關了，最少他們只得拋去英國流的紳士架子，來拿着當正事看。有嘆賞她們勇敢的，有非難她們的越軌的行動的，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可是只少她們換來了社會一般人的緊張空氣了，在這一點潘格斯特派的運動，對英國婦選運動上，實給

以重大的衝擊。

婦女參政權聯合會與婦人社會政治協會，不單在議會外的運動方法不一樣，就是在對於議員及政黨的作戰，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一年也不一樣。蓋婦人社會政治協會 W. S. P. D. 方面認從來婦女參政權案，在議會所以不被承認的，是在牠未能成爲既有政黨的一大政綱，和當做政府案來提出的原故。因此她們爲實現她們的理想，主張不得不使一大政黨，以婦選的實行爲其政綱之一而來採用的。反之，婦女參政權聯合會 W. D. F. W. S. 方面，她們是不拘任何政黨，只要是贊成婦選的，她們就來應援，因此未能獲得良好的結果，所以不能不說在方法上她們不及前者的周到。雖然，婦女社會政治協會 W. S. P. D. 的辦法，也不能說是全然得當，因爲她們不採用建設的方法，是採用破壞方法的，她們見保守黨不肯出力，則助自由黨來打倒其政府，若是自由黨執政後不肯實行婦選，則即刻表示反抗，因此得到政府的主腦人物的，故意的破壞婦選實行的妬忌。

以上所說的兩個團體，雖各有短長，可是其對於促進戰後的婦選的實現，皆有重大的貢獻，是不用諱言的；此外在英國雖還有立在兩者之間的小團體，可是從效果上說皆不十分的重要。唯一的反對派是在前面說過的反對婦女參政全國聯盟 National League For Opposing Woman Suffrage，可是這也不過是消極的反抗，到底不是根據實際的必要的婦選運動者的熱心的運動的對手。因新興團體的暴動的努力，與舊參政權協會的穩健的進取，進了二十世紀以來，英國婦女參政運動又更進一階段了。我們在這裏可以檢察一下，在一九一八年的選舉法改正之時，即婦女參政權被承認的以前的經過。

根據一八八四年，第三回選舉法改正的總選舉的結果，自由黨又大占勝利，（一九〇六年）該黨多數黨員是婦選贊成者，黨首班那曼（C. Barnetman）自身也是贊成論者。其外勞働黨的贊成議員也增到二十九名，像這樣一般形勢於婦選運動倒很樂觀的。因此在翌年（一九〇七年）該內閣第一次的婦選案的討論，雖沒有

結果，可是對於地方議會承認女子有被選權的法律，却是同年頒定的；這也不能不說是婦選運動的一個反映。一九〇八年二月斯坦格 (Stanger) 提出廢止以性的區別爲資格要件的法律案，雖以二七三對九四票的多數通過，得以移到第二讀會，可是卒被政府打銷了。一九〇九年霍瓦德 (G. Howard) 及其他少數自由黨員，提出男女平等法案；雖也移到第二讀會，而贊成反對之差倒反增大，一五九對一二四票被否決。一九〇九年十二月，政府解散議會，當政爭時首相愛斯葵士 公表政府黨對於婦選的實現具有好意，葛藹，察赤爾 (Churchill) 也公言對於婦選表示贊成，即是婦選問題，才成爲政府黨的選舉題目，形勢頗有可樂觀的了。當這選舉之時，聯合會 (N. D. W. S. S.) 組織選舉人的請願運動，請求選舉人署名，結果得到二十八萬人的簽字。

一九一〇年的總選舉的結果，亦歸於政府黨的勝利，特別贊成婦選議員，散在各黨內頗多，其中勞動黨員贊成性的要件之無條件的撤廢；而自由黨保守黨的

贊成議員却不盡然，他們主張女子不應與男子同樣的條件，許可其參政。於是政府爲調和贊成意見，求其一致點作一成案計，設置以依着各派議員構成的妥協案委員會（Conciliation Committee），以李東（Lytton）伯爵爲議長。到同年七月將作成的妥協案交附議會，在七月十三日雖以二九九對一八九票的多數通過第二讀會，可是因爲十月議會被解散，好機會遂隨着逸去。這個妥協案的內容，是只許可給住宅保有者（Householders）以參政權的議案，依此約百萬婦人可以得到參政權，爲當時婦女有權者的八分之一。

一九一一年的總選舉的結果，自由黨又占勝利，婦選贊成議員又慫恿政府，將前次作成的妥協案，稍加修改，五月提出於議會，結果以二五五對八八票的大多數移到第二讀會。這次贊成投票者的類別如下：自由黨贊成一七四票，反對票四八，保守黨贊成七九，反對八六票，勞動黨全部贊成三十二票，國民黨贊成三一票，反對九票。這實是婦選案在英國議會未曾有的勝利，竟又因愛斯葵士的反

對，再不能往上進行，結果政府只約定在來年議會給以進行的便宜，而將議會停止。孰料至一九一三年竟以二〇八對二二二票被否決了。這個否決的原因，雖因炭坑罷業事件所致，特別是首相愛斯葵士的反抗，生出大障礙；再加上婦女參政運動者 *Suffragettes* 的暴力手段，給了反對者以口實的原故。其此外政府在一九一二年提出選舉法改正案時，對於婦女參政權也曾加以考慮過，因是在一九一三年的初頭，當這個改正法律案在審議中，亦預備將「男人」*Male Person* 字眼改為「人」*Person*，對於婦人欲給以選舉權，結果亦在第二議會喪命。在一九一三年由狄根生 (*Dickinson*) 提出只限於自己住宅，和爲有住宅的男子之要的二十五歲以上的女子，皆給以選舉權的議案，（依此案約六百萬婦女可以獲得選舉權），此案也以二一九票對二六六票被否決了。

像這樣婦選案，經過幾多波折，到底未得有結果，遂進入了大戰時期了。在婦女參政團體方面，聯合會與政治社會團體，亦是互相論難着，各相攻擊，爲一

種理論鬥爭，一直繼續到一九一四年的世界大戰。因為歐洲大戰興起，婦女參政權運動，亦隨着爲一方向轉換了，這實是一想可注意的事件。

四、婦女的勝利 在戰爭勃發時兩團體即刻宣言拋却從來的運動，專從事於救國運動，於是她們發下動員命，在各方面活動起來。有担任軍隊的後方勤務的，有操縱自動車的，有製造軍需品，或從事各種救護事業的，有開始慰問出征軍人及其家族的活動，以鼓舞士氣的等等，直接間接各盡其本分，來爲其祖國犧牲幫忙。特別婦女社會政治協會即刻宣言婦參運動的休戰，潘格斯特夫人爲喚起俄國婦女的覺醒起見，往俄國去從事宣傳，她的女兒Christabel Pankhurst 也爲研究阿爾薩斯洛林問題的真相而活動，其他同派的健者也皆跑往Silver Pankhurst 一派的勞動運動去了。所謂幾年活動最力的婦女社會政治協會W. S. P. U. 算從此解散，以後的英國婦女參政權運動，算被婦女參政聯合會N. D. W. S. S. 獨占。經過這回國民總動員的試驗的結果，婦女在一國內占如何的位置，算被證明過

來了，於是數十年來聯合派的請願運動，和潘格斯特派的戰鬥公式，也未能得到的結果，依着她們的愛國的活動得到。迨至一九一六年以來，反對者的改宗和激勵的書函，紛至沓來，最可注意的是連那頑強的反抗者愛斯葵士也屈服了。他在一九一六年八月聲明改宗了，撤回他的反對，在同年由朗格(W. Long)的建議，愛斯葵士容納之，招集開為審查婦女參政權的「議長會議」。本會容許各派的意見，將其討論的結果制定報告案，在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表了。正當這時，政權移於素來贊成論者的路德，喬治的手裏，在同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愛斯葵士提案，將議長會議案為基礎，即時舉行審議婦女參政權案；翌二十九日政府接見國聯合會代表，一一聽取她們的意見，於是最初的婦女參政案算要提出於議會了，在同年五月政府提出男子普選案，同時就將這個婦女參政案提出於議會，其最後的討論是在同年六月二十日，以三八五對五五票的多數，承認了這個原則；結果在同年十二月二日以二二四對一七票的多數通過第三讀會，同案在下院算確定

的可決了。在上院雖遇有極烈地反對，卒因反對派的首領刺遵（Crispin）的斷念，在一九一八年一月十日遂得以一三四對七一票的多數通過。像這樣經過許多困苦艱難的五十年來的奮鬥，算得到結果了，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的發表，依此有八百四十八萬婦人，可以得到投票權。

雖然，婦女為獲得參政權所必須的資格，却並不與男子同樣；蓋同年通過的男子普選案，只要是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並且在製定選舉名簿以前，接續住在同一選舉區域內六個月以上的，皆有選舉權；而女子則却有如下的制限：（一）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二）有地方議會選舉權的，和有地方議會選舉權者之妻等的條件。此外在一九一八年十月由撒姆爾（H. Samuel）提出婦女有被選舉權的決議案，結果同案亦在同年末無事通過，於是婦女也獲得到被選舉權了。在被選舉權卻沒有制限資格，與男子全然立在同樣的條件；這是根據使選舉人自由選舉其代表者的民主主義的原理。

一九一八年三月婦人參政權聯合會(N. W. W. S.)舉行很莊嚴的解散式了，這是因為參政權已得到手，不必再有這個會的必要的原故。雖然一般婦女還是覺着不滿意，因為男女歲數之差九年，況且還只限於有地方議會選舉權的婦女及主婦——為獲得地方議會選舉權，還得有占有有一年不下五磅的租賃價格的土地和住宅的條件——所以這分明是對於女子大不利。於是她們又即刻組織一個別個團體了，那就是平等市民權協會(National union democratic Citizenship Societies)，龔昔的會長福世特夫人(Fauvette)——即葛烈特小姐——辭職，將地位讓給新進的鬥士羅斯本女士(Miss E. Rusbon)了。新會長羅女士率領着新團體，依樣的繼續着婦女參政權擴張的運動，如是奮鬥十年，在一九二八年五月十八日多年努力的男女平等婦選案，遂通過上院的第三讀會，餘就只等待國王的裁可了。其中的經過情形，今聊為述說一下。自一九一八年婦女獲得參政權的幾回投票的成績，真是出乎反對論者的意想以外；一九二二年的總選舉，係婦女行使參政權

以來第二回的投票，其成績如斐立布 C. Phillips 曾在紐育泰晤士報告的一樣，實凌駕乎男子的成績以上。特別婦女有權者的投票的威力，驚動世人觀聽的是一九二三年的總選舉。是年的總選舉是以關稅爲論爭的中心問題，首相鮑爾溫以爲保護國產和救濟失業計，非提高關稅不可，於是保守黨遂將國會解散，公諸人民來公開討論。當時政府黨在議會約多占八十多的多數議席，滿以爲無甚麼憂慮，孰料婦女有權者不答應他們，她們以提高關稅物價必增高，物價高則生活費增，生活費增則一家經濟不能支持的三段論法，來反對關稅的提高，結果政府黨果然慘敗了，翌年一月遂有勞働黨最初組閣的出現。「婦女把內閣打倒了」！是總選舉的結果明瞭時，保守黨的選舉委員長楊格 (Younger) 最初嘆氣的一句話。實際上保守黨的鮑爾溫內閣，這次是全被婦女有權者的威力打壞了的呵！

內閣的運命都得依着婦女有權者的向背來定生死，這件事實已經證明了的時候，各政黨的拉入婦女有權者的運動的勃興，那是不用說的事情了。特別是勞働

黨在一九二五年作起來甚麼婦女週，在此週間各地盛行集會和講演，其成績非常良好，翌年自七月十二日至二十日又舉行了。其他如一九二五年勞働黨在諾威池 (Norwich) 舉行甚麼「廣告」Poster 遊行，實屬奇技的一例。其他各政黨對此問題，亦未敢等閒視之，與勞働黨同樣的拼命來作拉入婦女有權者的運動。於是在總選舉時節，各政黨也無不以婦女有權者為對象，揭載其政策和約定擴張婦女參政權。保守黨在一九二七年四月的加的福 (Croydon) 大會，提議擴張案，雖有反對論者，然卒決定贊成許可婦女以與男子同樣無限制的選舉權的議案。他方第二黨的勞働黨，和保守黨同時在布拉克普爾 (Blackpool) 黨大會，也有同樣的決定。迨至一九二八年的議會，由保守黨政府遵守黨的決議，提出婦女參政權擴張案，其主要的骨子：第一是減低婦女有權者的年齡，與男子同樣定為二十一歲以上，皆賦與以選舉權；第二是撤廢一年最低五磅等等的制限，在與男子同樣的條件，賦與婦女以選舉權等是。是案之通過，實屬不成問題，因為第二黨勞働黨也有同樣

的黨決議，所以在同年三月十九日的下院第一讀會，以絕對的多數通過，在同月二十九日又同樣的通過下院第二讀會。在二十九日的議會，內相許克斯(J. Hicks)當提議於第二讀會時，曾演說說：「爲明年的總選舉，有資格者的氏名登錄，得在來年五月一日舉行，所以趕急的來希望上述的改正案的通過。在今日的時勢，無論何人，恐怕也沒有抱有說甚麼婦女從智力上說，沒有參政的資格，或比較男子，她們的判斷力不夠那樣的思想罷」。同日勞動黨代表斯諾典(Snowden)也堂堂地來表示贊成本案的意義，於是本案就移於上院的第三讀會了。據十八日的倫敦電報，在同日的上院，亦以無條件的通過，餘剩只等喬治國王的裁可了。

像這樣自要求參政權的絕叫以來八十年，自依着密勒最初提出於議會以來六十年，經過很多的崎嶇險路，她們卒達到最後的目的了。這件奮鬥史在政治史上，實占一重要的頁數，福世特夫人，潘格斯特母女，在政治改革家中，她們的令名實不可磨滅的呀！可惜潘格斯特夫人，未能等到來年五月的總選舉，目觀她們

的勝利，竟於本年六月十四日逝世了。英國這回的婦選案的通過，含義實屬重大，第一照最近的調查英國有權者，總數爲二千二百三十九萬，其中男子占一千二百六十九萬，婦女九百五十九萬，結果男子比女子超過三百萬。可是若照本改正案計算起來，則男子地位全然顛倒起來，新有權的婦女竟到五百萬之多，結局還要倒超過男子以二百萬，像這樣竟開了政治史上未曾有的先例。這樣她們對於英國政治上不用說，就是對於世界政治上有何等影響的問題，實是一有趣味的事情啊！第二是依着婦女參政權的擴張，一般人皆謂英帝國主義將因此而萎靡起來的推測；蓋婦女素是平和主義信者，再加上婦女的注意多半是注重家庭社會問題上，所以對海外發展的侵略政策，將日見其衰滅；這種論斷若果是那樣，那麼對於到歲跨有殖民地英帝國不用說是有重大的影響，就是世界帝國主義的國家，其影響也非常的大呀！第三就是男女平等的將來如何的問題：到今日男女實屬不平等的，若女子倚仗參政權，將其地位日益提高，則男子終竟能否默認，實是一有趣

味的問題。如在英國女子所以多於男子的原因，實因男子出征戰場，致遭死傷，而女子則坐守家庭，以博得其優越地位，這樣從男子立場上看來，真屬公平嗎？

真是，如一般諷刺家所說的一樣，「支配英國已竟不是性，不是頭腦，也不是財產，只是數目。然而其結果英國則變成女王國」，這個女王國的實現，在世界政治史上，實占一重要的地位啊！在此種意義之下，我們當以極有興味的眼光，來觀察來年英國的議會。婦女政治倚着婦女的選舉權行使，能否實現出來的論斷，按照過去的英國總選舉的兩回的結果，雖說婦女不一定投票於婦女候補者，可是也不能全然推定說其不可能。因為為實際政治所刺戟，婦女也要身為閣員或其他官吏，來執行政治，為政治舞台上的主要角色的事情，恐怕也在不遠的將來罷。

現在在英國已竟有了兩位政務次長了，其中一位是勞動黨的蓬德非德(Bodley)，另一位是保守黨的亞速爾公爵夫人，現為教育次長，其才幹為一般人士所承認。所以將來從婦人議員中出甚麼總長閣員等，亦不是不可能的問題。格外婦女候

補者，隨着每回選舉，亦益增加起來，在一九一八年候補者爲十七人，其中當選者一人。在一九二二年候補者爲三十七人，其中當選者三人。在一九二三年候補者三十四人，其中當選者八人。在一九二四年候補者四十一人，其中當選者四人。像這樣婦女當選率雖不很高，可是視一九一八年婦女候補者的平均得票數爲三千四百六十二票，到一九二四年則增至九千九百五十票的事實，將來必然要增高的推定，是不難的罷。總之政治革命，是得以確實的步驟，緩慢着進行的，英國的婦女參政權運動，結果到底是婦女方面得到了最後的勝利。

五、英屬領的婦女參政運動 一種新制度的實行，在具有舊傳統的國家，勿若在比較新興國家有首先開始試驗之傾向。就以婦女參政說來，英之屬領紐吉蘭和澳洲聯邦與美國的諸州，實是最初的試驗場，在這裏試驗出來的成績，確實對婦女參政史上盡了不少的貢獻。特別是英國的婦女參政的成功，有不少地方是受其殖民地的刺戟和幫助得來的，所以對於這些地方的婦女參政概況，不能不稍爲

述說一下。第一在紐吉蘭的婦女參政運動的歷史是很舊的，照瑟帕德夫人(Mrs. Sheppard)說來，遠在一八四〇年代。此外米勒夫人(Mrs. Muller)和芙賴(Sir G. Frey)也說，實際爲婦女參政權獲得運動，至少也在第十九世紀的中葉過半。在一八七一年對於學務委員的選舉，曾給與婦女以投票權；而對於議會的婦女參政權，起初在議會成問題的，是從一八七八年的沃利斯(Wallis)的提案起。接續着在一八七九年也有過同樣的提案，結果沒有成爲問題。迨至一八八四年福吉爾(Brout Vogel)內閣才嘗做政府提案出議會，雖以四一對二二票通過第二讀會，結局內閣辭職，遂未得成立。以後本問題因禁酒問題的勃興，遂爲之另開一生面，許多婦人因從事禁酒運動，在政治上漸感覺到興味，遂漸將方向轉到這個實際運動上面來。運動的發端是一八八五年，自美國來的傳教婦人馬麗·李薇(Mary Leavitt 經她的發議，在紐吉蘭組織一婦女基督教禁酒會 (Womens Christian Temperance Association)，內設教部，如育兒、養老、病院、慈善事業等，各部

置一部長，其中還設有選舉權部 Franchise department 的一部，其部長就是瑟帕德夫人，專作努力實現婦女參政的工作。瑟帕德夫人對內與霍爾 (John Hall) 連絡，對外常與本國婦女參政運動的首腦者提攜，不斷的進行其運動。在一八八六年就由霍爾提出以實現婦女參政爲目的的法律於議會。本案雖未得通過，然而在同年婦女却得了地方議會的參政權。在一八八八年有一萬名婦女署名的請願書提出，政府雖體貼其主意提出法案於議會，在下院通過，而在上院則被否決下來。於是在一八八九年請願者署名達兩萬，在一八九〇年的最後請願，署名者竟達三萬一千八百七十餘名。在同年復由霍爾提出決議案於議會，經過很激烈的討論，雖有全遊民 Whole Loafers 和半遊民 Half Loafers 的贊否意見，可是結果趨於一致贊成許可全部。像這樣政府於一八九〇年九月，將本議決案提出，即被可決，十九日經總督的裁可，即刻變成法律。按照這個法律的結果，紐吉蘭的婦女雖在與男子同樣的條件下獲得了選舉權，而被選舉權却還沒有獲得。男女有格者的比例

，按照一九〇八年的調查，男子二九五・四四六名、女子則二四三、五〇四名，在一九一六年男子三二五・六九七名，女子則二八〇、三四六名。因為這是根據在同地男多於女的結果，照一九一六年的調查，人口總數中男子爲五五、二〇八五名，女子則是五四七、二一〇名。同地的婦選的成功，確實經過許多的困難，遭過上院的頑冥者流的反對，可是實行的結果，則却大出乎其意外，因此給其母國以不少的實證的援助，則是不容再說的，在此一點紐吉蘭的實驗，卻具有重大的意義。

澳洲聯邦的婦女參政權的獲得，是約三十年來的努力的結果。其最初運動的發起，是在維多利亞 Victoria 州，自一八六九年來由達格對爾夫人 (Mrs. Duggale) 首作演說和文章的鼓吹，起初不過博得人家譏刺和冷笑，迨至一八八四年始組織一會，維多利亞婦女選舉權同盟名叫“Victoria Womens Franchise League”。格外又得駱夫人 (Mrs. Lowe) 和斯邁斯夫人 (Mrs. Smythe) 的參加，運動始

爲之轉機，在一八八九年由馬羅尼 (Maloney) 提出婦選案於下院，然而也不過只得到少數的贊成投票。此後婦選運動也與禁酒運動取一致的步調，在一八九一年作一很大規模的請願運動。正當此時由祖國歸來一位女士名叫貝爾小姐 (Miss Annette Bear) 的，她在其祖國會參加過婦參運動，富有種種組織的經驗，於是她就把各種婦女團體，統轄合併起來，由各團體的代表者組織婦女參政聯合會 (Dillon Council For Womens Suffrage) 結果由這個團體作請願運動，在一八九一年其署名者僅於六個月內達三萬三千餘名。是年該州曾舉行總選舉，結果贊成婦選議員占勝利，爾後每年有婦選案在下院通過，而在上院則被否決，結果卒於一九〇八年始達到其目的了。

與維多利亞 Victoria 州同樣，在南澳州 South Australia 州也自古來就有婦選運動，在該州自一八八五年以來就有婦選案的上呈，其案雖是單對有財產的婦女許可其參政，結果在保守進步兩方，皆不覺得滿意，以致連被否決三回。然而在一

八九三年的紐吉蘭的許可婦女參政，給與該州以重大影響，又加與禁酒運動合作的得力，結局在一八九四年十二月與男子同樣，對婦女給與下院議員的一般的選舉被選舉權。並且爲使婦女行使本權的便利計，顧念其健康，竟許可其爲郵便投票。據一九〇七年的調查，男女有權者的比例，男爲一九六、七二四名，女爲一九三、四三八名。並且該州對於上院議員的選舉，與男子在同樣的條件下——制限選舉——許給女子以選舉權。雖然，上院議員的被選舉權，却未曾許給女子。

接續着西澳州 *Western Australia* 在一八九九年與男子同樣的條件下，許給婦女以兩院的選舉權憲法改正案 (*Constitution Amendment Act*)，但是該州行的是制限選舉，並且對婦女未曾給有被選舉權。

自一九〇〇年七月因聯邦政府的完成，爲尊重婦女既得權利——蓋當時南澳州和西澳州兩州，已竟許可了婦女參政——在一九〇二年的聯邦選舉權案 *Federal Franchise Act* 遂許可了凡在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女，平等的有選舉聯邦議會的議

員權。因為這個關係，其餘四州，如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於一九〇二年，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於一九〇三年，昆士蘭 Queensland 於一九〇五年，皆次第的許給了婦女以參政權。就在維多利亞 Victoria 州也年年提出婦選案，雖如前面所說屢遭上院的否決，然大勢已定，遂於一九〇八年達到了目的。蓋該州為澳洲聯邦中婦選運動開始最早，而其成功則占最後的一州，努力實有三十九年，婦選案提出議會竟達十七回。以上所說的是立法議會的議員選舉權，關於其自治團體的議員選舉權，與其母國同樣自古來就承認了的；如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州於一八六七年，維多利亞 Victoria 於一八六九年，西澳州 Western Australia 於一八七一年，南澳州 South Australia 於一八八〇年，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於一八八四年，昆士蘭 Queensland 於一八八六年，已經就承認過了。不過皆未有承認其有被選舉權。

在加拿大的婦女參政運動，却不很十分進步，雖然對於各州的自治團體的議

員選舉，却早就許可婦女有選舉權，但只限於一部分納稅的婦女，其中還有六州復承認婦女有被選舉權的。至於聯邦議會和州議會的參政權，却無婦人容喙之餘地。在一九〇九年新布蘭士威 New Brunswick 雖舉行有大規模的參政運動，但在州議會就被壓倒的多數否決了，一般在世界戰爭以前，在加拿大這個問題可以說是全未惹起人家的注意。迨至戰爭以後這個觀念遂爲之一變了，於是在一九二〇年的聯邦選舉法 (Dominion Elections Act) 對於一般成年男女，無條件的承認其有選舉權。

就是在愛爾蘭，其自治團體的議員選舉權，也是自一八九八年以來，同樣其被選舉權也是自一九一一年以來才承認的，所謂立法議會的選舉權，在當時還沒有承認。然而自一九二〇年根據愛爾蘭法，南北愛爾蘭各設議會時，同時也就承認了婦女有選舉權。雖然南愛爾蘭拒絕上述的法律，想着組織一獨立共和國，結果在一九二二年承認其爲在英王之下的自由國，於同年十二月所發布的憲法，也

同樣承認婦人有參政權。(下院二十一歲上院三十歲)

在印度因婦女印度協會“Women's Indian association”努力熱心運動的結果，在馬達斯 Madras 和孟買 Bombay 11州，承認限定有一定財產資格的婦女有選舉被選舉權。在最近 Punjab 州聽說也許可婦女有同上的權利了。其外印度許可婦女有選舉權的還有阿珊 Assam 和巴馬 Bihar 兩州。所以全印度的許可婦女有參政權，恐怕要在不遠的將來罷。

在非州獲得自治殖民地的地位的只有南非聯邦，其中自端士華爾 Transvaal 州以下四州，從早就許可婦女有自治團體的議員選舉權。並且自一九一一年以來有聯合婦女開放參政權賦予協會 Women's Enfranchis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English 的組織，很熱心的繼續鼓吹着婦選運動。結果漸得到輿論的援助，在一九一七年端士華爾 Transvaal 州議會通過要求聯邦議會的議員選舉權，應許給婦女的決議案，同時在一九一七年聯邦議會也通過了給與婦女以參政權的決議案。更於

一九二四年同承認婦女有參政權的法律案，竟進行到第二讀會，附與特別委員會來審議，不料在審議中因為議會被解散，遂沒有再進一步的發展，以致擱置到今日，在現下南非聯邦還沒有採用婦女參政制度呢。

第三章 美國的婦女參政運動史

在論美國的婦女參政運動史之前，對於美國的基本事實的認識，我們不得不先來注意一下，因為這個前題，實是為促進理解這國的婦女參政問題的先決條件。那麼，有三件事實應該記在心裏：第一是該國起初是英領十三州的殖民地，獨立建設起來的國家。第二是土地廣大，人口稀少，為開拓其富源，輸入很多的黑奴，同時自歐洲諸國又集聚來不少的移民。第三是天產豐富，經濟力的發達是急速的，所以勞動賃金是高貴的，這三個事實。這三件事實，當考察美國的無論其任何問題時，皆不得不記在心裏的，特別這婦女參政問題分明是受牠們的很重大

的影響。簡單的說來，因為有第一個條件，美國的政治制度與思想，這才有很彷彿英國流的趨勢和傾向，同時婦女參政運動也就受了牠們的不少的影響。愛爾蘭的婦女參政運動可以說是起源於禁酒運動，同樣美國的婦參運動，與該國的奴隸解放運動是有很大的關係的；況且美國是個移民國，女子比男子是占少數的，所以比較很尊重女性，這些都與第二個條件有關係的。婦女能容易謀經濟的獨立，這就是能從男子的從屬的地位容易脫出來，所以也就成爲促進婦女運動的發生的原因，這是與第三個條件有關係的。再加上該國的教育制度，很注重女子，因爲人手少的原故，小學教師也多採用女子，這樣自然就養成了尊重女性和女性自負的結果。再是該國最初實行婦女參政的州，並不是開明的東部，却皆是中西部開明較遲的諸州，這也與該國是雜聚種族的國家，不爲舊慣習傳說所累的特殊的事情有關連。那麼美國的婦女參政運動所走過的徑路如何呢？我們爲便利起見，可以把他分做如下的三個時代：（一）準備初期時代，（二）婦女參政運動時代，（三）

婦女的最後的勝利。

一 準備初期時代 美國婦女的參政權的要求，推其淵源可以追溯到殖民地時代。比如說在一六四七年聽說馬麗蘭 (Maryland) 一位女大地主布倫特小姐 (Miss. M. Brent) 以土地所有者的理由，要求過參加其殖民地會議。自一六九一年至一七八〇年間，在馬薩諸塞州聽說婦女就具有投票權。不用說這時候的團體，不能說是純然地政治團體，只不過是私的生活團體的一種，所以上述的事實，就好像股東要求股票權同樣，只不過是一種營利團體的性質，不能當做對政治團體來要求和行使其參政權來想。在一七七六年七月獨立宣言前後，美各州的人民的見解，遂生出很大的變動，於是遂促興了放棄以財產所有的事實為基礎的參政權的氣運。在其中有八州改正其憲法，其中新浙西州竟發表了不分男女性，只具有五十磅財產的住民，皆賦與以選舉權的憲法。其後在一七九〇年與一七九七年的選舉法上，更有婦女有選舉權的明文的規定。不過未能長久，在一八〇七年以婦女

不維持正常候補者的理由，重行剝奪其選舉權了。同時在一七七六年三月亞當斯（Mrs. A. Adams）夫人，與二三婦女送書與她的當時在聯合會議中列席的丈夫約翰亞當斯，以婦女也曾參加於獨立運動爲理由，來要求參政權；還說若對此要求不加一顧時，則婦女立即起暴動來圖報復。還主張不服從無婦女所選的代表者的議會所制定的法律。再是在一七七八年有位叫哥賓婦人（Mrs. Corbin）的，曾也上書於聯合會議，要求婦女的參政權。這些事實足以證明當時的先覺者，也有了這種覺悟，不過這種激烈的要求，未能普及於當時的一般美國的婦女們呀！

獨立後男子對於政治的興味驟增，選舉權的擴張的要求各地蜂起，於是從來的以財產所有爲資格的選舉權，漸進步至以納稅資格爲選舉權的主要條件了。最後又以這法是英國流的選舉法，漸興起來撤廢的輿論，在一八五〇年代美國的大部分，可以說是皆實行普通選舉了。當這個時候，所謂婦女的參政權，還未成實際政治上的問題，不過是個純然地準備時期而已。萊特（Frances Wright）婦人，爲

廣布歐文 (R. Owen) 的思想，一八二六年自蘇格蘭來美國，爲女權擴張而運動，可是也不過是昏暗中的一點光明，未能普及到全美的婦女界了。雖然，所謂近代的女權運動，却於此時札下根的，特別作美國的婦參運動的根據之三種婦女運動，則於此時期發生長成的。即是婦女的教育運動，婦女的法律上的地位改善運動，奴隸解放運動。就中婦女的教育運動的興起，起初是因爲經濟的問題發生的，因爲經費上的關係，只能設立女子的學校，所以才促進了利用暇期和男子放課後的時間，來教育女兒的運動。不用說這只限於初等教育，至一八二一年衛娜夫人 (Mrs. E. Willard) 爲提倡女子高等教育，開設一名叫 Troy Female Seminary 學校，當時很受很多的非難的批評。一八二六年在波士頓雖一時許可了女子入高等學校 Boston School，因爲反對者多，遂不久便取消了。最可笑的是當時美國女子教授科目，簡稱爲三R教科，即“Reading” “Riting” “Rithmeic” (讀、書、算)，或者再加上 R (宗教) “Religion” 曾有因加授地理一科惹起來大問題，對學習地理的女兒

，這個綽名叫地理學小姐“Geography Girl”在途中受男兒的種種訕笑和迫害。此外在沒有女子教育設備的地方，只得滿足於名叫“Dame School”一種私塾性質的教育了。當這個時候除了上述的衛蘭夫人，還有德斐士(P. Davis)倪軻士(M. Nichols)等，很努力於女子教育運動，結果不但普及起來，次第地還增加許多的課目，漸臻於高等教育之境了。於是在一八三八年聖塔啓州的立法。就賦與了有子女的寡婦以學務委員的選舉權，這個立法不單承認了關於教育的女子的權威；自從一八六一年康薩斯州把牠記入憲法以來，其他各州皆次第地模仿，像這樣這件事在承認婦女對其有利害關係事項的選舉權一點說來，實屬重要之極的記錄。

婦女法律地位改善的運動，也於此時勃興起來的，在一八三六年名叫樂士(Ernestine Rose)的一波蘭婦人，渡來美國，很熱心的從事其運動，結果在一八四〇年前後，在美國各州差不多皆承認了妻有遺言能力，和財產獨立的管理權等的權利。

然而在這個時代所起的婦女運動中，與婦選問題的關聯最重要的，是奴隸解放運動。美國的婦參運動，可以說是這運動的結果所誘致起來的。實際說來在美國的奴隸解放運動，自在一八二八年南加羅里拿州格林克(GRIEKE)姊妹首先解放其奴隸，移居北部來從事其運動以來，才顯明的帶有婦女運動的性質了。爾後克麗婦人(ABBY KELLY)亦加入二姊妹裏，不畏威脅仍繼續其運動，至一八三三年始有全國婦女反對奴隸協會“National Female Anti-slavery Society”的設立。在本會裏產生出來不少如馬特 Lucretia Mott，柴儒德 Maria Child 車曼 Maria Chap Man 等後來婦女運動的首腦人物。畢徹婦人(Catherine Beecher)也在一八三七年，論『關於奴隸問題的美國婦女的義務』以來，轉其椽大之筆，專從事於奴隸解放運動。當時同團體來從事實際運動時，很受一般輿論的反對，屢被暴徒襲擊包圍起來。在團體的內部，對於實際活動方法也生有異議，在一八三九年遂有一部分脫離，可是在同年本團體更與男子的團體聯合起來，其勢力更反而興隆起

來了。

上述的婦女的奴隸解放運動，對於多數的婦女，在給與以貴重的實際運動的經驗的意義下，是很重要的，這分明是後來的婦參運動的準備。況且問題的自身，就是關於承認人間權利的問題，所以性質上很容易轉化為婦女參政運動，因此美國的奴隸解放運動，可以說是該國的婦參運動的前身。果然在一八四〇年六月，在倫敦開解放奴隸的國際的會議時，美國的代表中，有二位是婦人，一是上述的馬特(Mott)婦人，他是斐麗甫婦人(Wendell Phillips)；誰料她們竟以是女性的理由，被拒絕出席了。這件事是一大刺戟，馬特婦人憤慨極了，立即與伴夫米英京的斯坦東婦人(Elizabeth Stanton)協議，決定歸國後來從事擁護婦女權利的運動。老實說從這個時候，才剛有婦女要求政治上的權利的運動，佛勒(Margaret Fuller)斯東(Lucy Stone)等婦人，亦開始其活動了。然而這種團體運動，却到一八四八年馬特婦人，在紐約訪問其妹萊特(Martha, C. Wright)時，適逢

在同處住的斯坦東婦人，兩相會約，在同年七月遂有婦女權利會（Woman's Right Convention）的出現。該會的發達是很迅速的，立即在各地有同種的組織，於一八五〇年在馬薩諸塞州的窩色斯特（Worcester）開頭一次的全國婦女權利會（National Woman's Right Convention），招集了十一州的代表。自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六〇年，該會每年在各地開會，在各州也盛開其州大會了。一八五三年的紐約的州大會，是其最著名的，美國的婦選運動者稱牠為羣衆大會（Mass Convention）。

迨至一八六〇年代，美國的婦女運動，可以說是入了正式的步驟。蓋所謂一八六〇年是南北戰爭的開始年頭，混戰了五載，結果解放奴隸，總算是占了勝利。於是抬起頭來的問題，便是如何處置黑人的參政權，和憲法上如何來規定牠們的問題。其中經過很多的困難，卒於一八六九年，美國的公民投票權，不爲其人種皮膚色和從前的奴隸狀態，而遭拒絕的憲法改正案，通過於議會，於是形成婦女運動的重要部分的問題，才算原則的解決了。這個問題的解決，在二重意義之下

，給婦女參政運動者以重要的刺戟。第一是：既然要承認黑人有參政權，那麼與黑人同樣是人類，同樣是對社會國家有貢獻的女子，爲甚不許她容喙於政治問題呢？第二奴隸解放運動之成功，婦女是有大功勞的，而其結果被救的人得了參政權，而立在救者的地位的自身，則却瞠乎其後，這樣以來美國的婦女能受這樣的矛盾論理的苛責嗎？在這種意義下，婦女參政論者，當議會議論黑人參政問題時，皆非常注意，對兩院議員，不斷的送私信，要求婦女的參政權。而議會則正忙於黑人參政問題，各政黨皆爲避却麻煩計，不來睬她們的提案。

一方面婦女團體，在戰爭中失去了組織的運動力，自戰爭開始以至終結，未開有一回大會。至戰爭終止的翌年，即到一八六六年五月，在紐約始開戰後第一回大會，在會中立即議決請願議會，同時從面會議員下手，懇求其從中盡力。雖然，這却未得到絲毫的效果。

至一八六八年一月八日，由斯坦東婦人和安特尼小姐 (Miss Anthony) 等的

負責，始發行一種名曰「革命」"Revolution"的機關報，雖然，牠的運命只支持了二年。在一八六九年，對以前婦女與男子，以擁護黑人的權利，和婦女的權利爲目的所組織的美國平等權利協會"American Equal Rights Association"，至此婦女們感覺着不得策，遂與男子分離，重組織了全國婦女參政協會"National Woman Suffrage Association"以斯坦東夫人爲會長，而密斯安特尼則爲理事長。與她們意見相反的一派婦女，則另組織了美國婦女參政協會"American Woman Suffrage Association"亨利華德畢徹，以Henry Ward Beecher爲會長，斯東夫人 (Lucy Stone) 爲理事長。雙方的差別，前者是以依着聯邦憲法的改正，對美國全體，使其承認婦女有參政權爲主眼，爲達到本目的，則主張先從各州下手；而後者則正與此相反，先主張改正州的憲法，後再圖謀合衆國憲法的更正。但是這兩個團體，至一八九〇年則合併起來，改名稱叫全美婦女參政協會"National American Woman Suffrage Association" (N. A. W. S. A.)。斯坦東，安特尼，嘉利Carrie, 車

曼 Chapman, 嘉特 Catt, 蕭 Shaw, 布拉克威 Blackwell 等，次第的膺其會長之職了。同時「革命」"Revolution"當在一八七〇年廢刊時，同年斯東夫人 Lucy Stone 即於波斯頓繼出一婦女雜誌"Women's Journal"週刊，在一八九〇年合併後，全美婦女參政協會 N. A. W. S. A. 即以牠爲機關紙，同新聞一直到一九一七年，後才與其他二三小報合併起來，改名謂「女國民」"Woman Citizen"。

以上是直接爲婦女參政運動的團體，在當時除此以外，很盛行的婦女參政運動與婦女參政運動有重要的關係的，則是禁酒運動的發達。老實說美國的婦女參政運動，在十九世紀的前半，是從奴隸解放運動起來，至同世紀的後半期，則又可以說是伴禁酒運動而發達的。自一八五〇年婦女就有獨立的禁酒運動，爲抵抗酒造業者的反對，彼合併前的上述的二婦女團體，在一八七四年，就有婦女基督教徒禁酒會"Wome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的組織，其發達很急速，成爲未曾有的婦女團體，對婦女參政運動，確實給以非常的勢力。雖然，因爲這個

團體，婦參運動受有大打擊的事實，也是不用說的。因為全權政治的美國，造酒組合的反抗，防碍婦參進行的事實，這是我們能想像到的。

合併前的美國，兩個婦參運動團體，都是直接活動的有力的婦參的主力軍，聯邦的各部分都有牠們的組織，並且每年開大會一次，報告運動的結果，同時更規定將來運動的方針。例如說在一八七一年七二年，根據改正憲法第十四條「凡出生歸化並服從合衆國之管轄的，皆爲合衆國及其居住之州的臣民，無論何州，皆不許制定或強制侵害，合衆國臣民的權利與免責的法律」爲理由，由各州婦女們提出來陳訴，說婦女也是合衆國臣民，婦女不許爲選舉人是不法。結果得了個爲給婦女以參政權，須得有其外的立法的必要的判決，其陳訴運動算失敗了。

通常的宣傳，不用說是不斷的繼續着，其結果在一八七八年以婦選爲目的的憲法改正案，始在上院的關於選舉的委員會審議過，爾後同種的改正案，常常成爲兩院委員會的審議的題目。雖然，在這個時代，除一八八七年以外，還未曾有

把牠當爲法案，在本會投票過。現今把自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九年間的本改正案，在美國的兩院如何處置的經過，簡單的表示如下：

年	次	上院	下院
一八七八年		反對報告(委員會)	——
一八八二年		贊成報告(委員會)	——
一八八三年		——	贊成報告(委員會)
一八八四年		贊成報告(委員會)	反對報告(委員會)
一八八六年		贊成報告(委員會)	反對報告(委員會)
一八八七年		投票否決(本會議)	贊成一六·否三四
一八八九年		贊成報告(委員會)	——

州憲法的改正運動也失敗了。例如說一八七四年密執安州，一八七七年科羅拉德州，一八八二年内布拉斯加州，一八八七年羅德·愛蘭州，皆提出改正州憲

法，賦與婦女以參政權的法案，交與人民的一般投票，結果無一幸免都被否決了。

雖然，唯有還未成州的威俄民(Wyoming)地方的地方議會(Territorial Legislature)，竟於一八六九年，破天荒的對婦女給以其議員的選舉權。在一八七〇年烏台的地方議會，亦以破壞其摩爾門派的一夫多妻制爲目的，做前例給婦女以選舉權。接連着在一八八三年，華盛頓地方的地方議會，亦給婦女以選舉權。像這樣婦女參政制度，在其運動之中心的東部諸州，未遭採用，竟在未到州之資格的領地Territory實行起來了。其中烏台地方的婦女參政權，在一八八七年的聯邦會議，由威爾滿州選出的元老院議員愛德曼Edmunds的提案，說該地方係承認一夫多妻制，不應當給婦女以參政權，結果獲得議會的通過，由是持有十七年的投票權，卒被掠奪而去。而華盛頓地方也因與最高審判廳衝突，卒被宣告地方議會通過的婦選案爲無效，於是僅存的只有威俄民地方，徹倖的能維持其通過的婦

選制度。

二 婦女參政權時代（一八九〇年——一九一八年）美國的女子選舉權時代，迨至一八九〇年，才算開始起來。威俄民雖於一八六九年就承認女子參政權，然牠不過是美國的一地方，並且其中存在有特別的考慮之結果，並不是因有認識參政權的理由，而來承認的。該地方在一八六七年當太平洋鐵路未修到此地時，不過是一片荒蕪地，住民稀少；因鐵路開通的結果，人口多方的集來，以Cheyenne爲中心，才達到五千餘人之數目。一八六八年政府承認其爲一「領地」Territory。一八六九年始設置行政廳，派知事一人，書記一人，判事三人，管理該地方的政事。最初的地方議會，亦於是年秋招集起來，在這個議會，從紐約來的一開拓者之妻摩理斯（Marble）婦人，對其議會請願給婦女以參政權。當時的議長布萊特（Bright）立即提出與女子以公職就事權，和凡在十八歲以上的女子，皆給以選舉權的權利的法案，在會議Council竟以六票對二票（一票缺席）通過，在下院復以

六票對四票（一票缺席）可決，但在年歲則提高至二十一歲。這個通過布萊斯是很有力量的，同時他的夫人也很爲出力，不用說他們皆受摩理斯夫人的運動。同時這個通過，還含有政治的意味，因爲該地方的議會，全是民主黨員所成的，所以藉此想着博得進步的美名，以圖與共和黨相抵抗。若大總統拒絕時，則可顯出敵黨的落後，若大總統承認時，則又能獲得最初給婦女以參政權的廣告。結果大總統承認了，民主黨所以於一八七一年的議會，立即議決廢止本條例。而這個議決，却遇大總統的反對，因此民主黨復想在兩院博取三分之二的多數來抵抗這個否決，誰料上院議員九名中又被共和黨占四名，所以無法只得作爲罷論，像這樣經過許多政海的波濤，該地方的婦選才徵倖得維持下去。

然而該地方迨至一八九〇年，益形發達，爲集中人口和資本，博取信用計，要求昇格爲聯邦的一州，一八九〇年將憲法制定，十一月付與人民投票，立即送書聯邦，求其承認爲州的一分子。當草定州憲法時，承不承認婦女以選舉權，成

爲一大問題，結局因實行了二十年，議員的大多數皆婦選論者，所以遂決定許可婦女有選舉權。在聯邦議會上當然要起問題了，幾乎沒有通過的希望，於是該地方選出的下院議員，打電問本議會有無取消本項之意，而該地方議會則却堅持到底，以爲甯可犧牲昇格也不能屈服，經他這一種熱心奏効，其憲法全部遂爲聯邦會議所承認了。這是世界婦女之獲得國會議員選舉被選舉權的最初的記錄，牠雖爲美國之小州，可是其意義不能說是不重大。此外對於男子所就的公務，也都許可女子，蓋她們所得的是廣義的參政權，其結果最初的女判官，在該州實現出來——摩理斯夫人是最初女子被任爲治安判事的——最初的女市長，也是該州最先實行的。

威俄民州的這個勝利，立即給與其近隣科羅拉德州，烏台州，愛達和州等諸州以重要的影響。其中如科羅拉德州自早就鬧婦女參政權的問題，該州尙爲美國之一地方時，自一八六八年就成爲議會的問題以來，在一八七六年始昇爲州，同

時將這問題附與人民的一般投票，在一八七七年以反對二萬贊成一萬的票數被否決。自後在一八八一年在議會否決下來，一八九一年也因提案者的手續不對，空過去了。正當這時在該州有第三黨的出現，所謂人民黨在西部諸州組織起來，他們的綱領中之一是採用婦女參政權，於一八九三年的總選舉，該黨大占勝利，所以即刻提出法案，在下院以三四票對二七票，在上院以二〇票對一〇票可決。更於同年十一月，將牠付與選舉人的一般投票，卒以三五·七九八票對二九·四五一票的多數可決，無難的成爲該州的法律，數年來的奮鬥，終歸婦女之勝利。

烏台州像在前面所說的一樣，自一八七〇年以來，是已經行過十七年的婦女參政權的地方，至一八八七年聯邦法以其承認一夫多妻制爲理由，剝奪去婦女投票權。所以在一八九四年以拋棄一夫多妻制爲條件，要求中央政府承認爲州。當一八九五年制定州憲法時，採取威俄民州給婦女以廣義的參政權爲原則，結果同憲法在同年末以一般人民投票可決，翌年又得了聯邦議會的承認，發生効力了。



愛達和亦是新州，自一八六五年才歸聯邦所屬，一八九〇年始被正式的承認爲州。這地方的婦參運動由俄勒岡州的婦女參政論者董尼衛 A. S. Dunniway 夫人指揮，一八九三年始成爲團體運動。在一八九五年得各黨的贊成，法案得以通過議會，翌年依着人民的一般投票，遂正式的成爲法律，贊成一二二二六票，反對六二八二票。

加上愛達和州，在美國的聯邦內許婦女參政的僅有四州。這四州皆是新州，婦女之數也極少，即在第十九世紀末期，綜算四州婦女之有權者，也不過二十萬人。一直到一九一〇年，全美國的許可婦女參政者，還只限於這四州，可想見牠們的影響，因皆是商工不發達的偏僻的地方，並不很大呢。

迨至一九一〇年華盛頓州承認婦女以參政權時，才給各州以重大的刺戟。該州是自一八八九年始昇爲聯邦之一州的，西部海岸地方的一個小州，像在前面所說的一樣，還爲一領地時，自一八八三年至一八八七年間，曾有過給婦女以投票

權的歷史。然而其所以特別重要的原因，因為這州的人口與富力，遠超過上述的四州，況且牠是經過婦女的努力的運動，才達到了目的。其一般人民投票，在一九一〇年通過的法案，竟到約二四〇〇〇票的多數。所以牠的影響是很大的，劈頭在一九一一年，自一八五〇年以來即爲美之一州的，在西部諸州占最重要之地位的加利福尼亞州，就改正憲法給婦女以參政權。在一九一二年與這些州相接的亞利桑那，康薩斯，俄勒岡三州，亦皆承認婦女以參政權。這些地方之所以成功的原因，一則因以舊金山爲根據的婦女之長期間的努力的結果，二則因當時承認婦女參政權的共和黨分裂起來，其急進派所謂進步黨 *Progressive Party* 的組織，在該地方很占勢力的原故。如俄勒岡州在一八八四年起頭，一九〇〇年，一九〇六年，一九〇八年，一九一〇年，皆曾將婦選法附與人民的一般投票，結果因遭酒家的反對，慘歸失敗。在康薩斯州是最初給婦女以學務委員選舉權的州，特別設有有力的婦女參政權團體的支部，在一八八七年就給婦女以地方團體機關

等的選舉權，對於州議員的選舉權，也自一八九四年以來，舉行過三回人民一般投票。在加利福尼亞州也是因爲由薩真特夫人 (Mrs. J. J. Sage) 組織一婦女投票俱樂部 (Votes for Women Club)，從早就熱烈地從事運動，才奏得一八九六年的一般投票的勝利的結果。

同時在一九一二年東部地方，與紐約州相隣接的密執安州，曾將婦選案付與人民的一般投票，結果以五千票的多數可決，誰料因投票手續上違法，被裁判歸於無効。在一九一三年阿拉斯加的地方議會，也承認給婦女以投票權。

再是在一九一二年，在美中西部占最重要地位之伊里諾斯州，對未載在州憲法上的州委員，市縣村委員的選舉權，竟付與婦女，這件事是一大刺戟，而美國婦參運動史可以說從此劃一最重要之轉機。因爲同州含有芝加哥一市，占美國中部的最重要的地位；同時還更令人注意的，則是其立法和從來諸州之關於婦女參政權的立法異樣，即是在形式上雖是單純的州的法律，可是其實質如彼州委員自

治團體的職員不用說，連大總統的選舉權，也開放給婦女的事件。州議會的立法，有沒有這種權限，在密執安州議會，曾被最高審判廳判為無效；這個問題怎樣解決，在當時很成爲問題，誰知一九一四年伊里諾斯州的最高審判廳，竟判決本法律有效了。

根據上述的理由，伊里諾斯州的立法，給婦女參政運動者以重大的刺戟，在一九一四年蒙達那諾華達兩州亦給婦女以參政權；在一九一七年除紐約州承認婦女以一般的投票權以外，印度那，密執安，內布拉斯加，南達科他，俄亥俄，羅得愛蘭，皆對其自治團體承認婦女的參政權。在一九一八年密執安，俄刻拉何馬，南達科他三州，也皆承認婦女以一般的參政權了。

像這樣在改正聯邦憲法，美國的婦女獲得一般的參政權以前，四十八州中亦是十五州的婦女有一般的參政權；在伊里諾斯，印度那，俄亥俄，諾斯達科達阿康薩斯五州，婦女們對於大總統選舉，亦已經獲得其投票了。

三 婦女的完全的勝利——聯邦的婦女參政權的承認 因為婦選運動像在前面所說的一樣，在各州着着的成功了的結果，在中央政府，也就不能漠然的度外視之了。在美國本來選舉及被選舉權的決定，是委任於州之立法的，若在州具有參政權的，同時在聯邦也就具有參政權；所以兩院議員，欲想繼續當選，則就不能不贊成婦選，以圖博得多數。他方大總統的選舉，還更與婦女之新有權者有關係，所以全美一致，不敢來對此取悍然反對的態度。因此本問題；自然在中央要成爲重要之問題。

原來本問題的解決，從早就有一派人主張先從聯邦議會下手的，他們以爲聯邦議會既能解決了黑人之參政問題，那麼本問題當然不難仿而效之，先從中央著手，後再圖地方的州憲法的改正。誰知州憲法的改正，先取得勝利了，所以自一八九〇年以來，婦女參政權運動者，就努力於聯邦議會的改正運動，其進行倒很猛烈，今將其在聯邦議會經過的情形，簡單的表示如下：

年 次

上 院

下 院

一八九〇年

單純報告(委員會)

贊成報告(委員會)

一八九三年

贊成報告(委員會)

一八九四年

——

反對報告(委員會)

一八九六年

單純報告(委員會)

一九一三年

單純報告(委員會)

一九一四年

贊成報告(委員會)

單純報告(委員會)

投票——本會議，贊成
三五，反對三四——

一九一五年(正月)

一九一六年

贊成報告(委員會)

投票——本會議，贊成
一七四，反對二〇四——

一九一七年

全體贊成(委員會)

特別委員會設置

單純報告(通常委員會)

一九一八年

投票本會議贊成六

贊成報告(特別委員)

二，反對三四——

投票——本會議贊成二

七四，反對一三六——

像在上表所說的一樣，自一九一〇年以後，聯邦議會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一時變爲冷淡起來，就中於一九一〇年和一九一三兩年兩院全皆未討論過一次，僅接受一單純的報告。這是因爲自一九一五年以來，婦女參政權團體大會，議決除總選舉後的議會開會那年外，不在華盛頓開會，要努力於地方運動的普及；所以中央對她們的態度，也就隨着變化起來。可是迨至一九一〇八年的巴爾托勒大會，重行議決開始對聯邦議會運動以來，其結果遂決定派遣代表謁見大總統羅斯福，要求若有百萬人之請願者時，大總統得送敕書於議會，促其承認婦女參政權。而當時大總統的回答，則却很消極，倒反勸她們從州運動着手。雖然，運動却依樣的開始起來，在一九一〇年乘在華盛頓開大會的機會，得署名者四十萬人，迭請願書

於議會，結果也未得到好成績。然而在當時西部諸州的婦女參政運動，益形有利的展開了，於是大總統和聯邦議會，也就次第地不得不改變態度，在同年當時的大總統達夫特 (Taft) 還出席於上述的婦女參政權大會呢。同年達夫特 又令有名的參政運動家雷斯洛甫小姐 (Julia Rathrop)，辦兒童局，賜年俸二萬五千美金，以求博多數婦女的投票。羅斯福 也隨着變了態度了，他組織的進步黨 Progressive Party 之與西部婦女參政運動的影響，則已經在前面說過的。同時少數黨的社會黨的大總統候補者得布士 (Debs) 也於一九一二年，宣言承認在政治上的男女無條件的平等。

當一九一六年的大總統選舉時，千六百萬的有權者中，婦女已占有四百萬，所以各大政黨對此皆不得不加以注意，於是民主黨的候補者威爾遜，也就宣言贊成對婦女擴張其選舉權，而共和黨候補者的許斯，竟進一步宣言主張改正聯邦憲法，努力於婦女參政權的實現，像這樣兩大政黨的大總統的候補者，皆明言採用婦女參政權制度了。不過威爾遜的主張是唱先從州憲法著手的，比不上共和黨的

直捷痛快，所以自他當選以後，並未採用即刻給婦女以參政權的步驟。世界大戰勃發以來，在美國的婦女的努力，並不減於男子，於是大總統爲鼓舞她們的活動打算，在一九一八年九月送教書於議會，求其速改正聯邦憲法，許可婦女以參政權，不可令她們失望。雖然，雖有總統的教書，像在上表所揭示的一樣，同年的議會，竟以贊成六二票，反對三四票，未達到三分之二的法定數，終歸失敗了。在翌年一九一九年的二月十日，在上院先附以改正案的投票，結果贊成六三票，反對三三票，比上年才增加一票，故於五月交給下院審議，而下院則以贊成三〇四票，反對八九票通過，於是又重行移交與上院復議，結果遂以六六票對三〇票通過，夠了法定的三分之二的人數，於是在美國爭持數十年的婦女參政權，經過許多的艱難與困苦，終歸於婦女們的勝利。即改正憲法第十九條是。該改正條文，在一九二〇年八月，經過諸州的四分之三的批准，於是才正式的發生效力，成爲美國婦女的永久的光榮之記錄了。

條文是下面這般的規定着，可是這與大早以前安特尼小姐(Miss Anthony)所想的不一樣呢。

第一節 合衆國市民的投票權利，不是由合衆國和任何州因性別的原故，而遭拒絕或被減少的。

第二節 聯邦議會，依適當的立法，有施行本條規定之權利。

第四章 北中東歐諸國的婦女參政運動史

一北歐諸國 在歐洲的婦女參政運動的勃興，可以說是在法國大革命前後開始。特別如孟得斯鳩，福耳特耳(Voltaire)盧騷等的偉大的精神運動，對容易受感動的婦女，給以深的印象。在法國革命前後，婦女與男子共同來爲這重大的人類解放運動努力之例，不用說是不勝枚舉。在說英國婦女參政運動時曾說過，如烏爾斯吞克拉夫特(Wollstonecraft)夫人之名著「婦女權利之護擁」(Vindication of

the Right of Woman”(1792)，也明白是受牠的影響。況且在法國當革命前就有很多的婦女，出席於種種的政治俱樂部和其他會議，來互相討論；以一七八九年的巴士的(Bastille)的襲擊開始，所有的革命，婦女是常參加的。在烏爾斯吞克拉克夫特婦人發表其名著數年前，谷鳩 Olympe de Gouge 女士就曾屢次發表其著作，以主張婦女的利益，她更於一七九一年見有名的人權宣言是男子的權利的宣言，故自己更公表：“De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a Femme et de la Citoyenne”——婦女的人權與公民權宣言——要求婦女的權利。不用說婦女團體，在各處組織起來，所以很多的人，皆說現代女權運動的發祥地是在法國，的確是有幾分道理。其經過預備在下章再來詳說。

雖然，歐洲在政治上開始平等待遇的，則却不是這種運動最早發達的法國，而是北歐的波羅的海沿岸諸國，簡捷的說來，瑞典是於一八六二年以來，就給一部分婦女以其地方團體的議員選舉權，在一九一〇年復給以被選舉權，因此瑞典

的一部分婦女，以自治團體議員的資格，得上有院議員的選舉權。諾威是自一九〇一年以來，對婦女即認其有地方團體的公民權，在一九〇七年就承認婦女以國會議員選舉權了。芬蘭也是於一八六五年給婦女以村會議員的選舉權，在一八七三年更擴充到市會和街會議員的選舉權，在一九〇六年才給婦女以國會議員的選舉權被選舉權。丹麥是於一九〇八年才承認婦女的地方團體的公民權，在一九一五年遂承認其國會議員的選舉被選舉權。埃斯蘭到一九一八年還屬於丹麥，同地方於一八八二年以來，即給婦女以其街村會的議員選舉權，在一九〇二年以後，復給以其被選舉權，更於一九一三年其議會的選舉權，也許可婦女的參加了。

像這樣歐洲在世界戰爭開始的前後，承認婦女以立法議會的參政權的，除了上述的 *Line of Spain* 以外，大體只限於以上波羅的海沿岸諸國。然而爲甚麼採用此種制度之國家，皆集於此處呢？這個疑問決不是偶然的結果。第一令人想起的即

是在這些國家，他們對於婦女分明是具有共通的特別的見解，第二卽是與婦女的社會的地位，有離不開的關係的事實。實際說來在這些國家，從早女權運動就很熱烈的，那麼爲甚麼這些國家就一致的這樣早呢？或者以爲這些國家的社會的情形，比較簡單，故對於新制度常首先採用，如對於比例代表制，也是他們提先實行的，所以對於婦選制度，亦不外此種境遇和心理有以致之而已。那麼爲甚麼處在同樣的境遇下的比利時和瑞士，却不先採用同制度呢？這分明不是單純的選舉法問題，而是在他們對於兩性問題的想法的不一樣。其實說來，在今日對婦女有二大思想潮流，其一是羅馬拉丁系的思潮，把女性全然當爲男性的附屬品的想法；其二是條頓日爾曼系的潮流，他們對於女性比較不像前者那樣的固守和專制。波羅的海沿岸諸國，如威爾遜所說的一樣，牠是古來條頓民族的住地，其勢力的保存所，其制度的特質的保存所，所以日爾曼精神，在這些國家最普遍底潛藏着，因此牠就成了培育女性運動的，最適當的國家了。

在這些國家女性運動，從早就行起來，並且舉有最良的效果。如在諾威自一八三〇年前後，就盛行了婦女的文藝運動。再是如罕斯騰 (Aasta Hansteen) 克洛何 (Gina Krog) 普烈爾 (Baudy Plehr) 等婦人，是從早為擁護女權而崛起的鬥將。一八五四年的繼承法的改正，一八六七年的公娼制度的廢止，一八八八年的關於夫婦財產制的特別規定的成立，等等，皆是這些婦女運動成功的證據。在行政的方面，對婦女也是門戶開放的。男女本來就同學。就在瑞典自一八四五年以來，以傅勒德理蒲力摩 (Frédérique Bremer) 為中心，亦開始了有力的婦女運動。在一八六二年就給婦女以自治團體議員選舉權，實是這婦女運動的影響。為保護妻的，繼承者的，孀女的規定，陸續的各自制定出來。芬蘭亦是北歐諸國中男女同學制度最盛行的國家，所以婦女之受高等教育的最多，因此在社會上的活動力最大，其婦女參政運動的興起，亦早在一八六〇年前後，在一八六五年就獲得了一部自治團體議員的選舉權。在丹麥也是自一八七〇年前後，以柏雅 (Bertha Pryor)

爲中心，組織了婦女參政運動的團體。所以傀儡的家庭的著者的易卜生，是諾威人而戀愛與結婚的著者愛倫凱，也是瑞典人，這都不是偶然的事實。在這些國家，婦女的地位是從早就實行改善的，其對婦女的參政權的賦與，並不是男女同權的出發點，倒反可以說是其完成。雖然，就在這些國家，所說承認其立法議會的參政權，亦是自入二十世紀以來，才有的事，這分明是說牠也是受民主傾向的影響，和社會運動的效果，才發達起來的。

現在預備將這些國家的婦選運動，及其結果，簡單的述說如下：

(A) 芬蘭 於一八八四年就組織起來爲實現婦選爲目的的婦女團體，名曰 Kvinnoförening。更於一八九二年組織以專以實現婦選爲目的的婦女團體 "Kvinnos-rikföbund Unionen"，他們一八八四和一八九七年，均向議會請願過。當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時，芬蘭圖謀獨立，當時有不少婦女參加，以致俄皇於同年十一月，遂不得不爲拋棄其從來壓迫政策的宣言。因此於同年十二月，"Unionen" 更爲

婦選的請願，當翌年一九〇六年實行普通選舉時候，主要是仗着社會民主黨的後援，在二十四歲以上的婦女，遂和男子同樣，得有選舉與被選舉權。

(B.) 諾威 諾威於一八八四年組織起來女權收回同盟會的當時，就進了其實現期，在一八九二年於議會遂得到贊成決議了。在一八九六年普通選舉制度實施的時候，婦女問題又重被視爲重要事件，當時社會黨維持之，保守黨反對之，結果後者屈服，於一九〇七年遂對二十五歲以上的婦女，承認其參政權了。但男子是普通選舉，而女子則要有財產資格的限制。結果於一九一三年更改正憲法，對二十三歲以上的婦女，遂賦與以一般選舉權。後又在一九一五年復承認婦女以被選舉權。

(C.) 丹麥 丹麥於一八七一年末才組織婦女團體，於一八八八年給婦女以地方團體的公民權的法案，雖通過下院，而在上院却被否決了。於是利用在同年在哥本哈根開的北歐婦女大會的機會，更組織一有力的婦女參政運動的團體，來努

力運動。最先於一八九五——一九〇三年獲得了關於各種救助事業的參加權，進而於一九〇八年更獲得自治團體的選舉權，在一九一五年遂達到了改正憲法，在二十五歲以上婦女，皆有一般的選舉被選舉的目的了。

(D.) 埃斯蘭 埃斯蘭在一九一八年的以前，雖是丹麥的屬領，可是却具有完全的自治權。在一八八二年以來婦女就獲有其市村的議員選舉權，自一九〇二年後更獲得其被選舉權的事實，已如上述。迨至一九〇八年由阿蒙會夫人 (Mrs. A. B. Petersen) 所組織的團體，始行大規模的運動，其結果在一九一一年遂得達到改正憲法，二十五歲以上的婦女，得有投票權的目的。本改正案復得次期議會的承認，重經國王的裁可，至一九一三年才發生了効力。至一九一八年脫離丹麥而獨立，其憲法雖於一九二〇年重新制定，可是其承認婦女的選舉權，則絲毫沒有變動。

(E.) 瑞典 自一八六二年以來，對地方團體，婦女就持有選舉權。在一八八七年在下院雖有給婦女以投票權的提案，可是却沒有成爲問題。至一九〇二年同

樣的提案，在下院重行提出，而當時的婦女運動，則又重張其勢，因此可以說從此才入了其實現期。在一九〇四年始組織起來，以實現婦女參政運動爲目的的婦女團體，至一九〇六年始爲大規模的請願運動，得有十四萬人的署名者，遂具請願書於議會。同年社會民主黨也以婦選，加入其綱領之中了。在翌年一九〇七年自由黨也仿效此例。於一九〇九年更聞國王傳見婦女的代表者，說明其對婦選運動，表示同情。在一九一〇年給婦女以自治團體的議員被選舉權，結果約五十名婦人，在當時當選爲議員。瑞典的上院議員，是由其六大都市的自治團體議員來選舉的，所以少數的婦人，算獲得了上院議員的選舉權。

一九一一年乘因「國際婦女參政權同盟大會」，在瑞典開會的結果，於是婦女們當同年舉行的總選舉，猛烈的參加其選舉運動，幫助社會民主黨和自由黨博得大勝利。結果在一九一二年的議會，政府遂提出承認婦人選舉權的法律案，同年五月在上院僅以少數之差被否決了以後，按照同國的議事法，只得等着三年後的

新議會，再來提案。誰料想不久便開始了世界戰爭，德國占優勢，上院的右黨復占勢力，於是一九一八年法案，在上院復被否決，好容易到一九一九年，才達到其目的。現行制度，對滿二十三歲以上的婦女，與男子同樣，具有一般的選舉權。

二 中歐及東歐諸國 中部歐洲與東部歐洲諸國，在人種上的系統和文化的淵源說，差不多和北歐諸國同樣。不過這些地方在世界戰爭前，大體是德俄兩國的勢力支配區域，所以比北歐諸國，一般是比較帶有保守的傾向。在大戰爭前這些國家之所以未採用參政權，大概與這件事體有關連罷。不過經戰爭的結果，事況全爲之一變，大戰後這些國家亦差不多全體的承認婦女以參政權了。這回世界戰爭，證實了婦女的對於社會貢獻偉大的事實，已如上述，可是那不單是在戰勝國，就在戰敗國也是同樣的。在英美婦女們所舉的成績，我們在德奧也是可以看到的。男子在前線奮鬥，女子則在後方相接應，牠們的職務雖兩樣，可是其嘗戰爭

的苦味，和貢獻於國家之點，則却一致，因此國民的連帶意識之養成，日趨堅固。那麼爲甚麼不許她們參政呢？都是一樣的爲國家努力的人們！在這裏所以匈牙利於大戰中就有給婦女以參政權的提案，同時在德國亦見到其同樣的例。德國於一九一六年至一八年，努力於政治制度的民主化，或欲採用普通選舉制度的事實，就是證明這國民的連帶的意識，所給與一般國民的影響的重大。況且協約國方面，高揭德謨克拉西的旗幟，來宣言爲正義而戰；此雖係一時的宣傳，而在聯合國方面不用說，就在中立國和敵國，亦是受有很重大的影響。因這種關係，各國皆對婦女參政問題，漸改變其思潮，所以和關於一九一七年就改正了憲法，承認婦女以參政權了。

在戰爭中的俄國大革命，亦是於解決婦女參政問題上，給以有利的影響的。俄國大革命所產的舊軍閥的沒落，和自由民主的空氣的伸張，與被壓迫下的民族陸續獨立等，於當時實劃一新時代，又加上後來的社會革命的成功，於中歐諸國

的社會黨，更給以有力的刺戟和鼓舞。這些國家藉着這些氣運，對於婦女參政權的實現，遂加緊了步驟，不管牠是戰勝國或戰敗國，或是新興獨立國，當制定憲法時，皆差不多全體的採用了。

今預備簡單的來述說一下，這些國家的婦選運動的經過及其結果。

(A) 德國 德國在大戰前，其聯邦中各縣市村的自治團體。差不多全體皆承認婦女的公民權，給以其地方議會的選舉權，——給被選舉權的地方無有——這一點可以說是受把地方團體看做是私的生活團體的，日耳曼流想法的影響。一般婦女為獲得參政權的條件，只在不動產的所有，或相當的納稅而已。普通婦女自己去投票的時候是很少的，大半是託人代理。婦女之獲得此種參政權，是從第十九世紀的中葉，至一八八〇年前後，在當時德國並沒有組織的婦女參政權運動，所以可以說牠並不是婦女的參政運動的結果。不過在當時全德婦女聯合會“Der All-gemeine Deutsche Frauenverein”的團體，亦於一八六五年組織起來，牠的目的

不用說是在市村的參政，可會這也只是極少數的婦女們組織的，一般的婦女對政治還是漠不關心。有組織的具以獲得參政權爲目的的統一的團體的成立，是以一九

〇二年的德國婦女參政權聯合會“Der Deutsche Verein für Frauenstimmrecht”開始，在其以前，不過只零星的有些地方團體，如福蘭廉婦女參政聯合會“Der Forter Verein für Frauenstimmrecht”等而已。德國的政黨，起初注意婦女參政問題的是社會黨，然而就是牠也於一八七五年的暴達綱領，才承認婦女與男子同樣的投票權。因此可以說德國婦女的要求參政權，雖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就有具體的團體之組織，可是在一九〇二年的「德國婦女參政權協會」之組織以前，是毫無運動力量的。

德國是馬克斯主義的老家，有名的婦女辯護者的倍倍爾，也是生在同國的，他的大著婦人與社會的第一版，是在一八七九年就公表於世的；況且馬克斯的有名的「共產黨宣言」，也曾述說過女王之受資本的壓制等等；那麼爲甚麼德國的婦

女運動，像那樣陷於不振呢？倍倍爾於一八九五年的議會，曾痛烈的論說男女之應當同等；而為甚麼同國的婦女不急起而要求呢？為答復這個疑問，我們有二個理由：（一）是戰前德國的保守主義者軍閥們的勢力，（二）是在各邦的治安警察法的禁止。德國的舊勢力維持者的對婦女的態度，可以於一九一〇年的首相赫爾威斯（Rehmann Hallweg）在議會反對婦女參政，和同年該撤自身在康尼希堡（Königsberg）關於婦女之任務是在家庭，不在集會和結社的話，來反對婦女參政的事實見到。在德國有所謂治安警察法，是反對婦女出席於政治集會和結社的，因此婦女於政治活動大受阻害。雖然，這個法律的運用，却不很森嚴，格外如漢堡其他二三小邦，也有沒有此種法律的。然而婦女之受牠的壓迫，却不容諱言的。所以在一八四八年即有全德婦女參政聯合會“Der Allgemeine Deutsche Frauenverein”的組織者彼得斯女史（Lina & Otto Peters）那樣的女傑，在十九世紀的後半，又有高萊爾（Milane Calet）夫人那樣熱心的婦女參政運動者的國家，而這國的婦女參

政運動却未普及的原因，確不是偶然的呀！

迨至一九〇二年在普魯士，才開始許可婦女的參加政治的結社，結果遂有上述的「德國婦女參政權協會」的組織，高葉爾夫人擔任機關報「婦人運動」(Frauenbewegung)的發行，始開始了大規模的宣傳。更於一九〇四年和一九〇六年，受在柏林哥本哈根開的「萬國婦女參政權大會」的影響，該運動遂日見發展，在各地設置起支部了。特別至一九〇八年，婦女多年所希望的禁止婦女政治結社的法律的撤廢，由帝國憲法改正以來，婦女運動更進一步的熱烈化了，在一九一一年遂有稱謂德國婦女參政聯盟“Der Deutsche Frauenstimmrechtsbund”的婦選團體的大同團結的成立。與這些婦女參政權團體相對，無產勞働婦人的大多數，皆當社會民主黨的一部分來相活動，其數目也驟形增加起來。比如說在一九〇九年其婦女黨員爲六二、二五九名，在一九一一年則增至一〇七、六九三名，至一九一三年復增至一四一、一五一一名，在一九一四年則更增加至一七四、七五四名之

多。再此婦女部所發行的『平等』(Gleichheit)的新報，其豫約讀者數在一九〇七年才六萬七千人，至一九〇八年則增至八萬四千，至一九一四年則增至十二萬五千份。拿實際運動來說明時，比如一九一一年三月在柏林市及其附近的社會主義團體，爲獲得婦女參政權所舉行的示威運動，其參加者約至二萬五千，而其四分之三則是婦女。在德國的此等無產婦女的參政權運動，雖無英國的急進派那樣的狂暴，可是實際上她們是以此爲階級鬥爭手段之一的，她們不滿意於微溫的解決，她們要求的則是平等普通選舉的即刻的實行。在這一點是和英國婦女參政運動，成一有趣味的對照。

然而德國的政治家，對此問題則却仍不改其從來的態度。在戰爭前全般的承認政治上男女平等的，則只有社會黨一黨。其他的政黨如國民自由黨，於一九〇七年將擴充婦女之於市縣村的行政權，和校醫警察助平等採用婦人等事件，加入其政策中的一部。其他如在一九一〇年當三個民主黨合併時，曾將增加婦女之於

市村縣的職業範圍，和商事裁判與勞資調停委員選定的增加婦人，在保險立法上男女平等的諸條款，列入黨綱，這是當時最著名的對於婦女的各政黨的政策了。

誰知世界戰爭的勃發，將這情況完全為之一變了。第一就是婦女之從事勞動數目的增多，今簡單的列表於左：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勞動者總數	九·六六六·〇〇〇	九·〇九三·〇〇〇	一〇·〇八一·〇〇〇
婦女勞動者	三五〇六·〇〇〇	三·八三九·〇〇〇	四·七九三·〇〇〇
百分比率	三六·三%	四二·二%	四七·五%

本表就是說從來男子所作的工作，女子頂替他們作了，於是女子勞動者，達勞動者全體的半數。這種關係的變化，在經濟上社會上及政治上，確實給婦女以重新要求男子同權的新價值。其中最大的變化還是政界的變動，軍閥政府倒台，舊勢力潰頹，於是多年以政治上男女同權為綱領的社會民主黨，起來組織新政體

，其結果而多年的宿題，始克完全解決。社會民主黨在一九一八年所公布的憲法，制定會議的議員選舉的規則，就承認婦女以參政權，結果在威馬爾的憲法制定議會，竟得到三十六名的婦女議員的參加。在一九一九年所制定的憲法，即有名的威馬爾憲法，是採用自一八九〇年以來社會民主黨的哈雷大會議決的原則，在政治上絕對平權，凡二十歲以上的男女，皆持有一般的投票權。

(B) 奧國 奧國受中世法的影響，一直到一九〇七年，是把選舉人分爲五級，從各級來選議員；在其第一級即是當大地主的場合，婦女是具有選舉權的。但婦女不自往投票，皆是行委託投票。在各地地方若婦女納一定之稅額時，亦有選舉權，但沒有直接投票的權利，皆行委託投票，或採用代理人投票制。在波希米亞地方，婦女也有被選舉權的權利，如在一九一二年維康狄 *Vilkhenticha* 夫人曾當選過。然而這些制度，如在德國說過的一樣，不是現代的婦女運動的所得，乃是舊制度的維持，是斯拉夫、日耳曼式的地方制度的存續。所以在此等民族系統

的國家，婦女參政運動，可以說是婦選回復運動，不是創造的，或者可以說是女權擴張運動。實際說來，這種意義的運動，在奧國自一八六〇年代以來，就有開始要求的痕跡。

自十九世紀後半期以來，婦女之從事勞動的日增，據一九〇〇年的調查，婦女總數的百分之四十四為職業婦人，在一九一一年則竟增至婦女總數的半數。她們為擁護她們的社會上經濟上的特殊利益，於是就次第的組織團體起來，來為要求參政權的運動。她們的總機關就是『奧國婦女聯合同盟』“Der Bund d. Oester. Frauenvereine”，是奧國婦女參政運動的大本營。雖然，當時的社會黨，只圖男子普通選舉制度的早現，竟將女子的置諸不顧；所以『奧大利婦女聯合會』雖盡量的奮鬥，也到底未得到良好的結果。在一九一一年和一九一二年前後，同國的婦女參政運動算達最高潮。世界大戰的勃發，同樣為同國婦女參政運動成功的大動原因，結果在一九一八年末制定憲法會議時，就許可婦女以選舉議員的參政權

，更在一九二〇年的憲法，給二十歲以上的男女以選舉權；被選舉權在二十四歲以上的男女，方才能獲得。

(C) 匈牙利 在大戰前匈牙利是與奧大利在物質上共同組織聯邦政府的，可是在該國的婦選運動，却比奧大利的更加激烈。當一九〇六年的總選舉時。首都布達佩斯的婦女參政協會，作很猛烈的運動，因此自該市選出來的十四名代議士，竟有九名贊成婦選議員的當選。結果在一九一八年遂提出給婦女以參政權的法案了，可是該國亦與在奧國的同樣理由，遭社會黨的反對，卒未得通過。在一九一二年贊成婦選的代議士百五十名，以實現其目的組織一聯盟，同年政府也宣言願採用其制度。在一九一三年第七回「萬國婦女參政權大會」在匈牙利開會，正巧同年又是普通選舉法案提出議會的年頭，所以婦選運動者也想利用此機來解決參政問題，就為更大規模的運動了。一九一七年當大戰中婦選問題又鬧起來，同年末政府更提出給一部分婦女以參政權的提案，然亦卒未得通過。因為經過這樣的

困苦奮鬥，所以當戰後奧匈捷克斯拉夫諸國分離，各制定其憲法時，同國的婦女才獲得了平等普通選舉制度之採用的明文規定，即一九二〇年的匈牙利的新憲法是。

(D)和蘭和蘭的婦女參政運動，自一八八三年一位女醫雅孔斯(Aletta Jais)以納稅為理由，要求選舉權的事件開始以來也是很活動的。在一八九四年才特別組織起來，以獲得婦女參政權為目的的團體。同團體當一九〇五年討議憲法改正的時候，曾作過很猛烈的運動，其結果在一九〇七年的憲法改正委員會，十三名中竟有七名贊成給婦女以自治團體議員的選舉權，雖然，却還未成正式的立法。在一九〇八年『萬國婦女參政權大會』在阿姆斯特丹開會，該國的婦選運動者更受一大刺戟。在一九〇九年的總選舉時，以婦女團體的資格，或為公開演說，或為特別訪問，作一大運動。因此其結果在同年的議會，七政黨中竟有四黨，表示贊成婦女參政權。因受大戰的影響，在一九一七年更改了憲法，其改正憲法

以二十三歲爲最低限度，約定平等的賦與男女以參政權；根據這個規定在同年十二月遂發表了改正選舉法，規定在二十五歲以上的男女，平等的皆持有選舉權。

(E)其他新興諸國 歐州大戰是舊勢力的總決算，結果睥睨一世的英雄威廉二世只有作和蘭之逃了，像這樣人類未曾有的大慘劇的一個副產品，便是東歐中歐幾個新國家的誕生。新制度之不適用於舊國家，是歷史上的常識，因此婦女們才來作實際的努力與奮鬥。可是新國家則却不然，牠們無有固定的成見與因襲，所謂制度的傳統，則又找不着，因是牠們常是接受新洗禮的信教者。在歐戰後產生出來的諸小國家，當制定牠們的憲法時，牠們是無條件的採用婦女參政權制度的，例如捷克斯拉夫在一九一八年獨立時，就宣言政治上的男女平等，迨制定一九二〇年憲法，很明確的就規定着女子與男子在同一條件下，具有參政權。下院的選舉權定爲男女共二十一歲，被選舉權各三十歲，上院的選舉權男女共二十六歲，被選舉權各四十五歲，才有參政的資格。

在但澤 (Danzig) 自由市的一九二〇年的憲法，也規定着凡二十歲以上的男女，皆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的條文。

波蘭亦在其一九二一年的憲法，規定着凡二十歲以上的男女，皆持有選舉被選舉權。南斯拉夫也在一九二一年的憲法，規定着爲給婦女以選舉權，而要制定法律的條款。一九二〇年的愛沙尼亞 (Estonia) 憲法，也承認二十歲以上的男女的投票權，同一一九二二年成立的拉托威亞和立陶宛的憲法，同樣對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女，平等的承認其有投票權。盧森堡在戰前與德國締結關稅同盟的條約，宛呈德國的附屬國之概，後也獨立起來，在一九一九年的憲法，承認男女的政治上的同權，凡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女皆有選舉權；而被選舉權的資格，則却定在一般男女的二十五歲的以上。此外希臘，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諸國也曾有過很活動的婦女運動，不過編者未有確實的材料，故僅在此地附說一句，聊以塞責。

第五章 法國及其他拉丁諸國的婦女參政運動史

(一) 法國婦女參政權運動的發生，可以說是與法國大革命有斬不斷的關係，這是在上章已竟說過的；牠實是近代的民主主義與工業主義的產出品，而為牠的思想的先驅者，則又不能不說是法國的幾位大思想家的功勞。在這一點法國之與婦選運動，是有不能泯滅的地位的。雖然，在運動的結果看來，法國的成績却不及其他日耳曼系的諸國，這也是因有其他原因的存在，不能就以此怪罪她們，說她們不努力。法國起初就被塞爾特（Celtic）民族一種之哥爾（Gaul）人占領，後又成爲羅馬人的支配，迨至四世紀至五世紀之間，才被日耳曼民族一種的佛蘭克人統一起來。因此到十三世紀即封建制度前期，按由佛蘭克人的制度，與英德其他的條頓民族同樣，女子在政治上是承認其有權利的。迨至封建後期，因受羅馬法的影響，和封建制度的束縛，女子的支配權消滅了大半，雖然，也不能說是絕無。比

如說在今日議會前身的三民議會，在封建時代時，是許女子參列的。就在封建後期，女子也時有參加其議員選舉之例。就在一七八九年招集的，成爲革命導火線的最後的三民議會，貴族的婦人，也承認其有托代理人行使選舉權的權利。在地方團體的市村議會，婦女們參加的制度，是很普及實行的，並且一直繼續到一七八九年的革命的當時。所以法國的女權論者，說他們是回復既失了的權利，並不是重新來要求的，却有至理。

當革命興起時，一部分婦女就絕叫婦女權利的要求，在一七九一年先驅者鳩女史(Olympe de Gouge)就發表了婦女的人權與公民權的宣言，——De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a femme et de la Citoyenne——其中著名的一節，則說：『若婦女有登斷頭臺的權利，那麼同樣婦女就不得不有登議政壇的權利』。康多塞夫人(Condorcet)聽說對拿破崙辯駁也說：『在婦女被斬頭的國家，婦女要求知道其被斬的理由，不是當然的嗎？』其他如納康Rose Lacombe，嘉爾彌吉Caspasie

Carémigelli, 翟羅綺 Théroigne de Méricourt 等婦人，爲擁護其思想，也要求過投票權。並且很多的婦女團體，在當時風起雲湧般的組織起來，如「婦女俱樂部」(Club des Femmes)，和其聯合總機關的「愛國婦女公民聯盟俱樂部」(Club Fédératif des Citoyennes Patriotes)，「真理之友會」(Sociétés des Amies de la Vérité) 等。其中「真理之友會」的首領，是帕拉婦人 (Élisabeth Palan)，她很直率的訴不平說：「男子將行的所有的不德的可能，爲自己而保存，單對困難的道德，使女子參加」。

在當時就在男子間。也有一部分很熱烈的男女同權的贊成者。特別如康多塞在一七八八年就要求制定改革案，使女子也有代議士的選舉權，他更在一七九〇年於婦女公民權促進會日刊上發表論文。主張承認婦女的公民權，這篇宣言在當時成爲一大問題一贊成他的說的人雖不少，而反對的論調也很多。因此在一七九二年的所謂吉倫特 (Gironde) 黨憲法制定時，就有一部分議員，提出在政治上男

女平等同樣的議案。再是在一七九三年的命令，就給女子以其對市村財產的分配，與男女同樣的投票權。

雖然，概言之法國革命之與婦女解放，是立在反對的態度的。當時不單男子不贊成，就是女子也有很多表示反對的。如一七九三年納康Rose Jacombe其他的巴里婦人的市會侵入，輿論一時鼎沸，檢事長碩麥特 Chaumette 攻擊其行爲，說婦女之任務是在家庭的話，是最出名的，並且他的話，在市會博得大多數的信任。當時的革命首領如羅伯斯庇爾 (Robespierre) 丹敦 (Danton) 等對女子的想法，也不過是把她們當做滿足性慾之工具而已，然而登斷頭臺的權利，是許可她們的，結果勇敢的鬥士谷鳩女士，於一九三年被殺了，繼續着羅蘭 (Roland) 夫人卒達到了她的有名的『不自由，勿甯死』的目的，亦被他們在斷頭台上斬頭了。在一七九四年在公安維持的名義下，解散了一切婦女的政治的結社，禁止了一切的女權運動。隨着革命的推進，拿破崙次第的得勢力了，他也是個最有名的女權反對者，

他的『唯一不是法國式的事體，就是女子能得其所欲』話，最能代表他對婦女運動的思想。拿破崙法典及在拿破崙治下所制的多數制度，都是這個思想的流露，把女子整個的擱在男子的支配下。恐怕他對婦女表示唯一的好意，就是在一八〇八年許可婦女雜誌的發行罷。爾來法國的現行民法，即拿破崙法典的後身，所以現代的法國制度，可以說不外是根據此種思想為基調，而成立的。

波旁王家的復興，革命的反動時代的到來，於是選舉資格亦要以多額納稅為資格了，即是不是因公民才有選舉權，因有財產才承認其有選舉權。即如巴林梅（Bartholomy）所說，因為人有個驢，才成選舉人，若驢死時他就不是選舉人，那麼在這個制度下是人投票呢？還是驢投票呢？在這對男子不承認一般的選舉權時，婦女參政權問題，當然不成為問題了。雖然，王政復興後的一部分婦人，却還是依樣的要求政治上的權利，謀解放的運動，還是依樣的繼續着。直至一八三〇年的七月革命前後，稱為社會主義之先驅者的人們盛行的活動起來，於是婦女運

動重抬起頭來，在此初期的社會主義者中，除了蒲魯東以外，全是女權論者。並且法國的實際上的婦權運動的萌芽，可以說是胚胎於此時代的。比如說尼伯愛夫人 (Eugénie Niboyet)，在一八三二年於里昂發行婦女之技能 La Mosaïque des Femmes，後又在巴黎發行「家庭之友」L'Ami des Familles「兩界平和記」La Paix des Deux Mondes「前途」L'Avenir等諸雜誌，皆是以後同夫人發行的有名的婦女之聲 (Voix des Femmes)的準備。其他如摩宋夫人 (Pourtret de Mauchamps)曾發行過短期的婦女雜誌 Gazette des Femmes，要求凡納稅至二百法郎的婦女，皆應得給以選舉權；再對同國王路易非利普宣言是法國人的國王的話，要求其更承認爲法蘭西婦人之王。

此外在同時代論婦女解放的婦人，也復不少。她們大多是受聖西門主義的影響，主張自由戀愛論，所以倒反失去公共一般人的信用；在一八四八年的二月革命的當時，傅立葉一派因此得勢，雖然她們在實際政治上，却未得到一點兒反響

。一八三七年的市街村法，在歲入十萬法郎以下的市村，設有特別多額納稅制，若婦女中有多額納稅者時，據此資格許可其投票；然而就連這一點兒權利，到一八四二年還被參事院下了不得投票的判決。在一八四六年得俠諾爾雖提出與男子同樣，只要納稅二百至法郎的婦女，皆應給以選舉權的提案，可是亦被否決了。當一八四八年的革命時期，正與一七八九年的革命同樣，婦女之一部復爲女權運動，奔走而絕叫了。上面所說的尼伯愛夫人之婦女之聲的發行，正是同年三月，同夫人更於同年五月，在波奴威爾街設置一「婦女俱樂部」(Club des Femmes)，爲女權的回復而召集同志，開會討議。同樣得郎夫人(Jeanne Deroin)更組織一「婦女解放俱樂部」(Club de l'émancipation des Femmes)，在六月復繼續女權之聲廢刊之後，發行一雜誌名曰婦女政治(La Politique des Femmes)，接續着奮鬥。不用說在當時是受重大的壓迫的，而她的這些計畫，卒未得成功，如婦女政治在第二期就被禁止。在此時婦女們雖作過給婦女以公權，給寡婦及獨身成年的

婦人以參政權的請願，而在憲法制定會議的九百名的議員中，只博得傅立葉一派的社會主義者孔斯特蘭（B. Considerant）——比例代表制最早提唱者——一人的贊成。結果在同年七月的法律，連女子參政集會都被嚴厲的禁止了。但法國的對男子承認普通選舉，却是在一八四六年的憲法制定會議議決的，同年十一月間所公布的憲法。

然而自這個時代以後，婦女的參政權運動，此起彼仆不斷的繼續起來了。最勇敢的是得郎夫人（Jeanne Deroin）她於一八四九年發行一雜誌名叫婦女公論（Opinion des Femmes），專門來鼓動婦女們的覺悟；更於同年四月的立法議會，不管人家的如何攻擊，與自己有沒有被選資格，毅然的宣言自己是立候補，到處講演，如癩如狂，雖博得大多數的冷笑，而却得到不少的票數。在一八五一年以不法集會的理由，與羅蘭（Dauine Roland）齊被捕入獄，出獄後則更發行「婦女彙刊」（Almanach des Femmes）雜誌，繼續奮鬥，實是法國的最勇敢的參政運動者。

“Suffragettes”。此外在這個時代，還有很多的婦女來論婦女解放，其中還有很多的近代式的女性。在一八六九年有一位叫得列斯姆(Maria Deraismes)的婦人，辦一週刊雜誌名曰女權——Droit des Femmes——翌年同夫人又與李謝(Leon Richer)氏組織法國婦權聯盟“La ligue Française Pour la droit des Femmes”，這個聯盟就是有名的婦女境遇改善會“La Société pour l'amélioration du Sort de la Femme”的前身。當一八七八年『萬國婦女參政權大會』第一回在巴里開會時，該會很爲之盡力，其會的創始者得列斯姆女史爲其大會的議長。該大會在國際婦女初次集會，來討論婦女地位之改善之點，是有很重大的意義，其參加者除法國外，只有瑞士美國英國意大利四國的婦人。再其所處理的問題，則只有史學，教育學，經濟，道德，立法，參政權則却未成問題，即不過是個純知識階級的會議而已。『萬國婦女參政權大會』到一九〇〇年開至五回會，不過在這裏要注意的則是該會與彼『國際婦女參政權同盟』是毫無關係的事實。

今日所謂『國際婦女參政權同盟』——The International Womans Suffrage Alliance，後在一九二六年的巴里大會的結果，將名稱改為婦女參政權及平等公民權國際同盟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for Suffrage and Epuel Citizen ship——是在一九〇二年由卡特夫人 (Chapman Catt) 在華盛頓設立。其頭一次的在巴里開會，是一九二六年的第十回大會。今任便將『國際婦女參政權同盟』的有名的婦選憲章，揭示如下：

(A) 男子與女子在為自由獨立的人類之一員，是生而平等的，平等的賦有智與能力，具有平等享受個人的權利與自由。

(B) 互助與協作，是兩性關係的自然的形樣，所以對女子的權利與自由的壓迫，自然是有害於男子，連全人類都因之受大害毒。

(C) 無論在那國，女子的地位是依賴的，不誘獎其教育，阻害其天賦的才能之發展，軟化其個性那樣的法律，習慣，制度等，皆立在虛偽之原理上

，將不自然的不正的兩性關係，栽植於現代社會。

(D)所謂自治是與正式的成人，有切不斷的關係的權利。對婦女的這個權利的拒絕，遂使世上發生社會的法律的經濟的不正義，現今並且連整個的世界，都便擴大了經濟的不安了。

(E)繼續給男子的同意或是不同意的權利，而不給女子，並且還賦課女子以稅賦和法律的治，是與正義之原理不一致的專制政治。

(F)投票是為防護各人之要求生命自由和幸福的，唯一的永久的方法，這是在美國獨立宣言書中記載着，並且由所有的文明國承認着的原理；所以苟若是立在代議政治之下，所有的政治的權利，和選舉的特權，是應當給婦女的。

同樣在現今國際的為婦女參政而活動的，還有『國際婦女協議會』——*Consent*

International des Femmes —— 的第五部，該會也是在一八八八年在華盛頓組

織的，與上述的萬國女權大會全無關係。在現在法國的爲婦女參政權的獲得，而活動的有力的團體，還是上述的『婦女境遇改善會』，和在一八八二年因得列斯姆與李謝間生出意見，由李謝另行組織的『法國婦權聯盟』La Ligue Française pour le Droit des Femmes。兩團體後於一八八九年第二回『萬國婦女參政權大會』開會時，復提携起來，雙方到現今還依舊的存在着。

此外在法國的婦女參政團體，還有在一八六九年組織的『女權恢復會』——*La Revendication des Droits de la Femmes*——是特別致意於少女教育之團體。還有在一八七一年由道比女士(*Julia Dandie*)所組織的『婦女解放團體』——*La Association pour l'Emancipation de la Femmes*——，是專爲寡婦和成年獨身婦人謀取參政權的團體。格外還有個最著名的就是在一八七六年由奧克拉女士(*Marie Antoinette Anclert*)所組織的『女權社』——*La Société "Le droit des Femmes"*——是與『婦女境遇改善會』異趣，主要的是爲要求婦女參政權的。彼在一八七九年社會

黨在馬賽大會，將婦女參政權加入政綱中的，多虧是同「婦權社」的努力之所致；該社還自一八八一年以來，發行有婦女公民——*La Citoyenne* 的機關報。在一八八三年將社名變更，改爲「婦選」——*Suffrage des Femmes*。

然而現今在法國的最有力的婦選運動的團體，還是得首推在一九〇〇年爲「國際婦女協議會」之一員所組織的，法國「婦女協議會」——*Conseil National des Femmes Francais*——的婦女參政部，和在一九〇九年爲「國際婦女參政權同盟」之一員所組織的「法國婦女參政權協會」——*L'union Francaise pour le Suffrage des Femmes*。雖然他們與上述的「法國婦權聯盟」和「婦女境遇改善會」是互相提携，有離不開的關係的。

以上所說的四團體，是沒有甚麼特彩的所謂資產階級的婦權團體，與此相反在最近從特殊的立場上來要求參政權的婦女團體，次第的增加起來。比如說婦女社會主義者，自一九一七年以來，就發一機關名曰婦女之聲 *La Voix des Femmes*

來相搏戰，共產黨婦人又自其黨的機關紙人道（*Humanité*），來發表其對婦參的意見。格外還有戰後天主教婦人之一團，組織一名稱全國婦女選舉權運動協會（*Union National pour le vote des Femmes*）的團體，在歷史的反對婦女參政權的天主教徒中，試其銳鋒。

最後應當介紹的是法國的男子所組織的婦女參政權團體，在一九一一年才產生出來的，名叫婦女參政協會（*Ligue d'electeurs pour le Suffrage des Femmes*），這團體是「國際男子婦女參政權同盟」的一分子，內中含有各方面的多數的名士，是很值得注意的。

以上所說的是在法國的婦選運動發展的概況，那麼在議會的經過是怎樣呢，說起來倒很可憐，自一八五一年有位名叫勒魯（*Pierre Leroux*）的議員，在議會提出給婦女以市街村議員選舉被選舉權以來，一直到一九〇一年未曾有過同種的提案。據此可以想見法國議會之對此的冷淡了。在此期間不過只有一二婦人，曾故

意的要求將名字登載於選舉權名簿，遭拒絕時，則即提起上控，結果顯然是失敗，不過熱鬧一時，藉此喚起來人們的一點兒注意而已。（一八八五年，一八九三年，一九一四年還有過一次）其外還有故意不納稅的，來爭被選資格的幾件瑣事，這此當然是沒有成爲問題的。至一九〇〇年當「萬國婦女參政權大會」在巴黎開會時，婦女們曾作過承認寡婦及成年獨身女子以選舉權的請願運動，於是結果遂有下院議員高烈（Gardner）的，含有這內容的法律案的提出，這實是隔五十年來的提案；雖然，在委員會就慘敗了。

接續着在一九〇六年才有下院議員杜少愛（Dunbar）的，限於自治體議員，給婦女以選舉權的提案。該案經普通選舉委員會的審查的結果，在一九〇九年才自委員會提出第一回的贊成報告。再是在一九一〇年婦女重舉行要求參政權的運動，而下院的婦選贊成議員，於是年也組織起來協會，謀散在各政黨中的同意的議員的聯絡。但是在大戰前，婦選問題在本會却未討論過一次。因世界大戰

，國民的連帶意識強化起來，婦女的社會的貢獻，被認識了的結果，於是婦選問題在法國，也同樣的有幾線解決的光明。劈頭在一九一七年普通選舉委員會，就將自戰前附與調查的以來的杜少愛案，對婦女給以自治體議員的選舉被選權的提案，大多數的可決了。後又在一九一八年一月下院議員馬格尼斯(Emile Maynier)提出來不單是自治體議員，連上下兩院議員的選舉，也平等的給女子以參政權的提案。更在同年十月普通選舉委員長對下院作杜少愛案的贊成報告，同時至一九一九年一月，以下院自治體委員會的名義，翁德里厄(Louis Andrieux)提出意見於下院，求其將該案速附討論。如是在同年五月法國的婦女參政問題，才得附與本會議的討論。誰知在同月二十日的議場，倒反自冉本(Jean Bon)和翁德里厄所提出的對案，即是：在所有的選舉，男女概屬平權的議案，成爲問題，結局多虧白里安等的盡力，才得將冉本的提案，附與投票取決。結果，同案竟以三四四票對九七票的大多數，通過下院了。但上院接受此案時，就與其他議案，如馬丁

(Louis Martin)在一九一八年所提出的，給戰死者之母和寡婦以選舉權的法案，交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在同年十月接到反對報告，於是就想着不在本會議討論過去，後卒屢經下院的催促決議所迫，故才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討論，結果竟以一三四票對一五六票否決了。在此中間，在下院雖數回有提出承認婦女參政權的提案，然卒未得登本會就消滅了。

在一九二三年在下院更提出來婦選案，同案爲制限女子有權者數計，將其年齡提高至三十歲以上；在下院普通選舉制度委員會，遂得有贊成的報告，結果復被修正在二十五歲以上；於是於同年十二月，就正堂堂的進行至本會議，誰知因議案太多，未得決定時議會就宣告閉會，結果還是一個無形延期。其後在一九二五年三月，因爲打算使婦女即刻參加同年的，市街村議員的選舉，在議會就急將從來提出的此種議案，總括起來提出於本議會，結果在四月限於二十五歲以上的婦女，給以市街村會議員的選舉被選舉權的法律案，以三九〇票對一八三票可決

了。而在上院則還是依樣反對，同年的選舉不但沒有趕上，一直到現今，還是在那裏擱着呢？

以上是法國婦女參政運動，在議會所博得的結果，這個結果隨着戰爭記憶之消滅，恐怕還更有江河日下之勢罷。雖然，若是下院到老持贊成的態度時，則上院最後也是得讓步的，好壞要只看法國婦女們今後努力之如何了。在現今的法國的其他方面，對婦女倒是很進步的，如職業的自由開放，各種自由職業救護事業的女事務員的增多等，其他如對商事仲裁裁判，勞資調停委員的選舉，婦女是有投票權的。這樣看來這個古拉丁文化的繼承者的國家，其婦女之行使參政權的日期，恐怕亦在不遠的將來罷。

(二) 比利時 比利時在歐洲雖有政治上新制度的實驗場(Laboratoire)之稱，可是與其他拉丁諸國同樣，到最近其婦女在政治上，差不多是全無能力的。該國自一七九五年至一八一五年與法國合併的時候，不用說婦女參政權的痕跡，是一

點兒也尋不出來。此後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三四年又與蘭合併了，在此期間婦女之與自治團體，因受日耳曼的感化，是具有多少的權利的。自一八三〇年的獨立後，至一八九三年改正憲法之間的制度，復找不出婦女參政權的痕跡來。一八九三年的憲法的改正，即所謂複數投票制度的採用，其適例之一如三十歲以上的既婚男子，納有五法郎以上之稅時，格外還給有一票；所以一部分社會黨議員，認此是一部分的婦女參政權制度，說夫代使其妻的職權。雖然，這不是吾人所說的婦女參政權，不過從這個時候，相當重要的婦女運動，主要是由社會黨員的支持，漸有生氣與起色而已。在一八九五年當市街村制成為問題的時候，社會黨員范得非德(VanderVelde)就動議給女子以其選舉權，爾後該氏曾為數次同樣的動議。到一九〇二年社會黨才整個的提出，關於市街村議員的男女無差別的普通選舉的提案，結果以二十四票對五十六票被否決了。就在社會黨的內部，亦有一派黨員主張說，婦女參政權倒反招致來增加天主教黨的結果，所以在同年的社會

黨大會，竟自其政綱中將婦女參政權削除，專致意於男子的普通選舉的實現。其在自由黨的急進派和理想派，雖也有一部人贊成婦選，然亦不足爲力，而比國的婦女自身，則亦不很大努力，所以婦選運動，在當時是很微弱的。總而言之在戰前，社會黨因黨略變其初衷，而天主教黨則也無即刻實行的決心，所以婦女參政權，在當時是毫無實現性的。不過在一九〇八年對於女子承認其有文官某種職務的任官能力，在一九〇九年又承認其有監護人的能力，和親族會議的一員的資格，在一九一〇年復承認其勞動調停委員的選舉權等，是當時對女子立法的最高的限度。

在戰後一九一九年當承認男子以普通選舉時，婦女參政權復成爲問題，然而社會黨仍然不欲其實現，只將對戰死者之母和寡婦，給以選舉權的規定，載在新憲法。雖然，在這新憲法却規定着若得議會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的贊成時，按照法律女子與男子同樣，在二十一歲以上得有選舉權。這也不過是主義上說是贊成

婦選，而在實行方面，却要保留，所以真正的承認婦選的法律，到現今還未有成立。並且得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實是一件困難的事情，只要隣國的法國不給婦女以參政權，恐怕在比利時在最近的期間，也無承認此法律的希望罷。但對於自治體議員的選舉，按一九二一年的法律，却與男子同樣，在二十五歲以上的女子，具有一般的選舉權。

(三)意大利 意大利在統一前在北部的小地方，却是德國式的自早對於自治體，就承認婦女的投票權。爲這個事實所刺戟，統一後在一八六七年，一八七六年，一八八二年，一八八三年，一八八八年，在各地地方陸續有對地方團體給婦女以投票權的提案。再是在一八九〇年就許可婦女參加於救護事業，自一八九三年就給她們以勞資調停委員的選舉被選舉權。然而對國會的參政權的要求，強烈化起來的，却是自這一八九〇年以來，社會主義運動的興盛時代。意大利不用說與其他拉丁諸國同樣，婦女的地位是從屬的，又加上因工業革命的勃興，職業婦人

勞働婦人之數，日見增加起來，爲改善其勞働條件，故起爲團體運動的組織，而這個團體，則大多數是社會主義團體。還有一個原因，就是自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的初頭，意大利的政局，全是喬里治（Giolitti）所領的自由黨所支配，該黨在黨路上，却是對社會主義運動，具有好意的態度的。因此具有這種傾向的婦女團體，急速的得以發達，在一九〇六年統一的意大利婦女參政權聯合，就組織起來，其加入團體數達至百個。格外還要注意的則是：意大利婦女參政權運動，其運動的主要目標是集在對公民團體的公民權的獲得，和南方因爲沒有理解故，雖帶有社會主義的傾向，而其指導者則却疊是有產知識階級的婦女的事實。

在議會在一九〇四年提出法律案，自同年至一九〇五年間討論過數回，在一九〇七年又根據婦女對自治體要求參政權的請願，復爲過重要的討論。在一九一〇年撤廢由夫權的婦女行爲能力的制限，對婦女承認其有就所有的自由職業的資格，並且還提出來給婦女以市街村的公民權的法案，雖在委員會得有多數的贊成

，而卒未能得到以上的結果。在一九一二年當喬里治內閣提出給男子以一般的選舉權的法案時，婦女參政權復成爲問題，結果雖承認拒絕國民半數之投票的不當，最後還是把牠當做不着急的問題，以二一八票對四七票表決延期。在一九一三年於財政部司法部會計檢查院等處，婦女因爲是婦女被否決採用時，女權又成爲問題；於是給婦女以參政權的法案，在議雖又成爲議題，結局還是未得通過。在戰後一九一九年尼狄(Zinne)內閣時，在九月曾又提出給婦女以選舉權的法案於議會，結果在下院通過，而在上院却被否決。在一九二〇年復提出給婦女以自治團公民權的法案，結果亦只在下院通過了。然而迨至一九二五年慕索里尼踐在羅馬開「國際婦女參政權同盟」時，所約束的口約，於同年秋將給婦女選舉權的法案，提出議會，結局竟得通過成爲法律了。按照這個法律，將婦女的選舉權的資格，限定完了義務教育的二十五歲以上的婦人，有百里拉以上的納稅，並且還得能讀寫的婦人，有如上同樣能力的親權人及監護人的婦人，和戰死者之母和寡婦等，

並且還要求得特別登記選舉人名簿。因此根據這個規定，所登記於選舉人名簿的婦人，在一九二六年僅二十萬人，比之一九二四年男子有權者總數的千二百餘萬人，不能不說爲數寥寥了。一九二五年十一月的法西斯底的法律，對市街村會雖承認婦女有選舉權，而在一九二六年二月的法律，則又將在人口五千以下的街村的全權，交給政府所任命的鄉長（Podestà），街村會不過變爲其一咨問機關，並且其議員自街村公民的選舉的候補者中，知事得以任命指派，所以這樣一來上述的選舉權，不過成爲有名無實而已。就在首都羅馬也制定有同樣的法律。故在嚴格之意義說來，根據上述的法律，婦女之對自治團體議員有選舉權，只限於人口五千以上的市街住民的婦女而已。近來法西黨的專政，日益深刻化起來，就連這一點兒權利，意大利婦女恐怕不久也要保不住罷。

（四）西班牙 西班牙在大戰以前，婦女參政權運動也是微靡不振的；只在一九〇八年在下院提出一回給婦女以議員選舉權的法案，結果僅博得三分之一的少

數，被否決了。但在一九一二年的勅令，許可女子入大學，所以對持有一定學歷的婦女，是許可其就自由職業的。在戰後該國亦無若何重要的運動。不過最近李維拉(Riviera)將軍執政以來，仿意大利行獨裁政治，在各方面行重大的改革的結果，地方制度也因之改變，從來的市街村長和市村會，於一九二三年皆將牠們罷免和解散，在一九二四年五月重新發布勅令，制定了自治團體的制度。在這新制度差不多對各自治團體，承認其最高度的自治，並且若是具有室家的二十三歲以上的婦人，與男子同樣具有其自治團體的議員選舉權。因為其將選舉資格，只限於有室家的婦人，所以其投票，可以說是帶有家庭投票(La vote familial)的性質。

(五)瑞士 嚴格說瑞士是不應當拉入拉丁諸國之中的，因為牠一方雖是持有法意的民族及文化，在他方則又受德系的民族及文化的影響的原故。然而就是在該國雖於一九〇五年，就在伯倫(Berne)設置「瑞士婦女參政權協會」，然其運動的

效果，則却不很顯著。不過在最近該國因受各國的影響，承認婦女參政權的傾向，稍為強大起來。比如說在一九一八年在瓦得康堂(Canton Vaud)——康堂(Canton)是瑞士行政區之名稱——就將承認其康堂和康堂內的自治體，在財政上男女同權的研究案，全員一致通過。同年六月在日內瓦康堂議會，同樣提出給婦女以選舉權的法案，結果以附與人民一般投票之時期尚早的理由，被否決了。更於一九一九年三月紐沙德爾(Neuchâtel)康堂，復通過了給婦女以參政權的決議案。最近聽說聯邦的大委員會，議決將婦選案交與人民複決 Referendum 可想見其機運之成熟了。總而言之與比利時並稱，有歐州新制度之實驗場之名的，這個代表民主國家之承認婦女參政權，恐怕亦要在不遠的將來罷。

第六章 日本的婦女參政運動史

與女士在其我國的婦女參政權運動史的論文的劈頭，就先聲明說：在日本是

無有婦女參政權運動史的；不錯，在日本是找不着如英美那樣，或五十年或七十年那樣惡爭苦鬥的歷史。雖然，日本婦女的地位，與我國相彷彿，彼國自從明治維新以來，為期雖短，而却產生出來幾位婦女的先覺者，作下幾種事業，很值得我們讚頌的，所以我想我還是在這裏有介紹一下的必要。日本的婦女運動，大體是起初以婦女參政權運動開始的，後漸擴大到其他各方面的多數婦女之間，在他一方面復成為議會的問題，於是遂次第的漸得到輿論的贊助，而其間也不過是幾年來的事體。最初著手於此運動的是「新婦女協會」，在大正九年「婦女參政同盟」才告成立，經牠運動的結果，婦選始克於大正十二年三月——一九二三年——成為議會的問題。今再較詳的陳述其概況如下：

一、初期的婦女政治運動 在明治初年正當自由民權主義盛行入日本來的時代，受這思潮的影響，就有幾位婦女起來高唱政治上的男女平權，為自由民權而奮鬥，如岸田俊子影山英子等是。其中影山英子最為有名，年十七歲時就從事自

由民權的活動，二十一歲時曾與男同志被捕入獄，後又轉入社會主義的活動，直到去年死時止，未嘗稍息，實是日本婦女界的稀有人物。因為當時的政府太壓制了，如明治六年的新聞條例和同十一年的集會條例，對婦女不但奪其集會結社權，連言論自由權也剝奪殆盡。在明治十一年長野縣一村，曾提出請願書於縣令，求給女子以村會議員的選舉權，雖未達到目的，而其成爲具體化的事實，也就值得注意了。

當明治十七乃至二十年間，是日本預備改訂條約，極端採取歐化主義的時代，其結果男子平等的要求，復一時的熱烈起來，這時代的代表婦人如下田歌子，松本荻江，戶田極子，吉岡彌生秀子木村等是。其中木村秀子爲男女教育的機會均等，曾盡力不少，就中如上書東京帝國大學，求其解放，不容時則歷訪當時的文部大臣森有禮，卒得了個聽講生的資格，是其著名的逸話。同女士於明治二十一年在東京設立一女子專門學校，很爲一般女子教育出力，雖然，却不幸僅三十

歲就卸却仔肩，遽爾仙逝了。其外下田和吉岡，在現今日本的婦女界的貢獻，實不能忘却的，就中吉岡的東京女子醫學校的設立，實是日本婦女界的創舉，現今日本一般的女子醫學，都是受她的恩惠呀！在當時她們的運動倒是很有生氣的，誰知道至明治二十年末，頒布了有名的保安條例，自由主義運動，受此大打擊，遂不能為再進一步的發展了。明治二十二年日本才公布其憲法，在同二十三年才召集第一次國會，在此中間中島和影山二女士東西奔走，雖為婦選問題努力，然卒未能得到良好的結果。

日俄戰爭後，當第一回擴張選舉權成為問題時，婦女的政治的興味，復為之刺戟起來，誰料於明治三十三年，冷水澆頭，有名的治安警察法公布出來，婦女之政談集會或從事結社之權，皆乾淨的被奪去，其壓迫乃益露骨嚴重。

二、治安警察法改正運動時代 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是日本婦女運動的一轉機，蓋自是年是日俄戰爭後社會主義輸入日本的時代，有許多的社

會主義者如界利彦等，自社會主義的立場，高唱起來普通選舉的採用。因這種關係當時經營二十世紀雜誌，努力啓蒙婦女的今井歌子河村春子等婦人，與組織『平民社』的社會主義婦人打成一丸，踏進婦女解放的第一步，提出治安警察法第五條的改正請願書於下院。這個請願恐怕是日本婦女的團體的政治的解放的第一步罷。請願署名者五百餘名，由江原素六島田三郎兩氏的紹介，交附與請願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只關於政談集會的條項，算被採取了。翌年在明治三十九年，西川文子，今井歌子，遠藤清子，河村春子等主要是平民社同人，復提出同樣的請願，結果關於削除治安警察法第五條第二項中的『女子及』的文字之件，算被採取，即刻報告於議會的本會議。至明治四十年一月，平民新聞發刊，在同年影山英子幸德千代子界爲子今井歌子等，以社會主義婦人爲中心的廢止治警第五條第二項的運動，復開始起來，由界爲子等二三婦人提出的請願，經採擇的結果，成爲法律案提出於議會，通過二讀會，三讀會省略，下院竟將此可決了。這是本案通過下院

的最初的一回。後又經過第二十四議會（一九〇八）第二十五議會（一九〇九）第二十七議會（一九一一）第二十八議會（一九一二）第三十議會（一九一四）第三十一議會（一九一五）的連續的審議，在下院通過三回，然卒因貴族院的反對，到底未得奏效，埋沒下去！

不過在此期間，婦女的新的力量，却十分的培養起來，特別女子教育的發達，是爲這新勢力的源象的，於是正當『平民社』一派婦人失其勢力時，在一九一一年代牠而起的，則有以平塚明子女士爲中心的『青踏社』，所謂新女性的文藝運動的出現。這個運動不用說是受當時風靡全思想界的，自然主義文學的影響，最初是純粹的文學運動。然而以後不但平塚明子女史，其他婦女會員皆漸對社會運動生起興味來，於是遂將該會解散了。在大正八年（一九一二年）的初春，平塚明子市川房枝與女士等爲發起人，組織一會名叫『新婦女協會』；牠的目的是以（一）婦女相互的聯絡，（二）增進其福利，（三）獲得權利爲目的，其組織置有政治經濟部

，社會部，教育部，衣食住部的四部，當這些有志婦女集合於平塚宅開最初之會議時，正是開會期中的第四十二議會的會期，所以對於早已忘却的治警五條二項的改正問題，又復著手運動起來。爲應急計的一週間就獲得了三千名的署名，將牠送於下院的各黨及貴族院方面。其陳述的理由，在日本的女權運動，是占很重要的位置的，今簡略的述說如下：（一）單以是女子的理由來禁止，其政治的集會及結社的自由，是違反社會的正義，不公平之極；（二）不給婦女以政治的知識，和政治的活動之自由，是有害於健全的或真正的文化之發展；（三）婦女當與男子共當改造之大任，以其女性的思想和感情，爲澈底的普及於家庭和社會計，是有關係於政治的必要；（四）說甚麼給婦女以政治知識時，有害於日本的婦德和家庭的平和，那是過去的話，在現今家庭所要求的，是對於政治有理解的良妻賢母；（五）今日婦女已異昔日，她們除家庭社會生活之外，還被迫着兼有職業生活的必要，善惡姑且不論，現此種婦女有日增之勢，所以她們爲保護自己，有要求政治

的知識，和現實生活上必要的政治的立法的權利的必要；(六)婦女參政權問題，自世界戰爭的結果，已成為世界承認的問題，且在日本的民衆中，要求平等的普通選舉的要望是很盛的，若還維持此法律時，毋乃時代落伍太甚；(七)按政府默認派送婦女顧問於國際勞動會議，或許可婦女一種的政治集會的事實，足證該法律之無意義；(八)一方許可婦女讀新聞上的政治評論，和在兩院的傍聽，而他方則禁止婦女集會，和高唱尙早論，實屬矛盾之極等八大理由。但同請願經委員會審議的結果，不過僅將牠送交政府，以資參考而已。在政府委員會則聲明，政談集會那方面可以，而政治結社因是繼續的運動，是不能承認的。即該請願連採擇都未博得到，其結果連以前的運動形勢，都爲之推翻了。然而上說的婦女們却不爲之心灰，在二月二十一日於神田青年會館開政談演說會，以圖喚醒輿論，其演說者多是該會的會員，男子方面則有大庭柯公大山郁夫植原悅二郎，黑須龍太郎等。日本婦女的這回的運動，從組織和活動力說，實開未有的先例，在這種意義

之下，實是日本女性發展史中最可尊重的一頁。

同樣的運動於第四十三議會（一九二二年）第四十四議會，第四十五議會，繼續的活動着，直至一九二三年（第四十五議會）才被承認婦女有參加政治集會，和爲其發起人的自由，將「女子及」三字自法文中削去。在同年四月八日，「新婦女協會」開祝賀會時，星島二郎曾演說說：「若看單僅削去『女子及』三字，實是一件小事，可是自這小事將來能引出更大的社會上政治上的改革，也不一定呀！」據此就可以知道這點收穫之意義的重大。

當禁止撤廢効力發生的第一日，「新婦女協會」的神戶支部，就開一政談演說會，其他大阪名古屋靜岡東京等處，陸續的仿此，作一大規模的運動。該協會更進一步在大正十年，就請願改正下院議員選舉法，實行男女平等普通選舉，結果未成問題，遂改變方針，先從宣傳下手，於同年十月發刊女性同盟，同時還開辦女子的政治法律的講習會。不過後來因內部的意見分歧！幹部人員的他去和病故，

又加上資金缺乏，主要的目的已果，故不幸於大正十一年末解散了。該會之與日本女權運動，實有重大的功績，從理論方面牠啓發了日本婦女的頑迷思想，實際活動牠將治警法的枷鎖打吊，爲日本女子開一新路，負有光榮的先驅者的名譽。從這協會解散後，其殘餘的主要分子，如奧兒玉象樹塚本仲子等婦人，更重新組織『婦女聯盟』，以繼其後，聯盟的分子和目的雖很複雜，而其第一的要求，則是婦女參政權的獲得。經『新婦女協會』的努力，日本婦女則很有團體的組織的運動之修養，在此時代前後，各地方的婦女團體的風起雲湧，差不多普遍了全國。而這些運動上自文藝運動，下至社會主義團體，又無一不有政治色彩和意識的。大正十年十月全關西婦女聯合會——該會現在加入團體約三百五十，其會員總數爲百五十萬——在大阪朝日新聞主持之下，開第二回大會時；亦議決要求改正法律，實現男女平等的決議。

此外在日本的婦女團體，爲社會的活動最有力的，還有一個基督教婦女矯風

會。牠是於明治十九年創立的，主要目的是爲提高男女的道德標準，提倡禁酒和公娼廢止運動，在這會裏還設有法律部，曾作過議會運動，如在大正十一年止未成年男女飲酒法，主要是多虧她們的努力。在大正十年該會會員幹特別恆子女士，參列日內瓦的第八回國際婦女參政權同盟大會時，受大會所託，在同年七月矯風會遂設立『日本婦女參政權協會』，其代表者是久布白洛實女士。爾來該協會與『國際婦女界參政權同盟』相聯絡，宛然成其一支部的形勢。該會創立的當時約有三十餘名會員，迨至『新婦女協會』解散之時，約增至百數十名，雖然，却還未有舉行對議會的實際的活動。無產階級運動的勃興，亦是從這時代起來的，他主要是受俄國革命的影響，他們的解放運動，雖是帶有反議會的傾向，然而其結局還是歸轍於政治活動的，況且此種運動團體的自身，就含有政治意識的。與此帶有同樣傾向的婦女團體的先驅，亦於這個時代產生出來，如在大正十一年三月，在神戶以賀川豐彥夫人爲中心，所組織的『覺醒婦女協會』等是。

三、最近的婦女參政權運動 大正十一年「新婦女協會」雖解散了，而受牠的影響所興起的新團體，則却如雨後春筍。除上述的幾個而外，於大正十二年在東京還組織一「婦女市政研究會」，廣行收容各方面的婦女，來集會來討論市政和其他一般政治。在革新俱樂部復設一婦女部，其主要幹員則是河本龜子長谷川胤子等。西川文子所組織的「新真婦女會」，碧川方子所組織的「婦女禁酒會」，亦漸有政治的傾向了。日本女子大學的同窗會的櫻楓會，亦帶有政治的興味起來。於是在大正十二年二月二日，經松本君平的努力，將這些婦女團體聯合起來，組織一「婦女參政同盟」，在第四十六議的當時的對議會運動，主要是由此團體主動的。該團體的婦女們除在院外公開講演外，在議會運動提出建議案，求撤廢禁止婦女政治結社的法律，和給婦女以參政權及自治體的公民權，結果由革新俱樂部的盡力，得在第四十六議會建議，然亦在委員會就被取消了。

東京大地震，又給日本婦女以新的組織力，在震災的當時，基督教婦女矯風

會就爲救護孤兒，來求東京的各婦女團體的援助，以此爲機會遂於十月連絡東京四十有餘的婦女團體，組織「東京聯合婦女會」，分政治、勞働、教育、社會各部門，來分相活動。本團體的政治部是以久布白、金子、坂本等婦人爲中心，是後來「婦女參政權獲得期成會」的重要的胚子。格外在震災當時組織成的還有災害救濟婦女團，和全國公娼廢止期成同盟會等諸團體。在他方面受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的影響，所成的婦女團體，還有「醒光婦女會」是岡部山內森井榎女士所組織的急進無產婦女團體。其外還有由中曾根貞代界真柄組織的「婦女無產會」，和以聯合職業婦人爲目的，由佐佐木茂子女士所組織的「八日會」；和由野田君子與久津見房子所成的產兒制限研究會女子部等。「覺醒婦女會」亦於此時，改正會章，決定爲婦女參政權運動；其他上述的諸婦女團體，亦無一不帶有政治的色彩了。

「婦女參政同盟」亦以坂本爲中心，繼續其向上的工作，在二月復於明治大學，設法律講座，在三月遊說關西，當總選舉時，除爲贊成婦選的候補者努力外，

還送信片於全國的候補者，求其對婦選的意見。然而當時從事實際活動的，則還很稀少，不用說這是因爲日本婦人，一般缺乏協調的精神和持續性的原故。然而迨至大正十三年後半期，因對男子的普通選案有上程於第五十議會的形勢，故婦女爲之受一大刺戟，正當十一月，從來徒有組織，並無實際運動的日本婦女參政權協會的久布白洛實女士，驟然開始活動起來，這婦人先與自己團體諸人議妥，後與『東京聯合婦女會』政治部商議，在同月十三日招集各方面的婦女約六十名，於大隈會館，對婦女參政權和對議會問題，開一懇談會。結果於十二月十三日在『丸之內保險協會』，創立一新團體名曰『婦女參政權獲得期成同盟會』。同會是包含從來存在的既成團體，兼收多數的個人會員，專爲婦選的獲得而採取共同運動爲目的，是到現今所組織的日本婦選運動團體中，最整頓的一個。

第五十議會的運動，是由這個團體行使的，總務理事爲久布白女士，會務理事是久自美國回來的市川房枝女士，中澤美代女士爲會計理事，會員的全部分爲

議會運動部，宣傳部，財務部三部。議會運動部於此時共提出治警法中改正法案，和要求婦女參政權及關於公民權的兩個建議案，經運動的結果，於大正十四年三月十日三案共在同日上呈於本會議了。因此日本婦女們稱此日謂婦女們解放日。結果，這回請願却博得相當的成績，三月二十三日關於婦女參政權的建議案，交附於委員會審議，其中雖經過許多小波折，歸結起來原案一致可決；其中關於公民權的建議案，於三月十四日在下院委員會可決，最後與治警法中改正案一致於三月二十四日，上呈於本會議，在下院却無異議的通過了。這一期的議會在日本憲政史上，實是永可紀念的日期，不但可決了男子的普通選舉法案，就對女子參政權，在主義上亦表示贊成；若槻內相當時對質問的答辭說：「這是極重大的問題，所以政府得有十分考察的餘地，不過經考察的結果，却認給一部分婦女以參政權，是不要緊的，且我相信將來有到應給的機會的一日」。本議會是日本女子參政權初次在議會討論，却博得形式上的贊成的紀念日，所以後雖然遭貴族院的否

決，而在日本婦女運動者說，則實是一有光榮的記錄呀！

在現今日本政黨中，對婦女參政權持有好感的是革新俱樂部，而同黨解散後，黨員多加入政友會，所以自第五十議會以來，是憲政會內閣時代，因此婦選運動，倒有稍占不利之地位的形勢。況在五十一議會開會中，因憲政會總裁加藤高明逝世，在五十二議會（一九二六年）則又遭大正的崩御，其外再加上那些與婦選沒有關係的議題，成爲議會的重要問題，所以婦女參政權問題，未能惹起議員的注意。雖然，當此時婦女團體的努力，却還是依舊的不懈，如在第五十一議會，「婦選獲得同盟」，曾努力想着提出婦女參政權的法律案，結果未得成功，故復以建議案的形式，提出議會，在最終日未付討論，僅以形式的表決了。公民權案是到底未得提出。在五十二議會經松本君平的努力，於大正十五年十二月在東京政治學校開一婦女聯合大會，其結果遂有四大團體共同提攜的實現。經過她們的協同運動，故在同議會得提出歷來三法律案於議會，但這些法律未得討論，僅以交

給委員會從權辦理的名義把他們了結了。

在議會運動近幾年來雖屢次失敗，可是在婦女參政運動自身說來，却博到多大的成功；第一婦女的政治意識的普遍化，和運動的組織化，是從來未有的現象；第二是新團體的日日增加，如實業同志會亦設立婦女部等是；第三就是無產階級婦女之覺醒了。特別這無產階級婦女之覺醒，是含有重大的時代性的，日本近來除上述的幾個舊式政黨外，新近無產政黨的組織，是一件可注意的事。而伴着這無產黨的無產婦女團體，於大正十四年，以小林弘榮爲中心，安然的「大日本婦女勞働黨」呱呱的墜地了。將來這無產婦人對婦選問題，取何種態度與步驟，實是日本婦女參政權問題的有興味的事呀！

現在我再簡略的將最近的日本婦女參政運動的，極重要的婦女團體，舉出來解剖一下：第一就是婦選獲得同盟。該會是自第五十議會終了後，有名的「婦女參政權」得期成同盟會」所改稱的，從來是三部組織的，近來復添設出版部政治

教育二部，其機關紙自一九二七年一月以來，發行婦選雜誌，在同年四月的總會，經費議決爲五千五百圓，爲很值得注目的活動。其次就是「婦女參政同盟」，是在大正十四年以山根菊子爲中心所組織的團體，大多數會員多係有產知識階級的婦人，後來山根夫人脫離，現在是以河口愛子爲中心的。目的是在參政權的獲得，和政治的知識的普及，設有庶務、宣傳、研究、財政、事業等五部，與「獲得同盟」相並立，爲一最有力的團體。自「參政同盟」脫離的山根菊子，更格外組織「女子參政協會」，亦係有力的婦女團體之一。此外爲「國際婦女參政權同盟」的加入者的，「日本婦女參政權協會」，亦是重要團體之一，牠從來雖是以國際婦女團體之一分子來活動，可是却沒有博得與此相稱的成績。除以上的團體外，雖看法稍異，而應特別重要看待的，則還有「東京婦女市政研究會」。因爲該會除研究一般的婦女參政權，和公民權之外，還特別注意東京市政，努力于其監督改善之方法，所以若此種團體能普及於各地方時，則於婦女參政之有力，是不待

言的。

最後我要將關於婦女問題的日本知識階級和議員的態度，來述說一下，據以前婦女團體求知識階級的回答的統計，大多數是贊成的，獨斷的反對意見比較少，就是反對也沒有有力的理由的。在議員中其贊成者雖散在各黨，然舊革新系的議員特別的多，所以在現今的二大黨對立，比民政黨倒反政友會對此問題有表示好感的傾向。其外最近新成立的無產政黨和革新黨，皆是婦選贊成者，所以在下院，本問題時有通過的可能。然而所愁的則是貴族院，貴族院的議員中，據大正十四年『婦女參政同盟』的調查，在三百七十餘名中的質問，給回答的僅十數名，此十二名中無條件贊成者三，尙早論者六，附條件贊成者三，可想見其多數者是反對論者了。在現今的日本貴族院是具有很大的勢力，一般議員皆是守舊派多，再加上其上還有個骨董的樞密院，層層束縛，所以婦選的實行，恐怕是很難罷。在這以保存東洋文化爲己任的國家，武士道的精神，和良妻賢母的遺訓的我們的隣

國，其實行婦選之日，恐怕是前途遼遠的很罷。不過現今一流的政治學者，和社會上有勢力的雜誌報章，對婦女參政權，皆非常表示以好感的，所以若日本女子肯繼續像其先覺者那樣的努力，能得到幾分的效果也不定，好在只有未來的歷史來替我們證明了。

第七章 婦女參政制度運用的概觀

在前五章編者將各國的婦女參政運動的經過及其結果，拉雜的述說了一遍，雖屬不完全。然對此問題的世界各國的經過概況，我們不難從此中可以捉摸到。不憚厭煩的說，從以上的事實裏，我們可以抽出關於這問題的某種一般的結論；那麼那個結論是甚麼呢？第一根據以上的事實，我們可以明白婦女參政運動，在現在是瀰漫世界各國的普遍的運動，同時是得到世界的承認的問題。即是該制度最初自從比較不重要的，一國內半獨立的地方，聯邦內的小國，或是自治殖民地等

的議會試驗以來，漸及於獨立的小國家，更於大戰終了的前後，如英美德那樣世界第一流的國家，亦採用了。這實是出於反對論者的意外，足證該制度在理論上，是很博得勝利的，一切反對理由，却被事實克服了，現在有多數的國家，正想在與男子同一的條件下，給婦女以參政權呢。第二就是婦女的投票權，最初是從學務委員的選舉，調停委員的選舉，自治體議員的選舉等著手，漸進步到立法議會的議員選舉。並且就是對立法議會的議員選舉，也是採自地方的議會漸及於獨立國的議會，自新興國至有傳統的古國，自小國向大國，自有條件至無條件的，次第的擴充發展的步驟的，此間也曾經過半世紀以上。然而新採用擴張的傾向是常事的，却看不見欲廢止他的傾向。這件事實不是來證明各國有承認他的理由嗎？第三婦女參政權，在英美是以數十年來的惡爭苦鬥的結果得來的，就是在其他各國，也大都是賴婦女之努力的，特別當事變時，婦女之能力十分得以發揮的時機時，往往容易得到。如芬蘭在俄國許可其自治時給的，諾威是與瑞典分離的當時承認的

，在澳洲則是當制定憲法時許可的，其他各國大都在世界戰爭時實行的。這件事即是來證明，這種改革的成功，是端賴直當其任的婦女的努力，決不是政黨的政略可以得到的，這分明是根據一般的主義和理由，婦女參政權才可成立。第四是婦女參政權運動，一般的說來，女子地位高的國家早起來，婦女地位低的國家，其運動比較落後。如英美北歐諸國，就比拉丁系的國家早，而在牠們國中的婦女地位說來，後者比前者是立在隸屬的狀態。比如說法國受大革命的影響，部分的運動雖早就開始起來，而其到有一般的組織和力量的時候，却自進了二十世紀始。拉丁諸國是舊教國家，舊教比新教是保守的沒批判的，只是籠罩着一點感情；所以現今反對婦選的國家，並不根據甚麼理性的批評，直是憑感情的作用。第五婦女參政權運動，普通是與其他倫理的宗教的運動相提攜，是很家庭的和女性化的，決不是像反對者所說的那樣是男性化或是暴動的。如承認婦女以參政權的北歐婦人，則是很家庭化的，其他美國澳洲的運動，則多帶倫理的運動——廢娼禁

酒等——，所以婦權運動，在他方可以說是社會改良運動，以女子的立場，來掃除歷來男子所留的惡毒的社會的運動。第六婦人參政權的贊成者，無論在那國，雖佈滿了各黨各派，而立在進步的立場的議員多數是贊成的，尤其是各國的社會黨（這件事實，足以證明本問題是與一般女性解放問題，和婦人的經濟的解放問題有關連罷。再是比上院下院是持有好意的，其開始雖是以純知識階級運動，而各國婦女中，上流貴族階級的婦人，多半是表示冷淡的，甚而至於反對的運動。則足以證明幸福的奴隸，若滿足其狀態，慣習其制度，則就不想要求解放的一個實例。咳！華美的【Osurnuh Aire】——由亞當的肋骨，取出來作的夏娃——（餘骨）呀！你們現在知道自由之可貴，你們不能不感謝你們的先覺者的功勞呀！

關於理論和事實諸方面，編者大概已竟說過了，現在所餘的問題，就是婦女得了這參政權以後的實際的結果怎樣。對這一點我們第一要注意的就是婦女投不投票的問題，因為從來的反對論者，說婦女多半不自動的要求，就給她們也是無

右表中的登錄者數，是登載於選舉人名簿之數，因為在紐吉蘭有選舉資格者，得自己出願登載，所以這登錄表的出願率，就可以看出一般的熱心，是不減於男子的，近年還次第的增加着。澳洲不管男女一般說來，是投票率最壞的國家，其在各州對有權者的投票者之比例如下：

州	年代	男子	女子
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一九〇七年	七二、一〇	六〇、七八
昆士蘭 Queensland	一九〇九年	七五、三四	六九、三六
南澳洲 South Australia	一九〇六年	六九、四一	五〇、七三
西澳洲 West Australia	一九〇八年	六七、〇〇	六六、〇〇
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一九〇九年	六〇、七四	四三、六七

再其對聯邦議會的議員選舉的比例如下：

男 子 女 子

年 代	有權者數	投票者數	百分率	有權者數	投票者數	百分率
一九三三年	九四、九四	五七、九七	五、〇	八九九、二〇二	三九、三五	五、三
一九三六年	一、二四、二七	六六、一五	五、三	九九五、三七五	四三、〇三	四、〇
一九四〇年	一、二六、七三	八〇、〇〇	六、五	一、〇七、九九	六〇、九六	五、一

像這樣棄權者之所以多的原因，因此地土太廣，人口稀薄的原故，即是此地比美國還廣，約有全歐州之四分之三的面積，而人口的有權者則僅二百萬，散布在各地。因此種關係使婦女投票，更加上一層困難，所以在西澳州 *West Australia* 允許可婦女以郵便投票，主要是自這種必要來的。對與自身有直接的州議會的議員選舉，其投票率就比聯邦議員選舉的時候多，則分明是證明婦女不是不投，要實有天然的障礙限制她們的原故呢！

我們再拿美國的例來說明一下，美國的婦女投票權雖因州而異，然照霍爾根 (Holcombe) 的調查，說最初給婦女參政權的四州威俄民科羅拉德愛達和烏吉的

投票比例，一般男子的投票爲六，而女子則爲四之比率。雖然，若依哥倫比亞地方的婦女參政權反對團體，送給上院的調查書，說當一九一二年大總統選舉時，在前所述四州及加畢福尼亞、華盛頓的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總數爲三、一七〇一五三名，其中投票者僅一，五二一，五九〇名，因此其百分率得四七·九。然而其隣接六州唐薩斯阿勒圓內布拉斯加南達科他諾華達密蘇里Kentucky的有權者爲二·二九五·一一六名，其中投票者爲一·五二一·五九〇名，所以其百分率是六九·一。在前六州可以想像到男子是爲與後六州同樣比例的投票罷，那麼就可以斷定前六州的女子投票率是一九·一%了。這種論法是不當的，因爲這六州的婦女有權者，確比男子較少，況且就在同一的地方，因人口的分配和工商業地等的關係，也不能一樣啊。如一九一五年來芝加哥市選舉市長的投票，在對投票全體的比例，男女雖爲六對四之比，然在第一區第二十一區第二十二區等的貧民及外國移民多的投票區，婦女之投票率，却很低下，而在繁盛的第七區第六區第

二十五區等，則成績頗好，對男子投票者為六八乃至七一%之比例。

其次在北歐的狀況何如？在諾威的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七年的自治體議員選舉，在市部則為有權者的四八乃至六三%，在郡部則為九·五%乃至一九一·%。這個比例雖是很壞，然男子也是同樣的壞。如一九〇一年的市部的男子投票率為五六·九，倒反比女子還低。在郡部的男子投票率，在一九〇一年也是四一·二，至一九〇七年是四八·九。這個原因，我們不得不歸究於該國的地勢的關係，因為交通太不方便了，所以其對女子的影響，一般比男子較大。立法議會的議員選舉，在諾威是自一九〇九年開始的，在首都克立斯姜那（Kristiania）和白爾根（Berger），男子投票數約三十九萬，其百分率為七〇，而女子約三三萬，其百分率則是七二，倒反超過男子。但在地方，女子的比率是像比男子的低似的。在芬蘭婦女有權者數，是比男子有權者數多，其結果如下：

男 子

女 子

	有權者數	投票者	百分率	有權者數	投票者	百分率
一九〇八年	六四、三三五	四六、三三三	六九	六四、八六一	四〇、二九四	六〇、三
一九〇九年	六三、二〇三	四九、三四七	七〇、五	六二、八八八	四三、二九〇	六〇、三
一九一〇年	六三、六二五	四九、八八六	六四、九	六三、三六六	三六、六八三	五七、五

丹麥在一九〇九年關於自治體議員的選舉，男子有權者六一，四六一一名，女子六〇・六二二名，其投票率男子為七六・五%，而女子則是五〇%。但在首府科朋哈（Copenhagen）則為六九・四，其他都市則為六六・七，在郡部的投票率則為三八%，所以還是愈在鄉下，婦女的投票率愈壞。

在其他的歐洲諸國中，德國於一九一九年一月的憲法制定議會的議員選舉，才許可婦女以投票權，其結果男子的投票率為八二・四%，而女子的投票率則却是八三%，女子方面倒反比男子高。並且若拿年齡來比較時，二十歲的青年男子的投票，僅為五九・六，而同年齡的女子，則是八〇・五%。若對二十歲至二十

五歲的男女說來，男子爲七〇%，而女子則是八〇・九%，對在二十五歲的男女的比例，男子是八四・八，女子則是八二・六。所以從這個結果看來，一般男女年齡愈長，則其投票愈熱心，在青年男女間女子倒居在男子之上。在一九二〇年一九二二年的選舉，婦女仍然是占八〇%的投票，不過一九二一年聽說男子的投票率，比女子稍高了一點兒。在英國近年來的棄權率，多至十分之三四，但婦女對投票的態度，是很真實的，依着選舉區分別考查據說有超過男子的投票率的。據這些實例，可以知道婦女的投票權的行使，決不像悲觀論者所想的那樣的，蓋從事婦女參政運動的婦女雖占少數，可是一旦獲得後的女權行使，却是很猛烈的啊！這足以打破說多數婦女不要求，故不給婦女以參政權的反對論者的妄論。最有趣味的，是由婦女參政的結果，將男子的投票率提高了的事例。如在紐吉蘭，在未許可婦女參政以前時，男子的投票率未超過六〇%，但自一八九三乃至一八九八年，男子的投票率則驟增至六九・六%乃至七九%，則不能不說是受婦女投票

的影響啊！

二 婦女投票的傾向 婦女的投票是具有如何的傾向？這問題因為各國皆是秘密投票，並且其投票男女皆投在同一投票箱裏，所以調查牠的是很困難的事。不過今提出有趣味的兩三個例，來作這個問題的中心。第一就是當德國施行男女平等普通選舉第一回的國會議員總選舉時，所實驗的結果；就是在幾個選舉區，將男女的投票箱分別攔着，檢其所投之票的政黨之分配，以定其傾向之趨向。今將其中傾向異樣的二三例舉出如哥薩Kosel 市的二九〇區中的二六四區，男子投票者數一一九、二六三，女子投票者數一一〇、三六四；漢諾威Hanover 的十區，男子投票者數一八・二四一，女子投票者數一九、八四六；其投票的分配，大體如下：

黨派

哥薩

漢諾威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獨立社會黨	一八·二四五	八·九七三	三·一三七	二·六八三
社會民主黨	三六·二九五	二四·一三四	八·四六五	九·〇〇一
中央天主教黨	三三·九六四	四九·一五四	七八〇	一·二三四
民主黨	六·五五四	四·六七七	六三六	六八四
人民黨	一七·七六九	一五·九四四	二·一〇三	二·六三七
國民黨	三·一九〇	三·四二二	七八二	八八八
基爾非斯黨			二·〇〇五	二·四六四

在史盤道(Spandau)獨立社會雖是占優勢，然而各黨所得的百分比，則却與下：
 男子投票者數二三·二九四——女子投票者數二三·三五九。

黨派	男子	女子
獨立社會黨 (左派)	三五·四	三二·六
社會民主黨 (左派)	二一·三	一九·三

德意志國民黨	(極右派)	一二·八	一六·七
德意志人民黨	(右派)	一二·五	一四·五
民主黨	(中央)	八·三	七·五
共產黨	(極左)	六·三	四·二
中央天主教黨	(中央)	三·二	五·〇
其他		二	二

按上面投票的結果，大體隨其投票區的右傾的或左傾的傾向投票的，與男子比較時，女子是多帶點保守的傾向的，對中央和右黨是比男子多投票的，同時就是對於社會黨相互間，亦帶有多投穩健派的社會民主黨的票的傾向。特別在哥薩的其傾向較著，社會民主黨與中央天主教黨的得票的多寡，在男女間其關係正顛倒起來。所以社會民主黨觀此結果，大抱不平，其機關報這樣的論說着：「多年反對男女同等和婦女參政權的黨派，倒反依着婦女的投票，而博得利益，這不是

有興味的滑稽嗎？」

第二是美國阿勒岡(Oregon)州所行的考察的例，即是取保守的傾向，和進步的傾向最顯著的投票區，在其傾向相同的投票區相互間，計算其婦女投票者的多寡，然後提出幾個問題，求她們的解答，而將其偏傾度以十一至——一的價值差，來計算着。比如說在同一傾向的投票區，婦女投票者多的區，比婦女投票者少的區，以大的百分比對特定的問題，表示反對時，則加之以負號，反之，若婦女投票者比較少，男子投票者比較多的投票區，表示反對時，則加之以加號，由此方法來對所選擇的一定的投票區，求其偏傾度。但其所選擇的問題，沒避却一切他的要素的混入。所以偏傾率大具有負號的，是表示對其問題婦女比男子比較是多反對的，加號的時候，則表示男子比較不贊成，女子比較多贊成的。今將同州所提出的二十九個問題中，可決的四個問題的結果，揭示如下：

附一般投票的問題

比較贊成多的性別

偏傾度

無公民權的移民，無投票資格案

女子

10.47

由關係者的選舉民的投票，可以制定

女子

10.32

併合都市之法律案

一般的禁酒法制定案

女子

10.49

為廢止死刑的憲法改正案

同等

10.01

按以上的結果，則知道婦女的投票傾向，多趨向保守的，如斷然贊成剝奪移民的投票權，對制定禁酒法則大表示贊成，而對廢止死刑，則大出一般人之豫想，婦女投票竟趨向反對，雖為數少差，然亦可窺見她們的投票心理了。

此外被否決的條件中，對政治上社會上極應重要視的問題，其調查的結果如下：

附一般投票的問題

比較贊成多的性別

偏傾度

為灌溉水道和道路開設，給政府

男子

(10.45)

以起債能力案

一般的八時間勞働制

男子

(10.47)

女子八時間勞働制

男子

(10.30)

強累進率的單一課稅法

男子

(10.22)

比例代表制採用案

男子

(10.35)

州上院廢止案

男子

(10.25)

爲救濟失業者的勞働局設置案

男子

(10.40)

公立師範學校設立案

同等

(10.11)

以上的案皆被一般投票否決了，特別婦女們反對尤烈，唯對公立師範建設案，婦女們稍爲表示點好意。由此看來，婦女之投票傾向，仍是保守的，她們雖贊成行政上的改革，但不喜歡激烈的變更，比男子說她們是帶有躊躇性的，不過對於禁酒，教育和支出的制限，比男子她們的要求度稍高。據當時的調查者說：

急進派賭此，恐怕要說婦女參政權倒有碍於改革，保守派因此要來讚賞婦女投票之慎重罷。再婦選反對論者見在各案之差比較的少，故要來主張婦女投票之無意義，而贊成者恐怕要來讚美她們的判斷能力罷。總而言之，在這裏不過指摘出來其傾向而已。但可決的案件，不能不注意的，是皆多得婦女之投票的事實，那麼婦女投票的威力，是很大的呀！

用這樣的方法，曾試驗過大總統選舉的結果，結局亦是大出一般人的豫想以外，比威爾遜倒反對託斯的投票多，其偏傾率爲10.2%。這也足以證明她們不喜歡極端的人物，常在中庸保守之間徜徉了。

尚有一部分人們，說若給婦女以參政權時，則婦女將團結起來，爲婦女而戰，這樣有害於男子的利益，和破壞男女間的平和之虞，所以表示反對。然而實際的例，到現在還是沒有，婦女單以婦女來組織的政黨，到現在還沒有出現；並且婦女的投票，也不一定只限於婦女議員啊。反對論者還說婦女之投票，與其父兄

之投票，大體同樣，所以沒有給她們以投票權的必要；這個傾向比較是有的，據薩謨涅(Summer)女士的調查，她對在科羅拉德州的男女投票者一二〇〇名，求其回答的結果，其中男子占七三%，女子占五三%，回答說與其家族為同一的投票；這即是說明婦女投票的相當數目，是帶複數投票和家庭投票之意義的。然這也不能成爲反對的理由，因社會的多數既有這種傾向，那就不管牠是如何，是應得尊重的呀！

三 婦女與政黨的關係 在現在的代議政治，選舉是以政黨爲中心實行的，所以婦女在政黨的組織爲如何的活動，或婦女與政黨的關係如何的問題，亦是觀察婦女參政的必要事件。特別從來各國的婦女參政團體，是與政黨有特別關係的，或除無產團體之外，差不多對各黨各派，抱超越的態度！所以研究其獲得參政後的態度，實是一極有興味的問題。在這一點概言之，可以說是與運動的當時，是無大差的：即在婦女團體中，從來與政黨有特別關係的，或是有階級的意識的

勞勸婦人，其對其有關係的政黨，還是依舊；而一般的婦選團體，還是繼續着重要視其婦女的立場，標榜超越各黨派的。但其所屬的婦人，特別加入政黨組織中，是無碍於事的，即是其關係與一般婦女同樣。然而像這樣一般婦女選擇任何政黨，不用說是依國而異，更依時間和地點而異的。婦女之加入政黨組織，為政黨的活動方法的程度，亦是依國而異的。例如說在美國於第十九條憲法改正條文採用以前，在承認婦女以參政權的州，婦女在政黨的組織，是占重要的地位的。由上述的憲法改正，依聯邦憲法承認婦女以參政權以來，勿論在美國的任何州，婦女為政黨組織的有力的部分來活動着。恐怕這種婦女與政黨的關係，美國是最親善罷，為選舉運動員的婦女的活動，亦在美國為最盛，特別運動 Carlyles 的活動，婦女是最適宜最得力沒有的。在歐洲要算英國和芬蘭的婦女，與政黨是最有關係的。然而對其政黨的選擇，則像沒有明確的傾向的樣子。並且就在美國，婦人比男子沒有黨派的很多，對政治上的問題，如其說當做黨派的問題，勿甯說當做

自由問題，更感有興趣；所以一般的看來，可以說是超黨派罷。因此婦女的投票，若順利的進行時，不單不爲黨派的偏見所縛，倒反依此可以得來公正的結果罷。所以在美國各地方，丈夫自說不能豫想其妻的投票，依此來掃却政黨的弊害，是從這個原因來的啊！雖然，這不是說婦女的多數，是不選擇政黨的，在以前已經說過，婦女與男子差不多是有同樣的選擇政黨的傾向與能力。茲因爲她們立在婦女的立場上，所以各黨爲獲得其投票，就不得不來採用迎合婦女之政策，這樣，這不是與婦女們有利益嗎？婦女參政權之所以必要者，恐怕亦只在這一點罷。

(四) 婦女的投票能力 是後的重要問題，就是婦女的投票能力的問題；這一點兒怎樣？一派反對論者的婦女的政治能力的否認，他們的豫想適中了嗎？關於這一點也因爲各國多採用秘密投票制，所以想知其結果是很困難的，然照上示的諸表，可以知道婦女比男子雖稍是保守的，而大體是與男子任同樣的傾向投票，這不就證明女子的選擇能力，不下於男子的嗎？在民衆不很理解的問題，女子

的投票比較的少，並且對此問題女子的反對尤烈，這是證明女子對其自身問題，比較的積極，並不是她們沒有判斷能力呀！在澳州的例，女子對聯邦議會的議員選舉，是比州議員的選舉率低的，似足以證明女子對地方政治，是特別有興味，而對一國的政治，則有點不關心的樣子；然在男子也有同樣的傾向，則豈能成爲否認女子投票能力之理由嗎？若在德國說來，在青年男女間，倒反女子的投票率比男子強，依此看來，女子的投票意識和能力，不是比同年的男子，較占優勢嗎？這樣看來，單許男子投票，拒絕女子的理由，益發站立不住了。所以關於這一點門羅說的好：『婦女與男子同樣行使投票權，與男子表示的一樣，在某時候雖很聰明，而在其他時候，也有不聰明的結果的出現呀！』其外婦女之投票，常與其父兄丈夫同樣，這也不能證明婦女之無能力，因爲就在男子也常有這種傾向，如在選舉前詢問親友，討論選誰好等是；這件事實並不是表明其個人投票能力的缺乏，又那能以此來否認婦女參政能力呢！

第八章 婦女參政制度的結果

一 婦女參政的影響 在婦女參政的影響中，最值得注意的，就是她對於女性的影響，和其對於政界的影響；今特分別的述說如下：

(A) 婦女參政對於女性的影響 婦女參政對婦女的特性爲如何的影響？反對論者以婦女參政制度，恐使女性男性化的理由來表示反對，這是真實的事嗎？事實來證明，說這些論理，皆係虛構。英國的女性，一般的說來，與其未得參政權以前，有異樣的形跡嗎？據薩謨涅 (Sumner) 對科羅拉德州的男女，求其對婦選的結果的報告，內中男子只有六·九%，女子只有三·九%的回答者，承認其有惡影響，而男子回答者的七二%，女子的八三%，在說婦選開發女子的意味下，承認其有良好的結果。恐怕這是參政的影響的，一般的評判罷。老實說因參政權的賦與，對女子具有教育的效果，一般的在啓發婦女之知識之點，是不能否認的

罷。無論在那國，新有權者爲有效的行使其投票權，就不能不注意政治，和瀏覽書籍，以圖博得政治上的知識，在婦人又那能異樣呢？所以各國的婦女，依種種的方法，來想習得政治上的知識；所以在但維爾（De Vries）的一書店，在婦女獲得參政權後八個月間，就賣了與過去二十年間所賣的同數的政治方面的書，這不是一個可驚的數目嗎？況且就在參政權的獲得後，婦女們對於純粹政治的問題，倒不若對於道德和教育問題，比較感有興味，所以婦選團體，常常在其目的到達後，就發達爲教育的方面的團體。就從這幾點看來，婦女獲得參政權的結果，很多的婦人雖爲之得些政治的知識，然其能失去固有的女性，而爲男性化了嗎？若說關在閨閫裏，對社會的事情全然是盲目的，是女性的特質，那麼上說的變化，或者使女子爲男性化也說不一定；可是爲將來養育公民之母，對社會像那樣全是盲目的，是應當合理的事嗎？

若以部分的說來，反對論者所說的現象亦不是沒有的，如在芬蘭當婦選實施

後的短時間，很多比較無知識的婦女，大起政治熱，高唱平權的論調，以致使女也出席政治集會，家庭間因此不能吃飯，上下秩序亦隨之顛倒，常演出騷亂之笑話。然這在過渡期中，恐怕無論在那國，皆常有這類似現象之發生罷。就在美國，反對論者的人們，也常攻擊說此是有損於女子的尊嚴的。然而老實說來，女子就稍稍改變其態度，方向稍為換一點兒，就算她們的不對嗎？特別對從來是受壓迫的，隸屬於人的階級，其老固定在其隸屬狀態是壞是好的問題的自身，還是問題；那麼在一時新制度與舊社會未能調和的社會下，女子就假使由行使其投票權，男性化了，失去女性的美點了，破壞家庭之平和了，那麼這也不是可原諒的嗎？那能就以此為最後的結論呢！請問在有投票權的德國女子，比沒有投票權的法國婦人，在那一點失去其女性美呢？恐怕德國女子，比法國的還要家庭的社會的女性的罷。有一部分論者以在芬蘭的統計，說女子的自殺者，在一九〇五年是二十四名，而在一九〇八年則增至五十一名，在一九〇五年的婦女之入獄者，

據市部的調查，爲三六三名，而在一九〇八年則增至五〇五名，在全國受重罪判決的婦女數，在一九〇六年是一、一七八名，而在一九〇八年則增至一、六九八名的事實，來指摘說這是婦選改變了女性的例証；然而這個例證是合於科學的嗎？這樣說來，現在紐吉蘭的婦女犯罪者數，自採用婦選後，倒反爲之激烈的減少，則又當如何的解釋呢？

因此一般的說來，反對論者所說的結論，是沒有任何事實之根據的；現代的婦女全體說來，與一世紀以前的婦女，又有甚麼差別呢？或者從事務的職業婦人，稍爲改變了一點也說不定，然而這也是一般的環境變化所致啊，是職業的活動所給的變化。若以社會的原因和經濟的變動所給婦女的影響，硬拉來加入婦選的身上，那才是誤謬之至！婦女不管其有無投票權，還是依樣的婦女！老實說投票權實無這樣的威力，來使婦女的自然性變化呀！這樣說的人，實因太信這個制度的力量的原故，在現在代議制度的投票權，又那有這樣大的力量和效果呢！還

有一派人在婦選採用前所憂慮的，即婦女因往投票場或政治集會，或因自負心提高，或因與其丈夫政見不同，恐有招來不育子女，和破壞家庭的結果之發生等；然這也沒有事實的證明，在現行這制度的諸國，並未聽說有過這種不幸的事情。婦女就往投票場，然也不至於使家庭荒廢，況且在加里福尼亞爲補救此弊，設置正式巡警，專門來看護小孩呢。因婦女的自覺，男女間就不和，以致破壞家庭的和平，這個實証，在現今是找不着的。在美國最初給婦女以參政權的四州，其離婚統計如下：

年	代	愛達和	烏台	威俄民	科羅拉特
一八九四年		八九	一八九	六六	三六三
一九〇〇年		二〇四	二七三	一二三	四五〇
一九〇六年		三二〇	三八七	一四三	五五七

若單照這個統計看時，反對論者當然很得意了，然一顧慮到其他的條件，如

其中的人口率的增加，則其結果正相反對；如與其人口比例時，在這四州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〇年間，其比例率倒反低落至七·五%，而在全美國在此期間則却增加至三七·八%。還有人說若給婦女以參政權，則生產率將有低落之危險，這話也是無根據的，如在紐吉蘭自一八八九年給婦女以參政權以來，生產率倒反比以前增高，自出生率與死亡率看來，現在成爲世界最良成績的一國。因爲婦女獲得了參政權，當然有少數的婦女從事職業的政治活動的，其結果不免要有反對論者所豫想的結果的發生，然則是極中的少數，就在男子中間，也那能說是沒有呢？據薩謨涅的徵求科羅拉特州男女回答的結果，承認投票使男女不和的事實的，在千二百名中，不過僅有三名而已，又那能以此爲論據，來證明參政於女性有惡影響呢？

(B) 婦女參政對於政界的影響 婦女參政對於婦女的影響，大體已如上述，而婦女參政對於政界的影響，則又是怎樣呢？在這裏可以分作兩派來論：有一派

的論者，說猖獗的婦女，攜棍棒而登選舉場，其結果恐怕要損害選舉場的尊嚴罷。更有一派人說營醜業的婦女，當然也要來投票，則不是有損於選舉場的清潔嗎？婦女之知識是低下的，婦女之性格是無定的，若許可她們投票，則不是將議員的水準標準低落了嗎？像這樣歸結起來，他們說婦女參政是給政界以惡影響的。與此相反贊成派的人，說婦女是純潔的，婦女不像男子那樣虛搆，婦女能刷清選舉界的腐敗，婦女又能選擇公平的人物，故其結果能給政界以好的影響的。那麼事實來證明這兩派中，那一派的議論是正當的呢？

婦女在選舉場作如英國的參政運動者那樣狂暴的行動的想像，是未中的呀！據一般公平人的話，婦女如往劇場，如往市場銀行工場那樣同一的步調，往投票場的，並且如送信那樣投了就回來的。婦選的贊成論者，倒反說因婦女的參加，男子的不正行爲，倒反被她們矯正了許多呢。說醜業婦的投票有污選舉場的神聖之話，是更不對啊，老實說因有這樣不幸婦女的存在，才是使她們要求參政權的重

要原因，又豈能以此來爲反對之理由呢？在美國因爲這些婦女的投票，常爲其願主投去的事實，曾生出來不少的議論；然這也是環境的壓迫，又豈能怪罪她們；倒反爲她們願主的男子，竟得在議場大發其言論，則不是比她們還應該糾正的嗎？

婦女參政倒是低落了議員的素質，加緊朽腐了選舉界的清潔嗎？或是竟與贊成論者所說的那樣，會招來提高議員的素質，廓清了選舉界的結果呢？關於這一點的材料自身，就有點曖昧，依反對和贊成論者而異，不過贊成論者所說的婦女比男子梗直，故其結果能廓清選舉界的實例，是好像沒有似的，而說腐敗政界的事實，則也不如反對論者所說那樣的真確。在美國和澳洲，婦女的不正行爲的事實是有的，因爲婦女性質是易於誘惑的，而對政治上則又比較不關心，所以常陷於被買收和其他不正行爲的危險。雖然，這也不是絕對的事實，如在美國對禁酒案，造酒業者是澈底的欲圖買收，而婦女的抵抗則愈烈，其結果婦女竟占勝利了，又誰說她們便沒有抗毒素呢？在婦女獲得參政權以後的美國，禁酒案則進行

愈烈的事實，不是來證明婦女之健鬥性嗎？說因婦女參政，結果招來議員素質的低落，就在反對論者也有說此話是不合事實的。因為婦女不隸屬於任何的政黨，故能常從公平的見地來選擇候補者，而她們的特質，則又能對私生活有非難的，人格有缺陷的人物，是不投票的；所以大體的說，因她們的加入，議員的素質，多少被她們淨化些呢。

總而言之關於這些地方，無論贊成論者和反對論者，一般的說來，無有甚麼大變化罷。紐吉蘭的首相瓦得 (Joseph Ward) 曾說：「選舉的模樣，無甚特別的變化呀」；和哥德斯坦因夫人 (Goldstein) 在美國下院委員會說的：「議會的水準同樣？或是提高了」的話，是公平的觀察。再是依愛可特 (Egbert) 的研究，說在芝加哥因婦女參政的結果，一般政治問題作為話題之機會多起來，問題遂隨着容易判斷了。這種現象是能有的事實的。

此外婦女投票，對於婦女議員的影響怎樣？在這一點要注意的，則是無論在

那國，婦女議員最占少數，和這少數的議員又分屬於各黨派的事實。從來婦女議員，比較的多的國家是芬蘭和德國，而在這兩國裏也是屬於日耳曼系統的北部及中東部多，而在西部及南部諸國，則較為稀少，此種地理的分配，是一有興味的問題。在芬蘭總計二百名議員中，婦女議員約占十分之一，而其派別的分佈，則如下面：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六年
社民會	(男) 七	(男) 九	(男) 七	(男) 一	(男) 七
主黨	(女) 一	(女) 七	(女) 一	(女) 三	(女) 一
舊芬黨	五	六	四	四	三
新芬黨	二	四	六	四	三
瑞典黨	二	二	二	一	二
農民同盟	三	一	二	四	二
	八	一	一	一	一

基爾特勞
勸同盟

二——二——一——一——

按照上表，除一九一六年外，婦女議員差不多平等的分配於左右兩派，與各男子議員同樣，自其黨派的立場，來為相反的投票。在德國於憲法制定議會，就選出三八名婦女議員，當時的議員總數為四二一名；在一九二〇年的第一回國會議員選舉，却減至三〇名，其分屬的派別，則是共產黨一，獨立社會黨四，社會民主黨一三，中央黨二，民主黨四，人民黨三，國民黨三的數目。婦女議員之所以少的原因，第一就是因為男女雙方皆受傳統的思想的支配，對男子候補者比較為多的投票，第二就是婦女候補者太少了的原故罷。如英國那樣婦選熱最盛的國家，在承認參政權後的一九一八年末的選舉，候補者的婦人僅有十七名，其中只有一名當選。該國在一九二三年的總選舉，婦女議員數最多至八名，——保守黨三，自由黨二，勞勸黨三——在一九二四年的總選舉則減至四名，於補選時又得二名，共僅得六名而已。第三個原因，恐怕是婦女的大多數，自先天的和後天的

關係，仍是適於私生活，對一般議員是不適當的原故罷。她們在議會的活動，除了僅少之例外，如英國的龐斐德小姐 Miss Margaret Bouried, 阿絲路夫人 Lady Astor, 和德國的奧赫謨 Katharina Von Oheimb 外，是很消極的。然而在表面上的她們的活動，雖不很惹人注意，可是其在委員會的活動，此等婦女議員的盡力之功效，却是很大的。那威亞斯基 (Zabinski) 在論德國新選舉法之結果裏，曾說及此事，他說婦女議員雖是少數，而在委員會則却能發揮其銳敏之判斷能力，給他們以良好的結果。就在芬蘭婦女議員在委員會，也是很能活動的。

二 婦女參政的效果 在婦女參政的效果中，我們可以分作兩層來說，一是牠給於婦女地位的效果，二是婦女參政所給的社會的效果。今再分別述說如下：

(A) 婦女參政給於婦女地位之效果 婦女參政權贊成論者，說婦女參政必要的最大原因，是在依參政可以得到婦女的地位的改善——那麼在參政後，她們所期望的效果，到底實現了嗎？特別最重要之點，是在對就職上的機會均等和平等待

遇，對這兩點的婦女投票權的作用，是如其所期望那樣的確實嗎？關於這一層我們不妨答一個肯定，可是來表示其絕對的顯著的效果，在婦選實施後即刻就生出來的事實，則是很困難的。因為在現今各國，一般的婦女就職範圍，次第擴大起來，和其待遇也逐漸改善起來，別却是事實，可是在其中婦女投票的威力倒底有多少效果，這不容易知道的啊。就拿日本那樣婦女在社會地位低的國家，近來在制限以內的範圍，女子也能受高等教育了，文官之一部分亦採用婦女了，其中如自由職業中的醫生等，也許婦女們幹了，在最近的將來，還要許婦女營辯護士之職務哩。在西班牙婦女也能受高等教育，因此也就有作高等職業的特權。不過結婚的婦人，差不多是不許就公職的，則就在英國也是同樣。在法國從事自由職業的不用說，就公職的婦女也是很多，在現今其從事智識職業的婦女職業組合之數，達二百餘，其加入者約有二十萬。所以婦女就職範圍之擴大，竟是世界的大勢，所以判定婦女投票所給的影響的程度，確是困難的問題。

然而在婦女具有投票權的地方，當要求此種職業上的機會均等之際，其運動比沒有的時候，總是有利的；如在諾威自一九〇七年承認婦女參政權以來，要求公職上男女平等待遇之運動，才成爲問題，其結果在一九一二年的法律，遂承認公職上男女平等待遇的原則。但關員國立教會之僧職，和外交官軍官等則却規定在例外，所以爾來在該國有許多婦女就裁判官、知事、警察署長之職的。在美國各州，因婦女得有投票權的結果，若於自治體投票，則能爲自治體的職員，若於州議會投票時，則能爲州職員的婦人，是很多的。如最近與克拉霍馬 Oklahoma的王多特 Wyandotte 一小市，自市長以下重要的市議員，皆被婦女占去了的。並且在就同一職務時，其待遇當然要一樣，所謂平等工作平等報酬“Equal pay for Equal Work”的原則，是婦參政權獲得的結果之所致啊。在澳洲各州的舊制度，一般女教師的待遇，是男子的半額，在婦女方面雖極力的陳情，卒無效果，後在聯邦政府成立之際，無視憲法的原則，又要仿舊各州的制度，提出聯邦公職案“Federal public

Service bill 案，謀男女待遇之不平等，結果遭婦女政治協會“Women's Political Union”之猛烈的攻擊，遂作爲罷論，對就公職，在原則上是絕對採用平等工作平等報酬的主義。再是在維多利亞州，婦女獲得參政權之翌年即一九〇九年，就變更了舊制度，教師之待遇是與男子平等的，所以婦女參政在這方面有效果的事實，是不能否認的。

婦女參政制度對婦女的經濟的地位之改善如何，這也是很難測量的問題。因爲婦女就職範圍之擴大，已成爲世界的傾向，而其勞動條件的改善，亦是世界的現象。這不只限於採用婦女參政制度的國家，所以不能拿一例來概括一切；不過一般的說來，婦女的投票於此有良好之效果的事實，這却不能否認；至於其所及之程度如何，則要全看其社會的環境，和婦女投票的努力的如何了。以上我們命名他是婦女參政給婦女經濟上的地位之效果，那麼婦女參政對其法律上的效果，又怎樣呢？這就是說劈頭是女子繼承權問題，婦女之爲妻爲母之應有權利及能力

的問題，牠給他們以任何的效果呢？概言之關於妻的問題，則有財產所有權及管理權的問題，其營業能力法律行為能力等問題，妻的國籍問題等，關於母的問題，則有對其兒女的監護權親權的問題等；在這些問題裏，婦女參政給牠們以任何的效果呢？

關於此等問題，因各國近來的立法，多傾向於承認婦女之權利及能力的趨勢，若全把牠歸於婦女參政的結果，未免有點過火，雖然，在促進其改善，採用其要求之點，却是很明白的啊。如在科羅拉德州，在採用婦選以前，妻在財產法上雖有完全的行爲能力，而在親權則不平等。因此婦選實施後婦女選舉人的重要目標，就擱在這一點，結果達到目的了，不但在親權上男女平等，就當兒子死後的遺產繼承，父母也是同等的。這個親權同等的問題，在美國是宿年論爭過的問題，結果卒被婦女參政之威力克服了，這是應得注意的。在上面說的妻的問題是『國際婦女參政權同盟』，近來最重要視的問題，而對此採用寬大的原則，改正其國籍

法的諸國中的多數，如美俄瑞典、諾威、丹麥、比利時等，皆是採用婦女參政制度的事實，則是令人注意的。反過說來，最限制繼承法，親族法，及財產法上婦女之權利與能力的國家，一般悉是不採用婦女參政權制度的國家。因此可以斷言：婦女參政制度的採用，最少依其投票的威力，或因其所帶來的男女同權思想的影響，對此種關係是有效果的，有能力的啊！

(B) 婦女參政所給的社會的效果 婦女參政所給的社會的效果怎樣？第一我們要注意的便是：婦女投票權對社會的立法，發生如何的效果。關於這一點婦選贊成論者，則說婦女多富於同情心，對社會的立法是有力量的，而反對論者則說婦女多帶保守性，對此種立法是有妨碍的，那麼這兩種論調那一個是對呢？贊成論者說紐吉蘭之所以具有最完全的勞働者保護規定，特別底婦女之勞働時間短縮起來，其工錢也比他國良好的原因，是婦女參政制度採用後所得的效果的，立來斷定婦女參政對社會立法是給以良好的影響。而反對論者則引美國的例，說在一

九一〇年男性立法的二十州，皆立法制定婦女之勞動時間之制限，而婦選國的科羅拉德則却否決了八時間勞動案，同時男性立法的伊里諾斯州，則將牠通過。自一九一〇年以來男性立法的三十四州，雖陸續的採用了對於婦女勞動者的種種規定，而婦選國則無有若何的反響；這樣看來婦選不是分明的來阻止社會的立法嗎？這兩種的說法，皆有點過當，因為前者看過了其他諸國的先例，而後者則却忘記了其經濟的環境的影響了。老實說在紐吉蘭的採用以前，先進工商業諸國如英美，則早已實行了，而在美國之早實行婦選之四州的工業狀況，實是幼稚得很，又那有這種立法的必要呢？據同年的國勢調查，四州之婦女勞動者共計僅三、四九九名，而在工業地的馬薩諸塞紐約西巴尼亞三州，則就有六三五、二七四名之多呀！這種論法就好像說瑞士沒有海員保護法，是社會的立法之落伍的國家的一樣，是只尚議論，不重實際的論調。總而言之，像在前面說過，婦女之投票雖稍帶有保守的傾向，然也不至於防止社會的立法的成立，而像贊成論者所說的那樣，

婦女投票對社會的立法，給以良好助力的話，則又沒有具體的證據：因為這都與牠們的社會上經濟上，有密接的關係之故，不能抽象的來構成一肯定的概念啊。

在與勞動問題有關係的廣義的社會的立法，婦女參政所生之效果，雖不能下全稱的肯定或否定，而牠對在與女性有關聯的立法，即所謂「母性立法」*Maternity Legislation*，有良好的效果，則却是明確的事實。第一就是為母親資格的婦女的性的保護，在科羅拉德州，婦選採用後，依婦女選舉人的要求，最早改正法律之一的，即是對男子的性的誘惑，提高少女同意之年齡。在先該州之少女同意年齡，定為十六歲，而自一八九五年則將牠提高至十八歲，凡姦淫十八歲以下的婦女，遂得受法律上的裁判了。接連着愛達和烏台也將其年齡提高至十八歲了。威俄民州竟將牠提高至二十一歲，與成年年齡同等。在其他的婦選國，同一宗旨的立法，是成功了的，如在西澳州則提高至十七歲！在芬蘭與紐吉蘭更制定了嚴罰此等犯罪者的法律。此種立法與對其他的男性罪惡立法是同樣，從一面說來，是制

限男性的罪惡的立法，在他面說來，則是保護女性的立法啊。

第二是爲保護爲妻及母的婦女之利益的立法，在婦選國很多制定了的事實，如在紐吉蘭依所謂「維持法案」Maintenance Act，妻雖在同居中對其丈夫，有要求自己及子女養育費的權利，拋棄家庭的男子，當做犯罪者一樣的來搜尋。在科羅拉德州也制定有同樣的法律，丈夫不單有民事上的義務，若事實上故意不出相當的扶養費，則還犯刑事上的罪。在瑞典定有在丈夫的收入中，妻的應得之份的規定。對有子女的勞働者，特給以家族養贍金的制度，在婦選國中特別行爲的很多，這個制度是戰後發達的諸制度之中，最堪注目的一個，「國際婦女參政權大會」特別以此爲其重要綱領之一。對私生兒及其母親的待遇，具有模範的立法的國家，則是諾威芬蘭美國諸州，和德國。在科羅拉德和澳洲，對有遺兒的寡婦，還有給以扶養金之規定呢。其外爲保護產婦，在芬蘭的各村市，還定有必得置一助產婆的規定。紐吉蘭的 Maternity Home Act，是對產婦規定設置妊婦收容所，

或特派助產婆，而謀母體的保護。這些立法，不單為獲得男女地位上的平等，他的主要目的，是在保護婦女之利益，完成其生來的天職，所以她們的勝利，是很值得注意的啊。

第三就是關於母性愛之表現的立法，即對子女教養的立法，比如說在美國婦選實行的州，一般的說來，不但嚴格的義務教育制度，實行起來，就其教育設備也頗隨着完整進步起來。其文盲率也就隨着減少，如在威俄民州為四%，科羅拉德為四·二%，烏台為三·一%，愛達和為四·六%，而在其隣接的諸州，如蒙達那 Montana 則是六·一%，亞里臧那 Arizona 則是二·九%，阿勒岡 則是三·三%，諾華達 則是一三·三%。就在芬蘭紐吉蘭，婦女參政制度，在教育制度上得來良好的結果，也是公認的事實。為幼兒的保護，在芬蘭定有配達牛乳和其他的應需物的，專問的哺育。在奧大利於一九二六年由婦女議員的提議，也制定下關於乳母的法律，凡為乳母者得受醫生的健康診斷，求其證明書在官廳方面登錄。紐吉蘭

和瑞典的幼兒死亡率特別少的原因，也是因為關於幼兒保護週到的原故，紐吉蘭是世界上幼兒死亡率最低的國家，據一九二一年的調查，每千人嫡生兒的死亡率為四五·七，私生兒為八六·四，同一九二五年嫡生兒死亡率為四三·八私生兒為六五，而在瑞典據一九二〇年的調查，嫡生兒為五九，私生兒為八六。貧兒的保護和兒女的規律化的法律，在婦選國是特別多的，有人說在芬蘭的婦女議員所提出的法律案之五〇%，直接間接是關於幼少年保護的。

第四是對真正的男性的罪惡的立法，如公娼的廢止，婦女的買賣禁止，阿片煙酒等的禁止，賭博的禁止等的立法。在這一方面，婦女參政給有很好的效果的事實，就是反對論者也承認的。這種立法在一方面，雖基於男女道德標準同一的要求，而在他方面仍是間接直接為謀家庭間福利來的，所以也可以稱為一種母性的立法。恐怕這種立法，與將來在各國的婦女警官之增加相平行，在剷除社會生活上男性罪惡之點，要為重要之角色罷。婦女警官之採用，起初在政府部內成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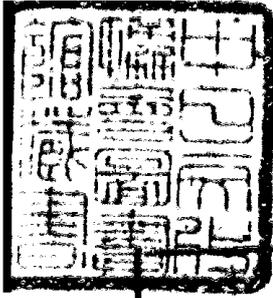
問題的是自英國始，然而英國的婦女警察則爲數甚少，最近『國際婦女參政權同盟』，對此問題則很重視，將來還要成一重大的問題罷。在大陸國家德國於一九〇三年在斯徒嘉德(Stuttgart)任命了一名婦女警官，而後遂風及全國，現有六十餘都市，採用婦女警官的。德國以外提克斯拉夫採用婦女警察數最多，據一九二六年的調查，達一三二名。波蘭近來也有多數採用的傾向，其他如丹麥芬蘭和蘭諾威瑞士比利時等諸國，多少皆採用着婦女的警官。美國於一九一〇年在斯特賓·威爾斯 Stebbins Wells 爲保護婦女和少年，也感覺到有使用婦女巡警的必要，爾來在各州使用的很多。

按照以上的敘述，婦女對勞動問題社會問題，雖沒有若何顯著的效果，而在男子的立法常被等閒視了的方面，即在母性立法 *Motherly Legislation* 方面，則却給有很重大的效果啊。

三結論 婦女參政制度實驗的效果，大體已如上述，那麼我們對牠的結論，

當怎樣斷定呢？在這裏巴爾退米 (Barthelemy) 他替我們這樣答復着：『要先把婦選反對論者所描的種種的豫想，全拋掉了，然後再來採用贊成論者的樂觀的豫言；若將牠的豫斷減下九五%，那你們就能接近真理罷』。總而言之，婦女參政所給的效果，是因國家民族而兩樣的，在他一國家所看到的結果，未必在別一國就能找得到，要看他們自己運用這個制度的如何而定了。婦女參政問題，像在前面所說的一樣是婦女解放問題的一種，在原理上既應承認，在實際上又有現實的效果，那麼為社會為人類的自身，較進步的國家也應得實行的啊！奴隸不知有自由，唯知道自由的人，才知道自由之可貴，所以今日之為政者，如藉口婦女不曉得自由的美名詞，來圖續行其性的專政制度，那才是時代落伍之甚呀！現世界的婦女皆次第的覺醒了，婦女參政運動已成爲不可防遏之潮流了，我們不禁要爲全人類的半數祝福，雖然，對其先覺者我們又那能不爲之心向神往，追慕不已呢！

(終)



22188

本局已出版及印刷中書目

教育與人生	李大年譯	定價五角
漢詩研究	古曆冰著	定價四角
四庫全書答問	任啓珊著	定價八角
走向十字街頭	綠焦譯	實價六角
女性與文學	大杰女士	實價二角半
女健者	輝羣女士	實價三角半
法蘭西新史	左幹臣著	定價六角
中國文學概論	左舜生譯	定價六角
寒鴉集	胡雲翼著	實價四角
新婚的夢	劉大杰著	實價六角
性愛研究	胡雲翼著	定價四角半
農業問題	黃孤颿譯	實價四角半
資本主義與戰爭	黃枯桐譯	實價二角半
馬克思主義經濟學	徐文亮譯	定價五角
亂婚裁判	溫盛光譯	實價四角半
愛的謎	溫盛光譯	實價三角
農業社會化運動	金石聲著	實價三角半
春蘭	黃枯桐譯	實價六角
意志的勝利	蔣山青著	定價四角半
世界政治概論	章明生譯	實價五角
最近各國的補習教育	鍾建閔譯	印刷中
鐵路組織法	任白濤著	印刷中
	李青編	印刷中

民國十八年三月出版

各國婦女參政運動史

定價六角

編者

夏承堯

發行者

上海四馬路
啓智書局

版權
所有

印刷者

上海貝勒路潤安里
啓智印務公司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坊

54
12414